

學前教育 課程指引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審定



香港教育署
課程發展處印行
一九九六年

學前教育 課程指引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審定

香港教育署
課程發展處印行
一九九六年

學前教育 課程指引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審定

香港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建議
幼稚園及日間幼兒園採用
一九九六年

本指引由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擬訂。
工作小組由教育統籌司委任，
成員包括資深的幼稚園、
幼兒園及學前教育訓練機構工作者，
以及教育及人力統籌科、
衛生福利科、社會福利署和教育署代表。

目錄

| | 頁數 |
|----------------------|----|
| 前言 | i |
| 第一章 學前教育課程的目標 | 1 |
| 1.1 總目標 | 1 |
| 1.2 具體目標 | 1 |
| 第二章 二至六歲兒童的發展特徵及學習目標 | 4 |
| 2.1 概論 | 4 |
| 2.2 兩歲兒童的特徵 | 5 |
| 2.3 三歲兒童的特徵 | 7 |
| 2.4 四歲兒童的特徵 | 9 |
| 2.5 五歲兒童的特徵 | 11 |
| 2.6 兒童的學習 | 12 |
| 第三章 課程編排的原則 | 15 |
| 3.1 概論 | 15 |
| 3.2 編排原則 | 15 |
| 第四章 課程推行的原則 | 19 |
| 4.1 概論 | 19 |
| 4.2 學前教育工作者的角色 | 19 |
| 4.3 學習環境的安排 | 21 |
| 4.4 時間的編排與運用 | 29 |
| 4.5 組別活動 | 38 |

| | | | |
|-----|-----|----------------|-----|
| | 4.6 | 評估 | 43 |
| | 4.7 | 家長參與 | 47 |
| 第五章 | | 課程綱要 | 50 |
| | 5.1 | 概論 | 50 |
| | 5.2 | 照顧、生活習慣及常規訓練 | 50 |
| | 5.3 | 遊戲活動 | 62 |
| | 5.4 | 學習範疇 | 94 |
| | 5.5 | 課程模式 | 126 |
| 附錄 | (一) | 課程目標一覽表 | 127 |
| | (二) | 二至六歲兒童發展特徵項目表 | 131 |
| | (三) | 幼稚園兒童中文寫字研究的建議 | 139 |
| | (四) | 主題教學編排示例 | 142 |
| | (五) | 「設計活動」推行指引 | 154 |

前言

目前，由政府印製有關學前教育課程及活動設計的參考資料分別有「幼稚園課程指引」和「日間幼兒園活動指引」。

「幼稚園課程指引」是由課程發展議會屬下的幼稚園協調委員會在一九九三年重新編訂的，重點在於介紹幼稚園課程設計原則及推行方法。這本指引說明教育的目標是在培育學生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均衡發展，並強調幼稚園課程必須按著兒童的發展特徵和需要有計劃地編排，透過感官接觸、觀察、實驗等方式進行，以誘發學習興趣。課程亦須致力於幫助兒童適應群體生活，並配合公民教育，使他們明白個人與社會的關係。

「日間幼兒園活動指引」是由社會福利署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一九八六年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編撰的，為幼兒工作者提供多類型的建議活動，配合二至六歲幼兒的發展特徵和需要。「指引」更道出幼兒的培育應透過遊戲和實際體驗，協助兒童在體能、智能、語言、社群和情緒各方面達到均衡的發展。

香港教育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對學前教育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統一社署幼兒園及教署幼稚園這兩類服務。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二月重組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切實研究兩類學前服務在課程設計方面達到一致的可行性。該小組在四月建議將「幼稚園課程指引」與「日間幼兒園活動指引」合併，以及設立一個臨時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人員。在草擬初稿時，臨時工作小組曾在一九九五年九月初步諮詢資深的幼稚園、幼兒園及學前教育訓練機構工作者。

初稿完成後於一九九六年二月間派發至全港學前教育機構徵詢意見，再根據閩集得的意見修訂，並經課程發展議會通過，成為一冊適用於學前教育機構各級的教學參考資料。

第一章

學前教育課程的目標

1.1 總目標

1.1.1 香港的學前機構為兒童提供照顧及教育服務，使他們在體能、智能、語言、社群及情緒等方面有均衡的發展，並培養他們對學習的興趣，為日後的教育作好準備。

1.1.2 兒童除了吸收學術方面的知識外，更需要學習各種技能，例如自我照顧、語言、社交等，以適應社會。兒童需要從直接的生活經驗、感官的接觸、趣味性活動中去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建立對自己及對別人的信心，理解四周的事物及認同社會對他們的期望。刻板式的課本教學或強記式的背誦使所學到的知識流於表面，扼殺了兒童的創作和思考能力，亦不能保證他們會牢記及運用所學到的知識。因此，學前機構要讓兒童在自然愉快的環境中，透過各項活動及生活體驗，得到各方面均衡的發展(見附錄一)。

1.2 具體目標

總目標可以細分為多個具體目標，以便制訂實際的課程計劃。其中一些較為重要的具體學前教育課程目標如下：

1.2.1 有關智力發展的目標

1. 培養兒童對知識和周圍環境的積極學習態度。
2. 培養兒童的專注、觀察、分析、推理、判斷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3. 建立兒童數字和語文表達能力的基礎。

1.2.2 有關傳意技能發展的目標

1. 擴闊和改善兒童與生俱來和在家庭生活中學習得來的人際溝通能力，包括語言和非語言方面。
2. 鼓勵及協助兒童認識自己的思想和情緒，並能用語言表達出來。

1.2.3 有關群性和德性發展的目標

1. 幫助兒童平衡個人志趣和群體利益，與人建立良好關係，並接受群體生活的基本價值觀及規範。
2. 培養兒童的責任感和待人處事的正確態度。
3. 培養兒童樂於接觸及愛護四周環境事物的態度。

1.2.4 有關個人和身體發展的目標

1. 培養兒童良好的生活習慣及自理的基本能力。
2. 培養兒童表達感情的能力，包括正面和負面的感情。
3. 使兒童明白要在學前機構中生活愉快，必須懂得自制；並且幫助他們發展自制的力量。
4. 培養兒童的自尊、自信和成就感。
5. 促進兒童大肌肉和小肌肉活動的發展。
6. 促進兒童感知觸覺的發展。

1.2.5 有關美感發展的目標

1. 啟發兒童的創意及想像力。
2. 培養兒童的生活情操及欣賞美好事物的能力。
3. 鼓勵兒童享受創作的樂趣。

第二章

二至六歲兒童的發展特徵及學習目標

2.1 概論

2.1.1 學前教育工作者必須對兒童的發展特徵和成長過程有清楚的認識，才能預見兒童的需要，訂立合理的學習目標，並設計出切合兒童能力及興趣的課程。一般兒童均按年齡階段，依隨可預測的模式，循序漸進地成長。由於篇幅所限，本章會就每一年歲的兒童，簡單地描述他們在體能、智能、語言、群性及情緒方面的主要發展，作為學前教育工作者扼要參考之用。本指引的附錄二會以表列形式，詳細列出每個發展領域下的各項發展特徵，以便學前教育工作者更加深入了解兒童成長的狀況。然而，由於兒童的成長速度不一，加上同一兒童在不同方面的發展亦有快慢之別，學前教育工作者在參考本章及附錄二時，不應拘泥於所劃定的年齡界限和發展領域的分類法，而須配合日常觀察所得，彈性地運用和印證有關的資料。

2.1.2 為配合目前香港學前機構採用按年齡編班的形式，本章亦會就各年齡階段的發展特徵，建議一些培育要點，供學前教育工作者參考。學前教育工作者於參考本章建議的培育目標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1. 在推行日常程序時，應視“遊戲”、“學習”和“照顧”為一整體，因三者對兒童的全面發展，起著互相促進的作用。

2. 每一年齡階段的發展，都是承先啟後，互為因果的，前一個發展階段就是後一個發展階段的基礎。因此，在實施各階段的培育目標時，要注意它的連貫性和延續性。
3. 摒棄注入式的教育，應讓兒童從直接參與中獲得實際的體驗，加強參與活動及學習的動機。
4. 在實現各年齡階段的培育目標時，可依據各學前機構的特色、社區情況及家長的文化背景等作出切合實際的調整，但不宜定出過高的目標，使兒童負擔過重，備受精神壓力。
5. 在實施培育目標時，要不斷地、適時地進行檢討和總結，力求改進。

2.2 兩歲兒童的特徵

2.2.1 體能的發展——兩歲的兒童已能做到所有基本動作，如坐、立、行、走、爬、跳等，但對一些初學的動作如上梯級，仍會顯得笨拙和不純熟。這時的兒童，往往精力充沛，且不知危險，是最需要看顧的時候。在手指的運用上，他們充分地表現出靈活的協調和成熟的手眼配合，例如疊起數塊積木。這時他們多已明顯地慣用一隻手，並懂得用手腕扭開樽蓋、門把等。

2.2.2 智能的發展——他們的注意力很短暫，但開始表現出記憶能力和嘗試模仿別人的動作語言。基本概念如配對、形狀、大小等也逐漸建立起來。這時兒童亦開始認識自己的名字，在鏡中或相片中找出自己及家人，知道五官四肢的部分名稱及其功能。玩耍時，他們喜歡嘗試新玩意，並喜歡將玩具拆散後砌回。

2.2.3 語言的發展 ——有了記憶和概念，兩歲兒童的語言發展已有良好基礎。他們已能依從指示找尋物件，也能明白常用的名詞、動詞和形容詞；若成人要制止他們某些行為時，他們可以用「不」來示意。此外，兒童一般能運用有限辭彙及短句來表達意願。他們發音不一定準確，語言仍包括幼稚的詞語或自創的音句。他們也會用一個字來代表多種含義，例如「車車」代表所有車輛。

2.2.4 情緒的發展 ——兩歲兒童喜歡被人稱讚，對漂亮衣服有偏愛，不如意時容易發脾氣，但也很易受其他事物吸引而忘記不快。在日常生活中傾向跟隨固定常規，不喜歡改變。通常他們都活潑可愛，但較自我中心，情緒容易波動，並喜歡依附成人。

2.2.5 群性的發展 ——他們開始擴大活動範圍，留意周圍事物，學習與人相處，在日常生活中表現獨立，例如嘗試自己用匙進食，用杯喝水和在成人協助下脫衣服、鞋襪等。不過兩歲的兒童仍未懂得與人分享，喜歡獨自玩耍。雖然在成人領導下，他們也能一起輪候參與簡單遊戲活動，但容易妒忌，不滿同伴分薄成人的注意。

2.2.6 兩歲兒童的培育目標

1. 從實際生活環境中，利用實物引發兒童對環境事物的興趣及好奇，並善用兒童喜愛模仿的特性，由成人引導他們從模仿中學習。
2. 培養參加遊戲活動的意願，並鼓勵他們對各類遊戲產生興趣。

3. 利用兒童與生活環境及成人的接觸，促進兒童對語言的理解，豐富辭彙，培養兒童的閱讀興趣。
4. 在成人協助下讓兒童學習遵守規則及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
5. 給予兒童關懷與愛護，使他們在新環境中學習信任別人，並建立安全感及自信心。
6. 著重發展兒童運動機能，提供自由活動的條件，促進大小肌肉活動的發展。

2.3 三歲兒童的特徵

2.3.1 體能的發展——兒童手部小肌肉的發展較遲，但手部運動技能對自我照顧極有幫助。一般三歲的兒童能使用叉、匙自行進食，用杯飲水，自己穿衣脫衣，解開或扣上容易操作的扣子，也可穿脫不用繫鞋帶的鞋子。他們亦能運用粗蠟筆模仿繪畫圓圈和十字。這時期的兒童，大肌肉的發展較快，身體動作也較前協調，而且大都喜愛跑、跳和踏三輪車。在上、下樓梯方面，有部分剛達三歲的兒童，仍需要雙腳同時踏在樓梯的同一級後，才開始前進，但到三歲半後，大都能雙腳交替上落。

2.3.2 智能的發展——兒童的生活經驗會直接影響概念的形。在這個階段，大部分的兒童已知道自己的姓名、性別和身體主要部分的名稱。他們也會明白上下、前後、旁邊的意思，有大小、長短的概念，能辨別相同及不同的物件和說出幾種顏色的名稱。他們有時也會運用一些與時間、數量有關的字彙，但對這些概念還未能完全掌握。

2.3.3 語言的發展 ——在這期間，兒童的語言發展能力很強。他們基本上能明白成人的指示；能以簡單的語言來表達感覺和需要；能專注地聆聽簡單的故事；喜歡唱簡單的歌曲和兒歌；及喜歡模仿成人所用的詞彙，甚至會運用幾個字來組成簡單的句子。

2.3.4 情緒的發展 ——部分踏入三歲的兒童仍多堅持己見，但已較能接受成人的勸導。不過，這個年齡的兒童常有害怕和焦慮的感覺，需要從成人方面得到安全感。此外，他們大都很富想像力，時常會對玩偶或動物滔滔不絕地抒發情懷。

2.3.5 群性的發展 ——這時期的兒童不像兩歲時那般只顧自己，他們知道需要依從規律，也開始把社交範圍擴展至家庭以外。他們最初是各自玩耍，透過學習，漸漸變成能與別人分享玩具和遵守簡單的遊戲規則。然而，部分兒童可能仍處於「自我中心」的狀態，常希望別人依從他們的主意行事，因而常有對抗性的行為，需要成人耐心的輔導。

2.3.6 三歲兒童的培育目標

1. 豐富兒童的生活經驗，培養他們對四周事物的興趣。
2. 提供學習機會，促進兒童理解及表達能力，並能用語言表達要求、感受和希望。
3. 幫助兒童學習留心傾聽別人的說話。
4. 輔導兒童明白行為的後果，從而學習遵守規則，接受他人，並感受到與同伴一起遊戲的樂趣。
5. 鼓勵兒童進行獨立活動，養成基本的自理能力。

6. 使兒童享受體能活動的樂趣，並掌握基本運動的技巧。
7. 通過各類遊戲活動，發展兒童的想像力，並提供機會，鼓勵他們把想像力和創作力運用於各類遊戲中。

2.4 四歲兒童的特徵

- 2.4.1 體能的發展——兒童的手指已較靈活，可以繪畫簡單的圖畫和做些簡單的剪貼；又能以積木築牆建塔，也能自行穿衣、脫衣、扣鈕扣、刷牙、摺紙及穿珠。兒童的體力較佳，可以步行相當路程，基本動作也更為靈活。他們不但會跑、跳、攀，也能單腳站立；拋接動作及踏三輪車的技巧也漸趨成熟。
- 2.4.2 智能的發展——兒童對事物的理解逐漸增強，例如在時間的概念方面，能說出一般在早、午、晚所做的事。空間概念方面，他們能認識位置，如前後、中間、最先、最後等。數量方面，他們能數數至十。對物體類別的概念亦已有初步認識，他們能分辨輕重、厚薄和長短，部分兒童更能分清左右。
- 2.4.3 語言的發展——兒童已能清晰地談話，想到什麼便說出來，而且非常好問，又能簡單地敘述日常生活的事物及描述圖片的內容。此外，他們也會讀出簡單的字彙和應用相反的詞句。
- 2.4.4 情緒的發展——兒童的情緒間中會有波動，會表現強烈的喜惡，而豐富的想像力，有時亦會使他們將現實和幻想混淆，但四歲的兒童一般都能遵守簡單的規則，亦會做一些討成人讚賞的行為。

2.4.5 群性的發展 —— 兒童能自律，能遵守遊戲規則。他們與別人相處時能表現得有禮貌，懂得說「謝謝」、「對不起」等，而與陌生人交往時亦漸能應付自如。但他們對是非觀念仍很模糊，只知道做了某些行為而受到懲罰的，那便是壞事；如受到讚賞的，那便是好事。

2.4.6 四歲兒童的培育目標

1. 引導兒童對社會及自然界的事物產生興趣及學習有關知識，從而引發兒童對事物的關心及探索精神。
2. 發展兒童初步數學概念。
3. 提供兒童互相交談機會，豐富聽與講的內容，使他們能運用語言，促進思考、分析、判斷和解決困難的能力。
4. 擴展兒童閱讀興趣，並開始學習書面語言。
5. 擴展兒童與同輩間的合作，並給予他們機會去履行責任，進而獲得成功感。
6. 培養良好的行為及生活習慣。
7. 使兒童適當地表達情感，並學習控制自己的情緒感受。
8. 增強兒童對自己的認識，使他們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
9. 熟習基本運動技能，學習掌握較複雜的運動技巧進行活動。

2.5 五歲兒童的特徵

- 2.5.1 體能的發展 —— 兒童能自如地控制手腕，能摺紙和純熟地運用剪刀，及有技巧地使用鉛筆及畫筆進行簡單的美勞活動。自我照顧方面，他們能用筷子吃飯、挾菜，亦會用梳整理頭髮。這時期的兒童走路的速度已與成人一樣，他們可輕易地在窄線上行走。攀、爬、滑、盪的技巧已相當純熟，又能隨音樂手舞足蹈及作體力遊戲。
- 2.5.2 智能的發展 —— 兒童已能掌握讀、寫和計算前的基本概念和技巧。對於時間、空間、數量、物體類別的概念已頗了解。他們能以正確次序排列長短、高矮、闊窄或大小不同的物件，也能數數至二十。看過圖畫後，能說出大概內容。
- 2.5.3 語言的發展 —— 兒童語言的文法和結構，大致與成人無異。能和家人或其他兒童溝通，談話時也能輪流說話，不會離題。他們對不久前發生的事情能有條理地講述，也能夠傳達簡單的訊息及喜歡編說故事。
- 2.5.4 情緒的發展 —— 情緒漸趨穩定，逐漸懂得用語言來表達情緒，有良好的自制能力，對成人友善的批評也能接受，但是有時需要適當的提示。
- 2.5.5 群性的發展 —— 在自理方面亦較前獨立，他們能選擇適合的衣服，自行洗澡及做些簡單家務。在社交方面，他們開始選擇自己喜歡的玩伴，也能與幾個小朋友進行合作性的遊戲；願意遵守遊戲的規則，並懂得呵護弱小及安慰別人。

2.5.6 五歲兒童的培育目標

1. 培養社區意識，促進兒童對與生活有密切關係的事物的認識和關心。
2. 引發兒童對學習產生興趣，並對數學概念及簡單運算、自然科學等有基本認識。
3. 加強兒童閱讀能力和興趣，並促進書寫和運用語言的能力。
4. 培養兒童以主動和合作態度積極參與各類活動，促進群性的發展。
5. 引導兒童體驗群體生活的樂趣，並對團體中的角色和責任建立正確觀念。
6. 幫助兒童養成良好的品德及行為，學習接納、欣賞自己和他人。
7. 增強兒童審美及欣賞能力，並發揮他們的創作潛能。

2.6 兒童的學習

2.6.1 淺釋學習

學習是自發的心理活動，藉此可使兒童的知識、技能、習慣與態度，在質和量方面都作出調整，因而導致他們在行為上有所改變，並會持久地保留。

學習的產生亦源於兒童接觸外界「刺激」，引發其內在學習動機，因而在行為上有所改變。

2.6.2 學習的條件

學習的產生，其實是受外在及內在兩種因素所影響的。內在的因素是兒童須具備學習的先決條件，包括一定程度上的生理健康、成熟的心智、理解能力及穩定的情緒等。外在的因素包括兒童的生活環境，即適當的學習機會及富趣味性的學習內容等。當然，成人對兒童的接納及鼓勵亦是十分重要的。

2.6.3 學習要素

知識、技能及態度是學習的要素，也是兒童在進行學習活動後，會獲得的一些成果。

1. 知識：是指對事物的認識，一般是透過記憶或理解一些事實及資訊獲取的。此外，能夠把具有共同特徵的事物或現象組織及歸納成確認的概念，亦是獲取知識的有效方法。

學前教育工作者在選擇教學內容時，必須顧及兒童的興趣及理解力。對年幼的兒童而言，最重要的知識就是認識有關自己的資料。當兒童逐漸長大，注意力自然會由自己轉移到週遭的人和事物。這時，學前教育工作者可以選擇日常生活的事物，以適當的方法引導他們學習。

2. 技能：是指經學習後，所能掌握到的各種能力，其中包括：語言的能力、社交的能力、自我照顧的能力和動作的能力等。技能的訓練是要通過多元化的活動及適當環境的安排，讓兒童反覆練習，趨向純熟。

3. 態度：態度是指價值觀、欣賞力及個人在行為上所表現的取向。兒童的成熟程度及家庭環境會直接影響他的態度，而學前教育工作者的行為動向、活動目的及活動內容，對兒童態度的培養也會起積極的作用。

以上各項的學習要素，在某些學習活動裡會明顯突出其中一項，但許多時候卻是融匯在一起的。例如介紹「小白兔」的時候，可以通過觀察認識白兔的外形和習性，讓兒童幫助飼養白兔，令他們得到餵養和料理白兔的技巧，培養愛護小動物的態度，明白小白兔和人類一樣，需要食物和作息，兩者都屬動物類，那麼「動物」這個概念便逐漸建立起來了。

第三章

課程編排的原則

3.1 概論

廣義而言，學前教育的課程是泛指兒童在園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包括健康檢查、排洗、進食、休息、音樂、故事、美勞、分組學習、集體遊戲及在戶內戶外進行的各式各樣活動等。這些活動是經學前教育工作者配合兒童的成長需要及興趣，有計劃地安排組織，讓他們主動參與，以達到全面均衡培育的目的。

3.2 編排原則

學前課程的編排，宜依據下列的原則：

3.2.1 兼顧兒童體能、智能、語言、情緒及群性的整體發展

兒童在體能、智能、語言、情緒及群性等任何一方面的發展，都有賴於彼此間的相互配合而產生連鎖性的反應。因此，編排課程時，除考慮知識和技能的學習外，也必須兼顧兒童的體能、情緒、反應、思想、態度等。

3.2.2 按照兒童的發展需要及能力

兒童在各年齡階段，都需要學習某些基本的知識、技能及社會行為。編排課程時，須把握兒童學習時機，配合發展需要及能力。例如對兩歲及三歲的兒童而言，由於他們自我照顧能力有限，情感上仍很依賴成人個別的關懷，但又開始建立自主概念，所以編排課程時應透過常規和多元化的自選遊戲來促進兒童自理能力，建立安全感和自信心，

不應側重學科上的知識學習。倘若時機未成熟而勉強兒童學習，會使他們感受到挫折及失敗，導致對學習產生消極的態度；相反，若低估兒童的能力，延誤兒童的學習，則剝奪了兒童接受刺激與發展的機會。此外，兒童既有個性差別，亦有能力上的差異，因此編排課程時，要視乎個別需要而作出彈性的安排，才可充分發揮每個兒童的潛能，幫助他們發展個人的專長，增加自信心。

3.2.3 依據兒童的經驗及興趣

兒童過往的經驗，是獲致知識的重要因素。因此，課程的編排，須以兒童的經驗為基礎，從直接生活環境中取材，由已知到未知、由淺入深、由近至遠、由簡至繁地逐步發展，藉以擴闊兒童的知識領域。此外，活動內容須配合兒童的興趣，使他們自發地、主動地進行學習。但兒童的興趣會隨年齡而變化，故須依據他們的興趣動向，把握時機，引發他們參與活動和學習的動機。

3.2.4 側重激發兒童對事物的好奇心及求知慾，鼓勵人際互動、提高獨立思考的能力。

課程的設計，須給予兒童發現、實驗及探索的機會。兒童最初的學習是從感官經驗開始的。好奇好動的天性促使他們從看、聽、觸摸、嗅、嘗等動作來獲得環境中有關人、事、物的各種知識，藉著與學前教育工作者互動和兒童在活動中互相輔助、模仿、合作和計劃，再經過思考、假設、引證、結論等過程而達到學習的目的。整個過程，是一個擴展性及連續性的過程。倘成人為兒童計劃好一切，單用口述圖示方式，要兒童強記強背所預定的教材，只能做成表面化的效果，扼殺了兒童獨立思考及行動的能力，令兒童的學習變為被動及倚賴。

3.2.5 兼顧不同學習範疇的知識、技能及態度的培養

要兒童得到整體的發展，就需要有平衡的課程。所謂平衡課程，就是在編排課程內容上包括語文活動、初步數學活動、自然科學經驗和社會經驗內的知識、概念、技能的學習和正確態度的培養。在學前教育階段，幫助兒童建立對自己、對人和對事物的正確態度，實在重要，這與學習四周環境的具體知識‘概念’及掌握學習知識和生活的技能同樣不可或缺。此外，不同學習範疇內的知識和概念的傳遞，應該有依據，並符合兒童理解能力而不失其準確性。

3.2.6 利用主題作為靈活性的綜合課程設計

主題教學是現今學前教育的主流課程模式，學前教育工作者以一些符合兒童生活經驗和興趣之事物為題材，以螺旋進度式設計一連串的教學活動，並且將活動有目的、有計劃地推行出來。它應與平衡的課程設計原則相輔相成，使兒童在連串主題教學活動中學習到不同課程範疇的知識、技能和培養正確的態度。主題教學，無疑需要周詳計劃，包括預先定下明確的教學目的、內容和活動，但這也容易流於一切按既定程序進行，因而忽略了兒童隨意、自發性學習的特質。所以編排主題教學大綱時，應保留兒童發揮的空間，又或在課程推行時要夠靈活，隨時準備因應兒童即時反應和興趣把活動調節或修改。

3.2.7 以遊戲方式發揮各種活動所具有的獨特價值及功能

在兒童成長的過程中，遊戲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各種類別的遊戲活動都具有獨特的教育目的及價值，能促進兒童整體性的發展。同時，課程內的每一項活動亦應明確地訂出具體的目標，使能有效地發揮最大的作用。

3.2.8 給予兒童自我表達、自由創作及享受活動樂趣的機會

遊戲具有自發性、自由性、娛樂性及創作性等性質。編排遊戲活動時，須考慮此等特質，提供機會及輔導，令兒童在愉快的情緒中自由選擇，自由表達，自由創作，享受活動的樂趣；並透過對外界事物的觀察、體驗和想像，從而引發創意、美的感受等，使兒童得到各方面的滿足，加強對自創力的信心。學前教育工作者應注重活動的過程多於其成果。

3.2.9 重視家庭文化環境，配合兒童在家庭中的成長經驗

兒童來自家庭，他們的成長和發展與家庭環境有密切的關係。父母教養子女的方式、態度、生活習慣、教育背景、經濟情況等等，學前教育工作者都應予以特別認識，作為編排課程的參考，從而使園內生活與家庭生活取得協調，並加強兩者間的相互了解，正確地發揮各自的作用。學前教育工作者應協助家長明白兒童的需要，使他們認識學前機構方面所推行的一切活動，俾家庭能與機構採取一致的教導方法。

3.2.10 配合社會需要和發展

兒童與社區息息相關。課程的編排，應配合社會的需要和發展。當社會發展引致生活形式有所改變時，兒童在生活適應上需要具備的各種能力亦隨之而變化，因此課程內容，須適合時宜，並依據地區的實際情況，指導兒童認識社會的進展、社區的公共設施、社會服務及社區活動等等，加強兒童的社會意識，培養他們與社區的良好關係。例如，在介紹交通工具時，除傳統的汽車、巴士、火車、輪船外，可加插地下鐵路，如學前機構附近有輕便鐵路，也可以將這類交通工具作為一個學習主題。

第四章

課程推行的原則

4.1 概論

理想的課程，除了在編排時符合上一章所述的各項原則外，還需在推行過程中得到多方面條件的配合。首先，課程推行的成效取決於學前教育工作者對課程內容的掌握和推行時的態度和技巧，與及是否得到適當的環境和設備作輔助。其次，學前機構一天的活動程序安排，必須符合不同年齡的發展需要，再配合靈活的組別活動，務求最有效地運用時間和地方資源。此外，要界定活動的成效和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客觀和有系統的評估工作在課程推行中也是不可缺少的。最後，兒童成長，源於家庭，家長的參與程度，對學前機構課程的推行，有著重要的影響。本章以下各部分會就上述各項條件作詳細介紹。

4.2 學前教育工作者的角色

學前教育課程能否成功地推行，學前教育工作者本身是關鍵因素。學前教育工作者對課程編排原則和理念的掌握，活動前的準備和進行時的態度和技巧，均直接影響兒童學習的成效。總括而言，學前教育工作者應留意以下要點：

4.2.1 了解兒童的成長特徵

學前教育工作者應了解兒童的性情，發展階段的特徵，生活習慣，文化背景，經驗和能力，務求在課程設計及推行上，能配合兒童的發展需要。

4.2.2 與兒童建立良好的關係

學前教育工作者應以關懷、接納和開放的態度與兒童相處。學前教育工作者與兒童說話時，應耐心聆聽，並鼓勵兒童訴說感受，提出問題和表達意見。推行活動時，學前教育工作者應用清晰語句，開放式問題和淺白的指示幫助兒童掌握學習內容。除此之外，可用目光、微笑、點頭和其他身體語言給予兒童讚賞，鼓勵和安慰。當兒童感到獲得尊重，接納，及對學前教育工作者產生信任時，更能在學習過程中敢於探索和嘗試。

4.2.3 豐富兒童的學習經驗

學前教育工作者在推行各項課程活動前，必須作好一切準備工作，如編寫教案，搜集教材，佈置場地，製作教具等，務求兒童在一個豐富而經過悉心安排的環境下學習。在活動進行時，學前教育工作者應盡量讓兒童主動參與，並鼓勵兒童互動，互相影響。同時，學前教育工作者也需把握兒童學習的機會，回應突發情況如學習環境或兒童興趣的改變，隨機提供適當的引導，以豐富兒童的學習經驗。

4.2.4 營造愉快的學習氣氛

學前教育工作者應具備樂觀的性格，溫和的性情和幽默感。這些個人條件，再加上學前教育工作者在活動中的投入參與，定能營造出愉快輕鬆的學習氣氛，有助提高兒童在學習過程中的主動性和投入感。在這樣的氣氛下，兒童的創作和想像能力，也能得到更大的發揮。

4.2.5 為兒童樹立學習榜樣

兒童從模仿中學習。在園內，學前教育工作者的言行舉止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兒童的成長。學前教育工作者必須重視這點，在與兒童相處時表現出良好的生活態度和行為，包括衛生習慣、社交禮儀等，以及傳遞正面的社會價值觀念，例如關懷、友善、願意分享、樂於助人等。學前教育工作者必須以身作則，言行一致地把這種精神滲透在課程的各項活動中，好讓兒童從學前教育工作者身上學習，促進兒童全人的發展。

4.2.6 促進園內的整體工作

學前教育課程是靠園內不同崗位，不同職務的人員齊心協力地推行。要促進整體工作，學前教育工作者需透過園內的溝通渠道，例如會議，通訊和日常閒談中增加彼此了解，加強合作。更理想的是學前教育工作者之間能交流工作經驗，分享工作的得與失、樂與苦，建立互相支持系統。此外，學前教育工作者應該重視進修，並嘗試不同工作崗位，提高專業知識，以配合有效的整體工作，更能實現學前教育的培育目標。

4.3 學習環境的安排

4.3.1 概論

課室是兒童學習的重要場所。一個經過佈置和安排合理的課室，不但可以營造輕鬆愉快的氣氛，同時還可刺激兒童全面的學習。因此學前教育工作者在佈置課室時，應有慎密週詳的計劃。其中應留意室內空間分配，如檯椅組合及通道安排，動、靜興趣角落的分隔，壁報設計及課題與整體佈置的協調。目的在使室內佈置能成為一個方便兒童走動、取放玩具、用品和觸發他們學習興趣的環境。

4.3.2 安全事項

學前機構應遵照政府發出的安全守則及指引，確保兒童有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園內的地面應要平坦防滑，所有出口及樓梯要暢通無阻，傢具和器材不應有尖角、裂片或鐵釘等露出。至於兒童所用的玩具和物品，學前機構都應選擇一些不含毒性或鉛份的產品，避免讓兒童操弄細小的物件如珠子、鈕扣等，而損壞的東西應予修理或棄掉。此外，安全急救箱要放在方便取用的地方。總之，無論在環境佈置或活動策劃方面，學前教育工作者都必須注意兒童的安全，防止意外發生。

4.3.3 牆壁和地面的配合

課室宜寬敞，避免使用曲尺形、窄長或有巨柱的房間。室內應有適當的活動空間及設備，而且必須光線充足及空氣流通。牆壁宜採用柔和色調，以產生舒適自然的感覺，或髹上鮮明的色彩使人感到愉快和興奮。兒童能觸摸到的牆壁可鋪上膠板或磁磚等物料，以便容易清洗及張貼兒童作品。地面應時常保持清潔乾爽，可採用較耐用、容易清理、行走時沒有太大聲響和能讓兒童舒適地坐在上面的材料，例如膠板、膠墊等。

4.3.4 活動中心的佈置

為配合兒童興趣而設置的活動中心須有劃定範圍和規定人數。動與靜的活動範圍應隔開，避免互相騷擾。興趣角、玩具和創作活動的設備宜多樣化及應就兒童的身心發展情況有所變換。活動中心內應有可供個人或小組合作一起玩的玩具。另可放置軟墊或軟枕於圖書角、家庭角等地方，讓兒童在內歇息，亦容許個別兒童有需要時單獨進

內，平靜不安的情緒。若環境受限制，或課室面積狹小，則可設一些特別裝置以適應不同的環境，例如可推動的櫃架、沙箱、水箱等。

4.3.5 傢具的擺放

為方便學前教育工作者監察活動進行的情況，課室傢具或間隔的高度，應盡量以不阻礙成人的視線為原則。傢具的分佈應均勻，不宜密集在某一個活動中心作為分隔之用，以免浪費可供間隔的資源。玩具及美勞櫃或架的高度以方便兒童取用物件為原則，櫃身要穩重，櫃腳可加有鎖輪以便搬放和移動作間隔，櫃背亦可作陳列兒童作品展之用。兒童桌椅宜作分組佈置，這種佈置方式有下列主要優點：

1. 有較多空間可配合活動中心的設置。
2. 玩具及教具的分配及處理宜有彈性，務使兒童玩用時有較多的樂趣。
3. 兒童分組而坐，方便轉換活動及增加互動的機會。
4. 方便學前教育工作者給予兒童個別關注及照顧，有利與兒童建立親切和諧的關係，減少室內嚴肅的氣氛。

桌子可採用各類形狀的組合，高度要讓兒童坐下時手肘能觸及桌面。椅子高度以兒童坐下時雙腳可平放於地面上為準。各組桌子應盡量靠近放置學習資源的櫃架，並且有足夠的距離空間，讓兒童走動。

4.3.6 課室的陳列

課室內宜多置陳列板及利用繩子以張貼兒童的作品，又可放置一些盆栽，美化環境。課室佈置宜按課程需要而時加變化，令兒童有新鮮感，並提供較多機會和方式以提高他們的學習情緒。至於兒童作品的張貼應以鼓勵為出發點而不宜偏重於少數較優異的作品。每位兒童都應有機會參展，甚至一起參與製作壁報和吊飾。陳列的作品應經常更換，並放在兒童視線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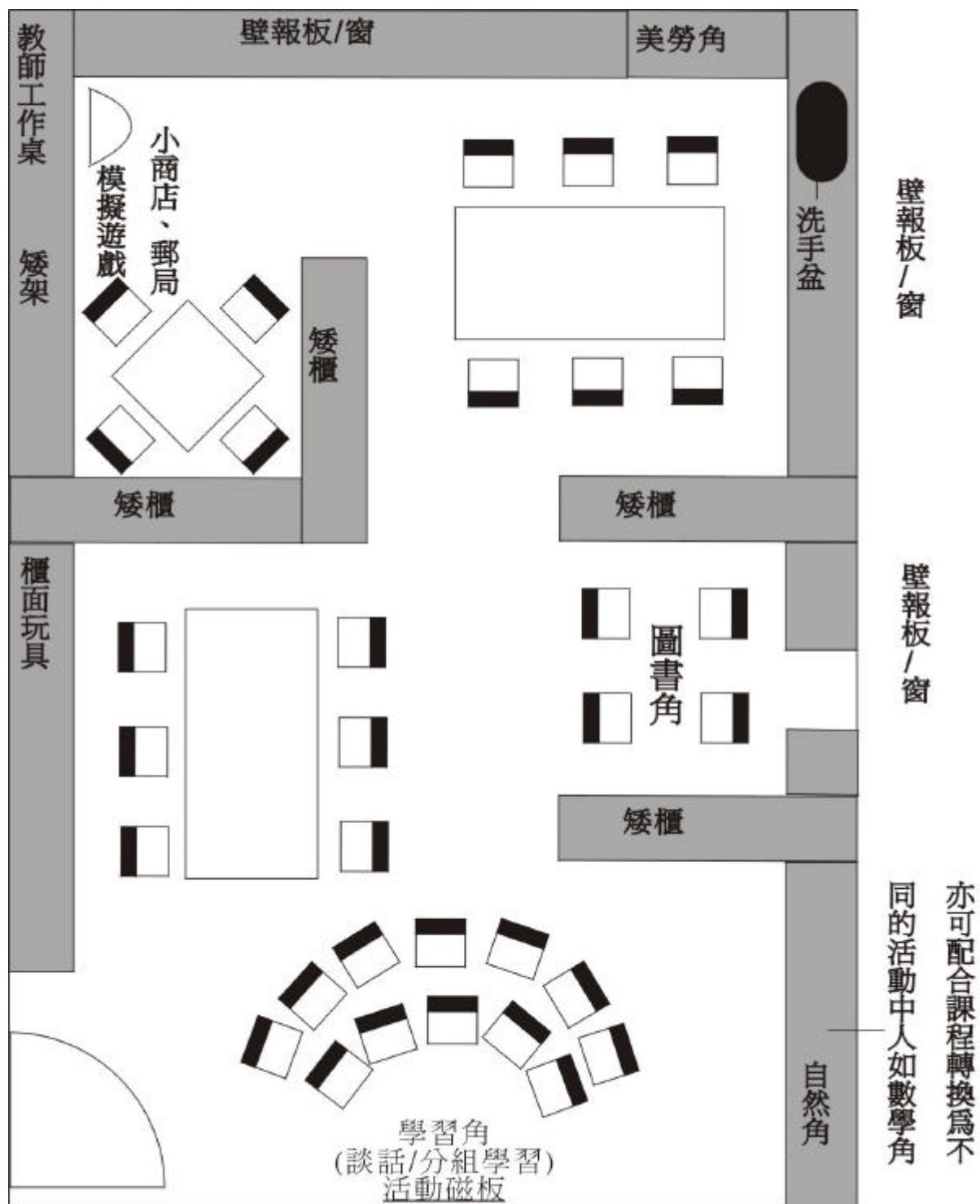
4.3.7 體力遊戲場地的安排

要安排一個適當的體力遊戲場地，安全、空間、場地所用的材料等問題是不容忽視的。有戶外場地的學前機構，在室內亦應有大肌肉活動範圍以備雨天時用。而沒有戶外場地的學前機構，室內場地必須寬敞，及需要考慮噪音問題。學前機構亦可以小組形式，在充裕人手帶領下，間中輪流到附近公園或休憩場地活動。體力遊戲設備宜多樣化及多選用一些有變化的器材，以提高進行各類活動如攀、爬、平衡、跳等的興趣。體力遊戲亦可配合模擬遊戲，如單車活動範圍可加上交通標誌、路障、加油站等設備以增趣味。若然利用戶外場地，機構及學前教育工作者都必須詳細策劃，作充分準備及調配足夠人手照顧兒童，以防止意外發生。在進行戶外或室內體力遊戲，學前教育工作者必須教導兒童遵守規則，使他們認識在進行體力遊戲時保障自己及其他同學安全的一般常識。另外，對於場地的適用情況、器材及設備的規格和牢固性也要特別留意。學前機構及學前教育工作者宜在器材下放置地氈或膠墊，並定期檢查各類遊戲設備，確保安全。鐵製或木製遊戲設備的接駁部分，容易因經常使用而受損及鬆脫，一經發覺便應立即修理。在每次使用前也應再加檢查，以策萬全。

4.3.8 課室的佈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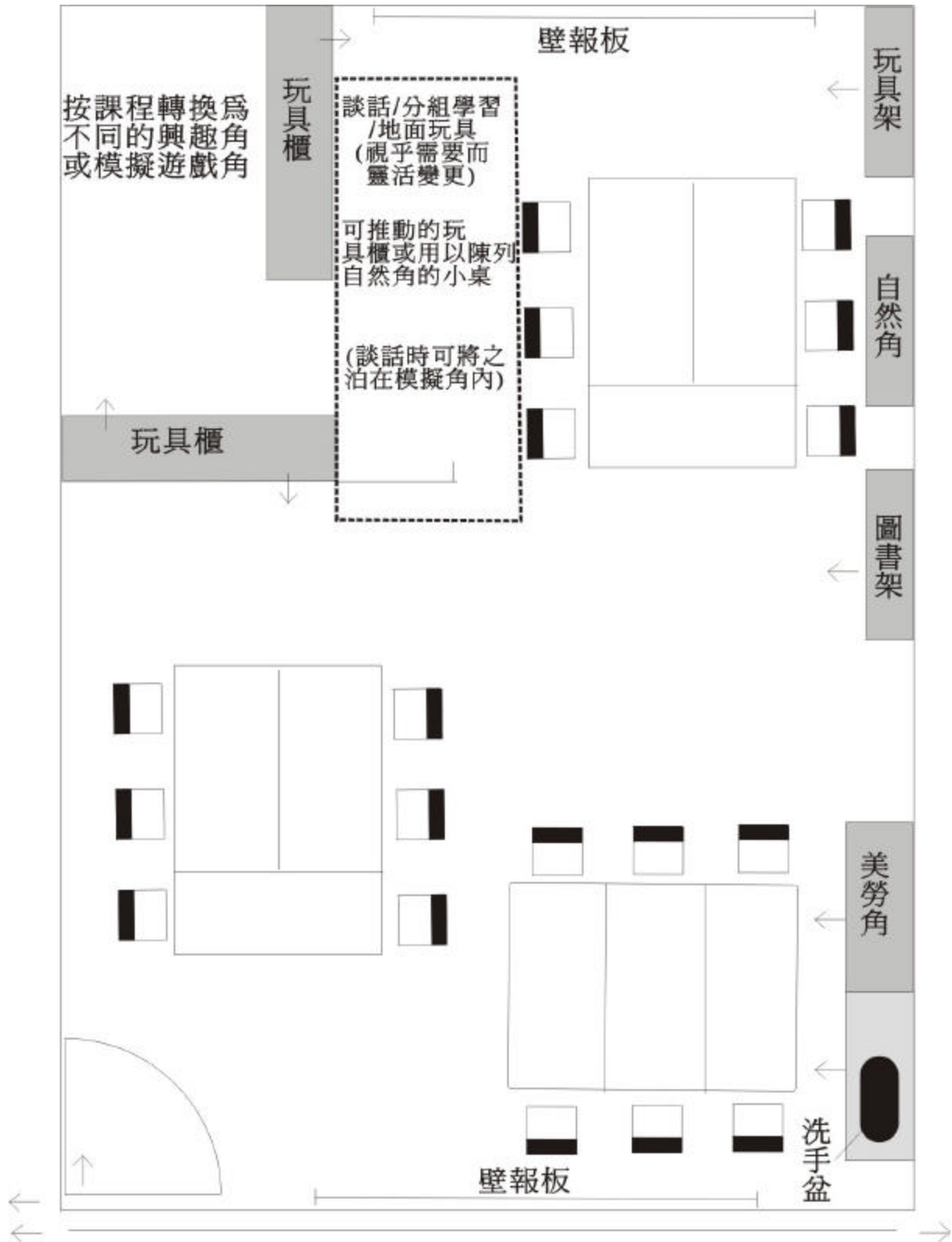
課室是兒童進行各種活動的地方，若學前教育工作者能對教學環境有深切的了解，然後作出週詳的計劃及編配，在靈活運用之下，便能達到預期的教學效果。以下是三個課室環境佈置的示例

課室環境的佈置* (示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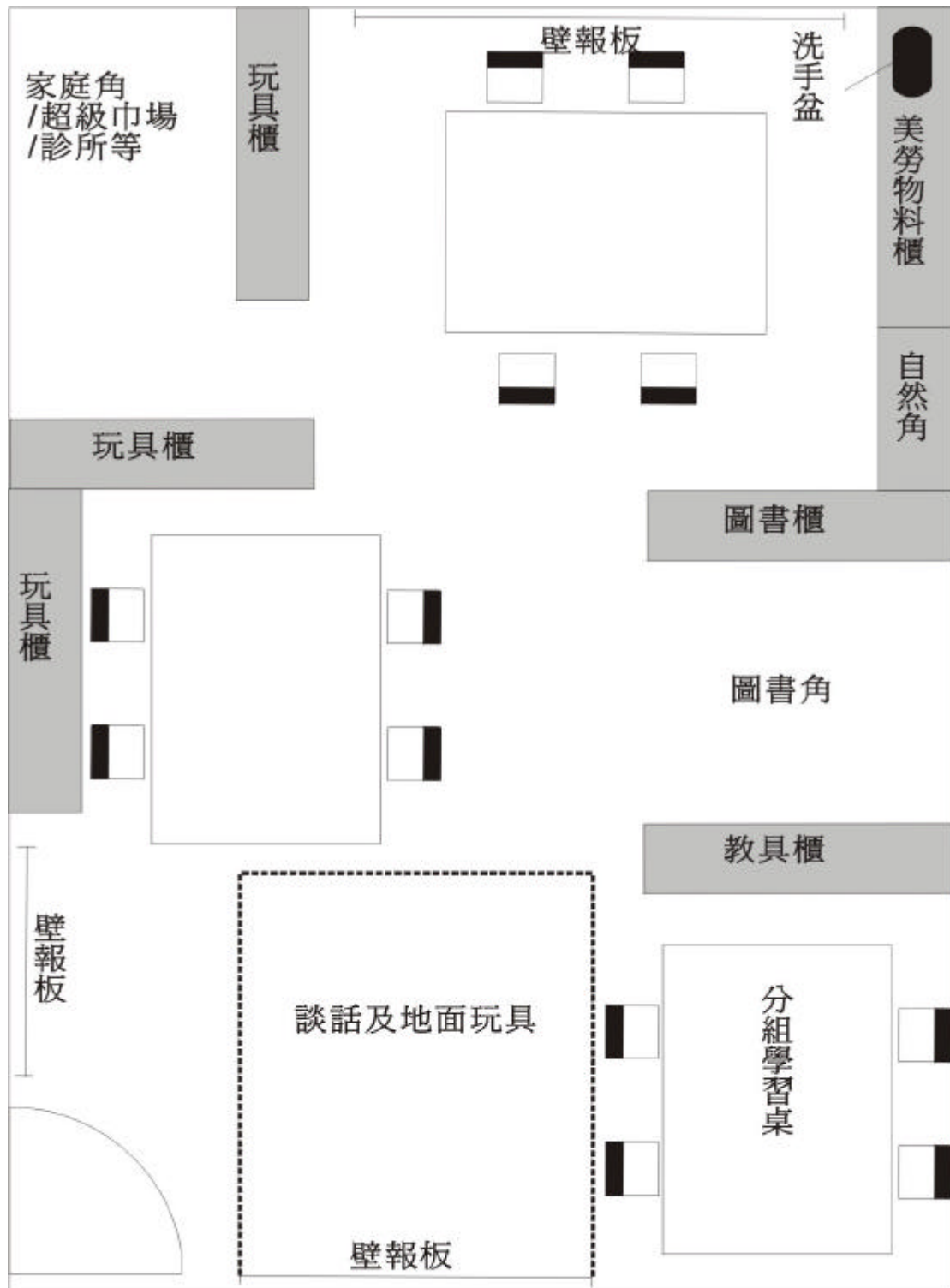
*課室環境的佈置應配合個別課室的資源，加以變化。

課室環境的佈置* (示例 2)



*課室環境的佈置應配合個別課室的資源，加以變化。

課室環境的佈置* (示例 3)



*課室環境的佈置應配合個別課室的資源，加以變化。

4.4 時間的編排與運用

4.4.1 兒童無論處身在任何環境，他們所渡過的每一分一秒都是在吸取經驗。也就是說，課程的安排，與及兒童在機構裡的每一分鐘都會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他們的學習。為了協助兒童的身心得到均衡的發展，在編訂和運用時間表時，應避免分科或偏重於學科知識的傳授。在時間表的分配上，應按照兒童的成長情況，安排適當活動，配合不同階段的行為特徵，而時間的安排亦要具彈性。下列是一些編訂和運用時間表的原則以供參考：

1. 留意動與靜的活動配搭：兒童經過體力消耗的活動後，需要靜的活動恢復體力；經過費神的學習後，也需要輕鬆的活動來調劑身心。動與靜的配搭主要目的除了滿足兒童好動的需要外，同時也可讓他們透過一些較靜的活動來調節。理想的活動安排應該由動漸漸而靜，由靜漸漸而動。以下的程序便是一個例子：

體力遊戲 → 談話故事 → 分組活動 → 音樂
(動) (靜) (動/靜) (動/靜)

2. 給予獨自探討和社群發展的機會：

學前的兒童，比較自我中心，好動、好奇，但專注力弱，他們需要群體生活，但合作的能力比較弱，所以應給予他們合作、群處的機會，讓他們從中體驗和學習待人處事應有的態度。學前教育工作者可以在時間表裡安排分組學習和體力遊戲等活動，並安排一個靈活的、無拘無束的室內和戶外環境，提供一些可以獨自探討，小組或團體共同學習的活動中心。兒童可以在這環境裡輕鬆、愉快地自由走動；也可獨處一隅，

全神專注地玩手裡的玩具；更可以和三兩要好或全體同伴聚在一起共同思考，共同創作，共同耍樂。這不但有助群性的發展，同時，那些團體性的活動，如集體遊戲和一些常規活動，更可讓兒童從中學習遵守紀律，體驗群處時應有的態度。

3. 激發兒童求知慾，給予探索和嘗試的機會：

兒童需要透過五官的感覺來學習，為了滿足他們在學習上獨特的需要，活動時間的編排應盡量提供美勞、音樂，及日常生活技能等練習，以便兒童從觀察、嘗試、實踐中得到滿足和建立自信。

4. 按兒童的能力和興趣安排不同活動：理想的活動安排，必須能滿足兒童的興趣和需要。因此，在編排活動時，必須因應兒童的年齡、需要、興趣和能力，在時間分配上作出相應而彈性的安排。年紀小的兒童，因為自理能力不高，需要較長的時間進食和洗手，他們專注力弱，一些需要注意力較集中的活動，如聽故事、音樂等，在時間的安排上宜簡短。另一方面，小組學習及自選活動內容應多元化及有充足的物資供應，而每一項內容所佔的時間不宜太長。

4.4.2 編排時間表的時候，學前教育工作者必須注意以下各點：

1. 因應機構的環境與條件，彈性安排兒童盥洗時間。
2. 在分組活動的時間內，每天均提供小組學習及不同元素的自選活動，並按情形安排兒童在同一日內完成數項活動。小組學習則可每天進行一至二項，而在一週內每人都有機會完成所有活動。

3. 全班教學與分組學習的時間可作整體處理，無需每天都硬性規定每節活動時間的長短。

4.4.3 由於幼稚園和幼兒園這兩類學前機構的服務時段不同，時間表編排會有所分別。為方便學前教育工作者了解其所屬機構的一般活動程序安排，以下分別列舉半日制/全日制幼稚園和幼兒園的時間表，供參考之用。

半日制幼兒園時間表舉例

| <p>星期</p> <p>時間 (上午/下午)</p> | <p>星期一至五</p> |
|--------------------------------------|---|
| <p>8:30 – 9:00 12:45 – 1:00</p> | <p>入園 (健康檢查, 談話活動包括常識、 生活經驗、新聞分享)</p> |
| <p>9:00 – 9:45 1:00 – 1:45</p> | <p>體力遊戲</p> |
| <p>9:45 – 10:15 1:45 – 2:15</p> | <p>茶點</p> |
| <p>10:15 – 11:15 2:15 – 3:15</p> | <p>小組學習、學習活動、自選活動</p> |
| <p>11:15 – 12:00 3:15 – 4:00</p> | <p>音樂 / 美勞 / 故事 / 興趣活動 / 集體遊戲</p> |
| <p>12:00 – 12:30 4:00 – 4:30</p> | <p>自選活動 / 離園</p> |

全日制幼兒園時間表舉例

| 星期 時間 | 星期一至五 | 星期六 |
|--------------------|-------------------------------------|---------------|
| 上午 8:00 – 8:45 | 入園，健康檢查， 自選活動 | |
| 8:45 – 9:15 | 早餐 | |
| 9:15 – 9:30 | 談話活動包括常識、 生活經驗、新聞分享 | |
| 9:30 – 10:30 | 小組學習、學習活動 自選活動 | 自選活動及 興趣活動 |
| 10:30 – 10:45 | 茶點 | |
| 10:45 – 11:30 | 體力遊戲 | |
| 11:30 – 12:15 | 音樂 / 律動 / 故事 / 生活分享 | 午膳 |
| 下午 12:15 – 1:00 | 午膳 | 自選活動 / 離園 |
| 1:00 – 3:00 | 午睡 | |
| 3:00 – 3:45 | 體力遊戲 | |
| 3:45 – 4:15 | 茶點 | |
| 4:15 – 4:45 | 音樂 / 律動 / 興趣 活動 / 集體活動 / 自選活動 | |
| 4:45 – 6:00 | 自選活動 / 離園 | |

半日制幼稚園時間表舉例

| <p>星期</p> <p>時間 (上午/下午)</p> | <p>星期一至五 / 六</p> |
|---|--|
| <p>9:00 – 9:30</p> <p>1:00 – 1:30</p> | <p>早會 / 全班學習 (檢查清潔, 談話活動 : 常識、故事、日常生活經驗分享)</p> |
| <p>9:30 – 10:15</p> <p>1:30 – 2:15</p> | <p>小組學習、學習活動、自選活動</p> |
| <p>10:15 – 10:30</p> <p>2:15 – 2:30</p> | <p>茶點</p> |
| <p>10:30 – 11:45</p> <p>2:30 – 3:45</p> | <p>體力遊戲 興趣活動 / 美勞活動 音樂活動</p> |
| <p>11:45 – 12:00</p> <p>3:45 – 4:00</p> | <p>整理, 準備放學</p> |

全日制幼稚園時間表舉例

| 星期 時間 | 星期一至五 | 星期六 |
|--------------------|---|----------|
| 上午 9:00 – 9:30 | 早會 / 全班學習 (檢查清潔, 談話活動: 常識、 故事、日常生活經驗分享) | |
| 9:30 – 10:15 | 小組學習、學習活動、自選活動 | |
| 10:15 – 10:30 | 茶點 | |
| 10:30 – 12:00 | 體力遊戲 / 興趣活動 故事 / 兒歌 | 整理, 準備放學 |
| 下午 12:00 – 1:00 | 午膳 (包括準備, 用膳 及清潔) | |
| 1:00 – 3:00 | 午睡 | |
| 3:00 – 3:30 | 興趣活動 / 體力遊戲 | |
| 3:30 – 3:45 | 茶點 | |
| 3:45 – 4:15 | 音樂活動 | |
| 4:15 – 4:30 | 整理, 準備放學 | |

由於上述舉例不是唯一的模式，機構在處理活動時間分配時，必須了解本身的環境與條件，然後對以上的建議作適當而合理的取捨。

以下是每項活動所需時間的大致安排：

幼兒園活動內容及時間分配表

| 活動 | 約需時間(分鐘) | |
|--|----------|------------------|
| | 全日制 | 半日制 |
| 入園 (健康檢查, 早餐, 自選活動, 談話活動包括常識、生活經驗、新聞分享) | 75-90 | 15-30 (不包括早餐) |
| 分組活動 (小組學習、學習活動、自選活動) | 60-75 | 40-60 |
| 體力遊戲 | 45-90 | 30-45 |
| 創作活動 (如音樂, 律動, 美勞等) | 40-60 | 20-30 |
| 語言活動 (如故事, 談話, 新聞分享等) | 20-40 | 20-30 |
| 興趣活動 (如集體遊戲, 小食嘗試, 科學實驗等) | 30-40 | 20-30 |
| 膳食 (清潔, 午膳, 茶點) | 45-60 | 15-20 |
| 午睡 | 120-135 | — |
| 排洗* | 50-75 | 20-30 |
| 離園 | 30-90 | 15-30 |

*註：排洗項目可按照個別兒童需要安排，又或在不同課室環境下在早餐、茶點、午膳、午睡和體力遊戲前後作小組式安排。

幼稚園活動內容及時間分配表

| 活動 | 約需時間(分鐘) | |
|--|----------|-------|
| | 全日制 | 半日制 |
| 早會 / 全班學習 (檢查清潔, 談話活動: 常識、 故事、日常生活經驗分享等) | 15-30 | 15-30 |
| 分組活動 | 40-60 | 40-60 |
| 體力遊戲 | 45-90 | 30-45 |
| 創作活動 (如音樂, 美勞等) | 40-60 | 30 |
| 興趣活動 (如集體遊戲, 小食嘗試, 科學實驗等) | 30-40 | 20-30 |
| 膳食 (清潔, 午膳, 茶點) | 60 | 15-20 |
| 午睡 | 90-120 | — |

4.5 組別活動

4.5.1 每日的學習活動可作靈活的安排以有效地利用資源，讓兒童學習時能更專注，並得到個別體驗的機會。以下就組別形式、活動的編排及學前教育工作者的職責幾方面作簡單介紹：

1. 組別形式

學習活動的形式大致上可分為全班學習、小組學習和個別學習，其中小組學習除有同年齡組別，還可包括混合年齡組別。學前教育工作者應考慮兒童的需要及秩序管理等問題加以安排。

a. 全班學習：

學前教育工作者在處理既定課題、音樂、故事、生活分享、童謠等活動時，集中兒童一起整體學習，既可提供分享、表達意見和發展語言能力的機會，亦可使兒童集中注意及安定情緒，順利地從一個活動轉到另一個活動。

b. 小組學習：

按照兒童的年齡、興趣和能力，設計多樣化的學習活動，編制不同的課程，然後把全班分成若干小組，在進行分組活動時，輪流施教，這種方法的好處是可以讓學前教育工作者能更透徹了解兒童的學習進度和更週全地照顧他們的個別需要，從而促進學前教育工作者與兒童的關係。兒童方面則有充分嘗試和體驗的機會去建立自信心，滿足好奇心和求知慾，並激發主動學習的精神。

c. 個別學習：

個別學習應包括刻意安排及隨機學習。在兒童進行自選活動或小組學習時，學前教育工作者應時刻留意他們的情況，掌握時機，因應兒童的興趣，給予個別輔導和隨機施教。

2. 活動的編排

在分組活動時間內，學前教育工作者可以把兒童分成若干小組，一方面讓大部分兒童有秩序地自行學習，另一方面，亦可由學前教育工作者帶領小組學習。學前教育工作者可先集合兒童，進行一段短時間談話、兒歌或手指謠等活動，以安定他們的情緒才分配活動。兒童在完成一個活動後必須收拾才轉做下一個活動。學前教育工作者應作適當的安排，以求盡量利用空間及資源，達致最佳的學習效果。以下提出有關組別分配、活動程序、活動內容及時間分配等建議，供學前教育工作者參考。

a. 組別分配

分組應依循既定的原則，但也須具備充分的彈性，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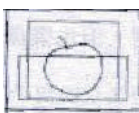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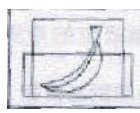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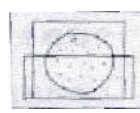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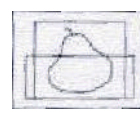
- i. 按照兒童個別差異劃分三至四個不同程度的小組。
- ii. 人數的劃分應視乎兒童的年齡及所教的事物而定，例如二歲或三歲的幼兒組內的人數適宜少一點，需要長時間及個別練習的事物，如倒水、扣鈕、抹枱等應個別或二人一組學習。

iii. 學習能力較遲緩的兒童適宜個別輔導。

b. 活動程序

在編訂活動程序前，學前教育工作者應先考慮兒童的能力及需要。例如：二歲或三歲班兒童的專注力較弱，且未能自行按照既定程序做事，故分組的程序宜較簡單靈活。除了一次的指定活動外，其餘時間則應由兒童自由選擇活動。四或五歲班的兒童的專注力較強，亦可以依循既定程序進行各種不同的活動。兒童可以自行計劃編定自己活動的先後次序，亦可將該等活動列成分組程序表，以小組形式讓各組按照程序分配，進行個別活動。為方便兒童有秩序地進行分組活動，學前教育工作者在安排每組的活動程序時，最好能以「小組學習」、「學習活動」及「自選活動」等作協調性的安排，也可用圖卡幫助兒童熟習活動的程序。例如：

活動程序表

| 活動程序 | 組別 |  |  |  |  |
|------------|----|---|---|---|---|
| 1. 小組學習 | | 1 | 4 | 3 | 2 |
| 2. 學習活動(一) | | 2 | 1 | 4 | 3 |
| 3. 學習活動(二) | | 3 | 2 | 1 | 4 |
| 4. 自選活動 | | 4 | 3 | 2 | 1 |

c. 活動內容：

i. 小組學習：

一些較抽象的概念如數學及自然科學概念，另外，需要多加練習的項目如語文能力、生活技能、美勞技巧和社交能力等皆屬小組學習範疇。

ii. 學習活動：

一些兒童可獨立進行以鞏固已有知識及經驗的如美勞、數學、語文等學習活動。在分組活動時間內，學前教育工作者可以請兒童完成若干個不同的活動。

iii. 自選活動：

在自選活動時間內，兒童可自由選擇在家庭角、音樂角、自然角、玩具角和美勞角內進行遊戲，他們也可自由取玩各類型的教育性玩具和教具，甚至取用茶點。當然，在分組活動時間以外，兒童亦可分小組或全班一同進食茶點。

d. 活動時間分配：

分組活動的時間一般約為六十分鐘，假定學前教育工作者計劃每天帶領四組兒童進行小組學習，則每組學習時間約為十五至二十分鐘。雖然學前教育工作者心目中有一個時間的分配計劃，但因

個別兒童做事快慢不同，所以除小組學習時間由工作者支配外，其餘活動所用的時間長短則應彈性處理。那就是說若有兒童在指定的時間內未能完成工作，則不宜下令停止或強行轉換活動。

3. 學前教育工作者的職責：

進行分組學習，學前教育工作者應該留意以下各點：

a. 事前準備：

必須選擇適當的教材及施教的地點，並佈置課室、分配組別及熟習活動程序。另一方面，要注意每一活動中心的設置是否齊備和訂定輔導的目標。如超過一位學前教育工作者共同負責該活動，則要妥善分配各人職責，以便活動進行時能連貫一致，互相協調和互相幫助。

b. 活動進行時：

應盡量利用遊戲的方法，讓兒童鞏固已有知識和經驗，然後再適時提供新的資料。也要留意兒童的反應，給予他們充分的時間作嘗試和體會，更因應個別兒童的需要給予輔導，如提供建議、鼓勵、排解糾紛等。

c. 紀錄：

仔細記錄每一兒童的進度，也要扼要記錄兒童的特別行為，如突然變得退縮、有侵略性的表現及能力倒退等，以便研究輔導的方法。

d. 評估：

活動後須檢討其效果，看看是否達到所訂的學習目標，並訂定具體的改善方法。

4.6 評估

4.6.1 評估目的

評估有別於測驗，作用是用來協助學前教育工作者了解兒童的身心發展狀況，評估課程是否達到培育目標，活動內容及方法是否合宜，活動的設計是否切合兒童的興趣、需要及能力。藉著評估，家長了解到兒童成長和學習狀況，同時幫助學前教育工作者察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如發展遲緩)，使他們及早獲得合適的輔助和服務。從評估中除可了解個別兒童外，亦可以了解全班的整體概況，而且還可借助評估去衡量整年活動是否達到課程目標，從評估的資料可得到改善方法，幫助下次計劃課程時有更好的安排。

4.6.2 評估推行原則

評估時要注意下列各點：

1. 評估目標要符合兒童整體身心發展原則，避免側重個別學科的成績而忽略其他身心發展領域如群性、情緒和創造力方面的表現。
2. 評估要根據不同資料來源，包括對兒童定期連續性的觀察和紀錄、家長提供的資料和兒童的學習作品，加以整理和分析而成。

3. 評估內容及方法應以兒童可以理解的事物作依歸，盡量在日常課堂活動內進行，使兒童感到舒適自然，毫無壓力。
4. 評估是要找出兒童的優點，發掘潛能而加以發揮，或是找出培育的基線，加以協助輔導。
5. 兒童是有個別差異的，發展方向和快慢各有不同，加上年齡、背景、當時的情緒都會影響其表現，學前教育工作者應加以注意，避免在劃一標準內評估兒童表現。
6. 評估應以兒童自己的早期表現及現在的情況作比較，切勿將兒童互相比較。
7. 評估時，學前教育工作者應注意是否給予兒童足夠的參與機會，讓兒童看到自己的進步，從而增加自信心。
8. 評估時，學前教育工作者應採取客觀態度，不應存有偏見，同時應接納兒童的看法。
9. 評估的結果應清楚、有系統和正面地告訴家長，使他們了解到兒童學習進度，也加強了對兒童成長的認識。

4.6.3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可分為以下兩種：

1. 從活動的設計及推行作評估
 - a. 活動的設計是否切合培育目標，配合兒童的能力

和興趣，容許兒童參與及運用多種感官去學習。

- b. 活動推行前是否已做好準備功夫，如準備有關用具及熟習活動目的和步驟。
- c. 活動進行的時間是否合宜，能否配合兒童的生活節拍。
- d. 周圍環境是否配合，能否幫助兒童和學前教育工作者專注和投入。
- e. 教具的設計和運用是否有助活動的推行，形式和數量是否容許兒童參與運用。
- f. 學前教育工作者推行活動的技巧是否恰當，態度是否和悅、積極和具鼓勵性。

2. 從兒童身心發展進度作評估

學前教育工作者透過定期觀察兒童在日常活動中的行為表現及與家長溝通，獲知兒童在家中的情況，再根據一些特別設計的身心發展評估表，了解兒童的成長進度。

4.6.4 評估種類

評估的種類可分為：

1. 前評估

每位兒童之身心發展，學習狀況，會因家庭及文化背景和過往的不同經驗而有差異，所以設計活動或提供新經驗前，學前教育工作者應做一次事前評估，看兒童的能力及舊有經驗到底有多少，作為設計活動之參考，又可與活動後之資料作比較。

2. 活動過程中的評估

學前教育工作者於設計活動時未必能全面明瞭兒童的需要、興趣及能力，所以活動的過程中應不斷地進行評估，務求令活動達到目的。評估方法可以看過程中兒童的反應：是否感到興趣或不耐煩。又假如提問時只有少數兒童答對，這表示此項活動有不當的地方，學前教育工作者必須探討其原因，如是否因缺乏變化、教具不當、難度太高、時間太急等，然後將活動作出適當修改。

3. 後評估

後評估應與前評估作比較，從而了解兒童學習是否達到目的。評估的方法可觀察兒童的活動過程，看看是否大多數兒童都能做到所訂下的學習目的。倘若只有少數兒童未能達到目的，學前教育工作者可安排其他時間作個別的輔導；必要時將目的調整，以配合兒童的能力。

4. 跟進評估

活動除經評估外，還應不斷作出跟進。而跟進的評估是要看兒童能否將學到的，包括知識、態度、技能等，繼續運用於日常生活或活動之中，例如不亂拋垃圾，兒童除能在機構內遵守外，是否能在其他地方如家中、公眾地方等都繼續維持。

4.6.5 評估方法

在學前階段，應包括以下兩種評估方法：

1. 觀察紀錄

學前教育工作者從兒童的活動情況、操作實物的過程和學習興趣、動機、態度等加以觀察後，用表格或敘述方式紀錄下來，然後將這些資料加以整理和檢討。觀察過程中，學前教育工作者可提問一些開放式的問題，讓兒童自行發揮，以便了解兒童的理解及組織能力。

2. 調查及檢查

可從與家長接觸中得到一些資料，如交談、問卷調查、健康檢查等，作為學前教育工作者輔導兒童和設計教學活動參考。

4.7 家長參與

4.7.1 價值

兒童成長，源於家庭。學前教育，往往需要父母不同程度、不同方式的支持和參與。學前教育工作者和家長應對兒童整體身心發展有所共識。在這情況下，對兒童而言，在園內獲得的學習經驗得以在家中延續、鞏固，甚至進一步發展；對家長而言，可加深對子女成長和需要的了解，強化父母親職功能，促進親子關係；對學前機構而言，家長的主動參與提供了正確的資料，使設計出來的課程有清晰的目標和策略，更加切合個別兒童的需要。同時參與的家長成了課程的額外資源，增加課程推行的有效性。

4.7.2 參與層次和原則

家長參與可有以下不同緊密程度：

1. 履行基本照顧和管教兒童責任，使兒童健康愉快地成長和接受學前教育。
2. 透過正式和非正式接觸與學前機構溝通，了解課程的推行和兒童學習的進度。
3. 藉著親身參與或教材資源上的協助，幫助推行課程。
4. 配合整體學習目標，在家中給予兒童學習活動，以豐富及鞏固兒童學習經驗。
5. 作為家長代表，參與校政。

學前機構可根據本身條件和限制，促進以上不同層次的家長參與。原則上，家長參與的類別愈多，愈能照顧到家長不同程度參與課程的意願。更重要的，是家長與學前教育工作者的溝通，應該是頻密、開放和雙向的，以便確切了解到家長的期望和需要。

4.7.3 參與方式

學前教育工作者與家長接觸可有以下多種：

1. 個別接觸

透過入園前初步接觸、參觀等，可協助兒童及其父母適應由家庭轉介入園的階段。利用每天接送兒童及其他適合的時間，與家長約時晤談。也可藉著家訪等活動，多了解兒童的行為、家庭背景、家長的態度，以加強與家長溝通，並協助解決有關問題。

2. 提供資訊

利用單張、通告、刊物、通訊、報告板或小型展覽，使家長了解學前機構運作、教學方法及作消息報導，如社區內的家庭生活、教育資源、升學安排等。

3. 家長聚會

經常舉辦座談會、專題講座、電影或幻燈、旅行、慶祝會等以豐富家長育兒知識，並提供家長交流意見及分享育兒經驗的機會。

4. 到園觀察

使家長能深入了解其子女在園內的情況，以探討一致的輔導法則。

5. 活動參與

盡量運用家長的資源、特長及興趣，以充實兒童活動，例如鼓勵家長帶領美勞活動、小食製作、到園內講故事、作職業介紹或參與計劃及推行特別活動等。

第五章

課程綱要

5.1 概論

本指引的第三章指出，學前教育課程在廣義而言是指兒童在園內經驗的一切活動，包括照顧兒童生理健康的活動、激發兒童從遊戲中學習的各類不同遊戲活動，以及促進兒童獲取知識、技能和培養正確態度的學習活動。遊戲、學習和照顧是學前機構一天活動的三大要點，彼此有著相輔相成的作用。所有活動，都是經學前教育工作者有計劃的安排，讓兒童主動參與，從而達到全面身心發展的目標。以下章節會就照顧、生活習慣、常規訓練、遊戲活動及學習範疇這幾方面作詳細介紹。學前教育工作者在實踐應用過程中，應該把每項目內的原則和概念互相參照，融會貫通，以符合學前教育的遊戲、學習和照顧整合並重的精神。

5.2 照顧、生活習慣及常規訓練

5.2.1 概論

在學前機構每天的活動程序裡，都應有充分的時間照顧兒童生理的需要和進行常規的訓練。事實上，強壯的體格、良好的生活習慣，是健康成長的基礎。透過符合兒童身心發展的照顧活動，兒童學習到日常生活的規律，從而培養出良好的生活習慣和建立自我照顧能力。以上的培育目標，與兒童日後正規學習的成就及團體生活的適應，有十分密切的關係。以下會就各項活動內容作詳細介紹。

5.2.2 照顧

在學前機構裡照顧兒童生理，包括以下項目：

1. 健康檢查

a. 目的

學前教育工作者在每天活動開始時都應注意兒童健康狀況，以確定兒童身體健康，沒有傳染病徵狀及適合參與群體活動。

b. 注意事項

學前教育工作者應觀察兒童外表是否有異樣，例如：精神是否飽滿，皮膚是否出現紅斑、損傷等，並用手觸摸兒童的前額和手，看看是否發熱及須要探熱，並進一步詢問家長有關兒童該日健康狀況及家中情緒表現，以印証觀察所得。學前教育工作者亦應整日留意兒童的健康狀況，以便作出適當的照顧及安排。此外，學前機構亦應定期為兒童磅重、量高及檢查防疫注射紀錄，以確保兒童健康發展良好，依期進行防疫注射。

c. 推行指引

為兒童作健康檢查時，學前教育工作者應注意下列各點：

- i. 態度要保持親切自然，使整個過程在愉快氣氛下進行，培養兒童關注健康，及對健康檢查有正確的認識，以避免產生恐慌。

- ii. 健康檢查的用品要加以消毒及保持清潔。
- iii. 健康紀錄要正確詳細，以便有需要時翻查。
- iv. 若發現有病或任何有異於正常發展的情況，須通知家長，切勿亂餵成藥給兒童，在緊急情況下應帶兒童去見醫生作診治，使兒童儘早得到適當的照顧及治療。如有需要，可提供有關的轉介服務。
- v. 當患病兒童仍在園內時，應採取隔離措施，避免其他兒童受到傳染。學前機構應提供一個房間或有間格的地方讓兒童休息，等候家長來接他回家。兒童的分泌或排泄物應小心處理，所用過的物件也要徹底消毒洗淨。學前教育工作者應對患病兒童細心看護，以安撫他的情緒，事後應做詳細紀錄，以便存檔及向家長交待。
- vi. 如發現有異常的損傷而懷疑兒童曾被虐待，應依據政府公佈的處理虐待幼童程序作適當處理。

2. 進食

a. 目的

學前機構定時為兒童提供茶點或膳食，使兒童得到均衡的營養，滿足生長的需要。多樣化的食物配搭及學前教育工作者的輔導，可使兒童對食物產生興趣，養成定時進食、不偏食等良好習慣，並學習進食的基本禮貌。

b. 推行指引

學前機構為兒童安排餐點需要注意的事項有：

- i. 膳食須注意營養均衡，選用的食物要新鮮，避免用加工的食品，如罐頭肉類、外製魚旦等，辛辣煎炸和配有味精的食物也是不適合兒童的。餐單要預早編排，並符合醫管局所提供的膳食的份量。食物須經洗淨和煮熟，同時烹調方法宜有變化，顧及食品的色、香、味，以引起兒童進食的興趣。
- ii. 安排充裕的時間，讓兒童在舒適的環境、輕鬆的氣氛下進食，亦可播放輕音樂以增加情調。
- iii. 向家長了解兒童的飲食習慣，酌量作一致性的輔導，例如給予適當的分量、鼓勵添食、容許兒童把飯菜混合或分開進食、協助及鼓勵兒童自己進食，指導進食的禮貌等。
- iv. 學前教育工作者可於餐前把食物向兒童作簡單的介紹，以加強他們對食物的興趣和認識。
- v. 鼓勵兒童多喝開水，並提供機會讓兒童自行取用。

3. 休息

a. 目的

全日制幼兒園及幼稚園安排午睡時間，讓兒童有

休息的機會，恢復體力，並養成良好的作息習慣。

b. 推行指引

學前教育工作者對兒童休息的安排，需注意下列各點：

- i. 午睡的環境要安靜舒適，例如放下窗簾，使室內幽暗，並保持空氣流通。
- ii. 讓兒童有個別的床及床上用品，睡床的排列應留通道，以便學前教育工作者照顧兒童。
- iii. 學前教育工作者要協助安定兒童情緒，睡前聽輕音樂或故事可助入睡。若兒童不能入睡或早醒，可安排安靜的活動，不宜強迫他們入睡。
- iv. 按兒童的能力鼓勵自我照顧，例如睡前把脫下的鞋和衣服放好，起床時嘗試自己穿回衣服和鞋子等。
- v. 午睡後，可用音樂或輕拍去喚醒兒童，亦可教兒童做一些簡單而溫和的運動、唱兒歌等，待其情緒稍安，才進行其他活動。
- vi. 留意天氣的變化和室內的氣溫，以便為兒童增減衣物。

5.2.3 生活習慣

1. 目的

兒童有強烈的獨立慾，凡事都希望盡自己的能力嘗試和完成。他們覺得分擔成人的工作，是一項光榮和很有意義的事情。學前教育課程其中一項目的是培養兒童良好的生活習慣和獨立的能力。學前教育工作者正好因著他們的特性和需要，擬定基本生活自理的範疇如自我照顧、衛生習慣、飲食禮儀、安全知識等，從而達到以下的目的：

- a. 滿足兒童的生理需要。
- b. 培養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
- c. 適應群體生活。
- d. 培養較高的獨立能力。
- e. 培養自信心和責任感。

2. 推行的原則

兒童需要從具體的經驗和重複嘗試中獲得及鞏固他們的技能。因此在輔導兒童自理和操作技能時，學前教育工作者必須留意下列各點：

- a. 應了解兒童的發展特徵，提供適合他們能力的方法和用具，讓兒童在愉快的學習過程中得到成功感和滿足感。

- b. 指導兒童運作前，要計劃細緻的工作程序及清楚的步驟，安排簡易進行的方法。
- c. 應給予兒童充分的時間去學習，若見兒童能力稍有不逮時，不必立即援手，以免剝奪他們練習的機會和權利。
- d. 應考慮每一兒童在能力方面的限度，教授時，每個步驟都須因應兒童的能力，細心輔導，盡量減少兒童嘗到挫敗的機會，並在有需要時酌情協助他們完成其中最困難的部分。
- e. 應該注意個別差異，因此不必勉強所有兒童在同一時間完成同樣工作。
- f. 對兒童良好的表現，學前教育工作者應有正面的回應，如用說話讚揚或以親切的態度如微笑、點頭等表示嘉許。
- g. 學前教育工作者要樹立榜樣，例如要有良好衛生習慣，及衣著清潔整齊等。
- h. 與家長聯繫，了解兒童在家中的生活習慣，以便按他們的個別能力耐心教導。

3. 活動內容

在兒童能力範圍內，教導他們嘗試照顧自己，學習適當的社交禮貌，包括鼓勵兒童輕聲說話、培養良好的衛生習慣及注意個人安全。這不但可以培養獨立處事的能力，同時還可藉著這些活動，訓練小肌肉的發展，加強手眼協調的能力。

4. 培養良好習慣的方法指引

a. 鼓勵自理：

重視兒童個別需要，提供個人設備如貯物架、圖工格、衣物掛勾等。衛生設備如廁盆、洗手盆等要配合兒童高度和需要，個人衛生用品如面巾、梳、牙刷等應放置在兒童自己能取用的地方，以鼓勵自理。

b. 小組學習：

一些必須兒童親身經驗和練習的項目，如扣鈕、摺圍裙等，宜因應兒童的能力作小組或個別學習，讓每一兒童都有充分和經常性的練習。

c. 提供重複練習的機會：

盡量將兒童已學的生活技能配合在茶點、排洗、進食等日常生活程序中，使兒童有機會重複嘗試。假以時日，兒童除熟習操作外，也漸漸把這些生活技能看成自己責任的一部分。

d. 設計不同的遊戲或利用故事、兒歌、圖片等引導兒童遵守一般安全知識和飲食禮儀，例如認識有傷害性或能致命的危險物品、危險動作和容易發生危險的地方等。

e. 隨機施教：

如抹口／眼淚／鼻涕等。學前教育工作者最好準備鏡子，讓兒童照鏡子清抹。

f. 利用標誌輔助：

學前教育工作者可在玩具及玩具櫃上，分別貼上相同標誌，請兒童將玩具放進同一標誌的櫃內。

g. 設計清楚而有條理的工作程序：依據兒童的能力將整項工作分成細緻而有條理的步驟，按步施教。

h. 利用輪值表(可以用圖畫代替文字)，讓兒童輪流負責澆花、餵飼小動物等工作。

5.2.4 常規訓練

顧名思義，常規就是一些日常生活的規則，也是待人處事的基本程序和習慣。

1. 目的

- a. 學習做事的條理。
- b. 培養自信心。
- c. 學習自制、合作和遵守紀律。
- d. 建立自我照顧的能力。
- e. 培養責任感。

2. 推行原則

- a. 活動程序的編排應配合園內的設備和空間的運用。

- b. 常規的訂定，應切合兒童的能力和需要。
- c. 進行常規訓練前，須有週詳的計劃，再安排適當的程序，逐步推行。
- d. 學前教育工作者應向兒童解釋常規的重要性，至於年長的兒童，亦可採用協商討論的形式，制訂規則，並使他們樂於接受和遵守。
- e. 學前教育工作者必須時加提醒，並給予兒童充分的時間循序學習和遵守。
- f. 學前教育工作者在輔導兒童時，態度要誠懇、真摯、藹悅；要留意兒童個別能力和觀察他們在活動進行中的反應，隨時給予適度的協助，並要以身作則，作兒童的榜樣。
- g. 執行常規的態度必須貫徹一致，才能收到預期效果。
- h. 執行常規時應靈活變通，盡量利用各種富趣味性的方法，交替運用。
- i. 學前教育工作者應讚賞和鼓勵能夠遵守常規的兒童。
- j. 如果察覺有部分兒童未能遵守某些規則時，學前教育工作者應檢討該項規則是否超越他們的能力，從而對那些規則加以修訂，並同時加強對兒童的誘導，使他們逐漸能學習和遵守。

- k. 經常與家長溝通，讓他們明白機構方面對兒童所施行常規訓練的意義和內容，好讓家庭方面也能協調機構的教導，以收到更理想的教育效果。

3. 活動內容：

a. 每日的活動程序：

初入園的兒童對陌生的環境會感到恐懼，學前機構應制定新生入園適應程序，引導兒童了解每日的活動程序，讓他們心理上有所準備，知道每項活動的安排，可以減少緊張的情緒，建立安全感。同時也可讓他們從生活經驗中領悟到時間的概念。程序時間表可以用圖畫形式由左至右逐一排列，學前教育工作者先介紹每節活動內容，再在每節之後，出示下一個活動的圖片。這不但有助了解每日的程序，同時也可藉此培養看橫列文字的習慣，發展閱讀的能力。

b. 規則及禮貌：

為了兒童本身的安全，和基於他們需要學習尊重別人和與人相處的技巧，訂立一些在他們能力範圍內能夠遵守的規則，例如排隊、聆聽、收拾；提醒兒童要以禮待人，無論語言和非語言的表達都是必要的。兒童會樂意與成人一起協商應遵守的規則。這些規則應逐少介紹。在要求兒童遵守某項規則前，應簡單而清楚地解釋訂立規則的原因，並利用不同方法協助他們履行。

4. 實施方法舉例：

年幼的兒童(尤其是初入園的兒童)理解力不強，而且十分自我，不容易明白為什麼要守規則。學前教育工作者除樹立好榜樣外，更應耐心教導提示，讓兒童有充分的時間去熟習。例如：利用故事、兒歌、談話、分享、討論及隨機施教。提示的方式包括：

- a. 張貼提示兒童守規則的海報 / 圖畫
- b. 介紹鼓勵良好行為的兒歌
- c. 張貼正確行為的圖片
- d. 利用遊戲 / 歌謠
- e. 積極推行有關運動，如輕步運動、清潔運動、守時運動及做個好孩子運動等。對兒童合宜行為的表現應予以讚賞或積極鼓勵。最好能全體一起推行，並定期檢討。

5. 場地資源使用與分配：

學前教育工作者應留意場地的運用和分配，以減少意外和協助兒童遵守常規：

- a. 課室和戶外場地的佈置應留意「動」與「靜」活動的分配：如劃定踏三輪車和輪候的地域；跑跳、玩沙和玩水的範圍，以免因跑跳而給三輪車撞倒或將沙水混在一起。室內方面，圖書角不宜連接家庭角，以免騷擾閱讀中的兒童等。

- b. 每一活動中心內，應該規定能參與活動的人數。同時最好設一些可以協助遵守這些規定的用具。如家庭角只限四人進入，玩耍時則可在此角外放置四個標誌，以便進入佩戴。這不但有助學前教育工作者監察其中的人數，也可養成兒童公平守規的精神，以及避免不必要的紛爭。

5.3 遊戲活動

5.3.1 概論

遊戲是兒童成長過程中不可缺少的經驗，對兒童的整體發展具極大的作用。理想的學習環境應提供足夠的自由遊戲活動，使兒童感覺到如同在家裡遊戲一般毫無拘束。這說明了兒童需要一個輕鬆愉快、包羅多類不同玩具、物料、天然資源和能夠刺激自發性學習的環境，配合良好的秩序管理，兒童才能稱心如意、全神貫注地學習。在第三章也曾強調過：課程設計的其中一個原則，是必須發揮不同類別的遊戲活動的獨特教育功能。以下會就學前機構內遊戲種類，詳細介紹其目的、推行原則和活動內容。

5.3.2 體力遊戲

體能發展，是學前期兒童重要的培育目標。體力活動一般分為大肌肉和小肌肉兩方面。大肌肉活動側重提供機會讓兒童從親身體驗中掌握體能發展的基礎能力，如平衡、協調性、柔軟性、彈力、耐力等，並從中領會到距離感、重量感、速度感、韻律感、高空感覺、高處的安全性、物件的持握方法等。讓兒童進行各類大肌肉活動，可以促進他們身高、體重、骨骼、肌肉和動作協調的發展，刺激呼吸、循環、消化、神經等系統的功能，並使他們的情緒得到適度的發洩，達到身心健康的目的；同時更提供環境刺激，促進他們感知能力和語言能力的發展。

小肌肉活動是指增強兒童的手部(包括手指、手掌和手腕)的靈活性及協調操作能力的活動,包括在檯上或地面玩的玩具(如各種形式的插拼玩具、拼圖板、手偶、小積木),用各種材料進行創作的手工藝活動(如圖畫、印刷、廢物工、紙工、泥膠、麵粉團),玩沙、玩水、手指謠等。小肌肉活動能促進兒童的手眼協調,有助掌握日常生活的自理技巧;亦提供機會讓兒童透過感官接觸,認識物體的形態特質;並使他們在享受活動的樂趣中,養成主動地去想、去做及專注的習慣,發揮個人的創作及獨立思考能力。

1. 目的:

- a. 幫助兒童大小肌肉的發展。
- b. 增進兒童日常生活的基本動作能力,使他們的動作逐漸變得靈活。
- c. 鍛練兒童良好體格,培養其愛好運動精神,使其身心得以均衡發展,成為健康快樂的兒童。
- d. 培養意志力、發展領導才能、增長勇氣、加強信心,並鼓勵兒童表達情感及學習控制情緒。

2. 推行原則

- a. 每個兒童的生理和心理發展速度都不一樣,但他們的體能發展過程卻是漸進而有規律的。例如:兒童先會坐而後會站、行、走;又如大肌肉的控制比小肌肉控制較易。因此我們必須注意兒童個人體能的發展,同時亦須了解各項活動的作用而加以選擇。

- b. 依照時間、季節、場所(室內或戶外)等條件靈活釐訂活動範圍，充份利用環境及戶外的空間，讓兒童進行體力活動。
- c. 器材的選擇應配合不同的體力活動，以增加變化及趣味性。部份器材可供兒童自行取用。
- d. 須注意安全，如經常檢查有關器材；選擇安全的場地，並加以足夠的常規訓練；進行活動時，應留意環境情況及兒童能力的局限，隨時提高警覺，準備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策安全。
- e. 每天均有一段大肌肉活動的時間。在開始時，應帶領兒童作適當的熱身運動，伸展四肢關節，使身體適應稍後較劇烈的動作。而在活動結束之前，亦應領導兒童做一些舒鬆動作，使他們的運動量漸漸緩和下來。
- f. 簡單的示範遠勝冗長的說明，但活動規則及需注意事項，則應清楚說明，並給予充分練習時間與鼓勵，讓兒童自動自發地進行，不可勉強。
- g. 注意兒童健康狀況，如有不適宜進行體力活動的，應讓他們休息。
- h. 提供豐富的機會給兒童在自然的氣氛下學習與人交往及遵守社會規範，學前教育工作者需隨機指導兒童與人和睦相處的技巧，不宜強調體能競賽或比較優劣。

- i. 進行小肌肉活動，需要有寧靜的環境、寬敞的空間和安全、充足及多樣化的材料，讓兒童能專注地進行思考，從事創作，充份享受活動的樂趣，從中獲得情緒上的滿足。
- j. 設備應放置於兒童可自行取用的地方，並有明顯提示運用及收拾方法。遊戲後的收拾是培養兒童責任感及良好工作習慣的機會，應視為學習的一個有效途徑。
- k. 遊戲材料應時常檢查，加以清洗以添補，以確保安全、清潔及數量充足。

3. 活動內容

a. 大肌肉活動

大肌肉活動一般可分為以下兩種主要類型：

- i. 不需要器材的活動：包括走、跑、轉、爬、滾、屈伸、跳躍、穿越、平衡、上落樓梯等動作。
- ii. 利用器材的活動：包括利用大型裝備如三輪車、攀登架、平衡木、滑梯、輪胎和搖船等與及小型用具如積木、豆袋、球、繩和呼拉圈等。

此外，學前教育工作者可將體力遊戲的形式稍作變化，以增加趣味性。例如：

- 模仿式體力遊戲：利用簡單的音樂或拍子，設計出各種模仿動作，使兒童有節奏地、有系統地進行各種基本動作的練習如走、跑、跳等。
- 環式體力遊戲：利用平衡木、輪胎、隧道等器材，安排特定路線，讓兒童循環地做跳、鑽、爬等各種動作，使身體各部獲平均的活動。

b. 小肌肉活動

根據所用的材料和設備，小肌肉活動可分為以下類型：

i. 形式化的材料 / 設備

包括各式各樣的拼圖、穿珠、錘床、洋娃娃、布偶、音樂盒等。運用這些材料 / 設備進行遊戲，步驟及目標明顯，玩起來容易，能促進手、眼協調，幫助記憶，培養集中注意的能力，但變化不大，未能滿足較年長兒童的創作需要。

ii. 半形式化的材料 / 設備

包括一切建造性的材料，如不同質地，不同類型的插拼玩具。兒童運用這些材料可建造出房屋、交通工具、人物、動物。運用這些材料進行遊戲，可隨兒童的想像不斷變化，有助思考力的發揮，在建造的過程中，兒童

操縱物件的技巧得到發展。不過，半形式化的材料，都各具固定的形式，例如，工程師積木、雪花片的插拼法都有所規定，兒童玩時必須依特定的方法再加變化，不能像非形式化材料，可以任意發揮創作意欲。

iii. 非形式化的材料 / 設備

包括一切用於手工藝創作的材料如顏色、廢料、手工紙、泥膠、麵粉團、沙、水、木工材料、積木等。兒童進行遊戲時，可以自由選用材料、創作步驟及目標來表達個人的感受，充分發揮個人的想像力和思考力。

5.3.3 音樂活動

1. 目的

人類欣賞音樂的能力早在嬰兒時期已開始發展。當一個嬰孩聽到一些悅耳的聲音，他會留心地聽，面上會流露出喜悅的表情，更會用身體作出一些本能的反應。學前教育工作者可以利用兒童這方面的潛能和學習興趣，加以適當的指導。如當他們隨著音樂而唱歌，配合不同節奏，模仿一些事物的動作及聲音，或動物的動作及叫聲，或利用身體任何部分作韻律活動時，應該鼓勵他們自由表達或創作。同時，應尊重他們的感受和讚賞他們的表現。因此，音樂活動的目的，不只是技巧的訓練而是培養兒童對音樂的愛好，讓他們透過多方面的參與，得到樂趣，獲得滿足感。音樂活動的設計，應讓兒童在沒有壓力的環境下把內心的感受，用自己獨特的方式表達出來，並從中認識音樂的元素如節奏、旋律、音色、節拍等。

- a. 啟發兒童對音樂的興趣，讓他們享受箇中樂趣。
- b. 培養兒童欣賞音樂的能力。
- c. 訓練兒童的聽覺，使能辨別聲音的高低、強弱和節奏的快慢等。
- d. 培養兒童歌唱的信心與能力。
- e. 訓練兒童認識及學習使用簡單的節奏樂器，透過演奏，訓練兒童的注意力及培養他們合作的精神。
- f. 使兒童能用動作配合音樂的節奏，表達出自己的感受。
- g. 從唱遊活動中，加強兒童對歌詞的了解，同時透過扮演角色得到自由表達的機會。

2. 推行原則

- a. 兒童每天應參與約三十分鐘的音樂活動。在施教時，學前教育工作者應以綜合活動的方式進行。
- b. 音樂活動必須與其他活動動靜交替，在活動的開端和完結時，讓兒童作一些簡單呼吸和放鬆身體的動作，可以幫助他們投入活動和平服心情轉入下一項活動。
- c. 進行每一項音樂活動的時間應有彈性，學前教育工作者應以兒童的興趣來決定。
- d. 應根據兒童的能力安排各項音樂活動。

- e. 計劃和安排音樂活動時應使每個兒童都有機會參與，並盡量給予個別照顧。
- f. 音樂活動不必一定要在唱遊室內進行，學前教育工作者可利用錄音機或節奏樂器在課室或戶外場地作適當的安排。
- g. 學前教育工作者應選擇適當的音樂活動教材，並須作充分準備，例如熟習歌曲和教具，以便能把注意力放在兒童身上，隨時作出適當的反應。
- h. 音樂活動主要在啟發兒童透過音樂表達自我，因此應避免過量示範或要求兒童重複做同一的動作。
- i. 學前教育工作者不必一定要用鋼琴伴奏。使用鋼琴時，最好能準確地奏出歌曲的旋律。
- j. 學前教育工作者應以柔和的聲調，準確地作示範。
- k. 應透過多元化的活動去介紹音樂的不同元素，如節奏的長短、音調的高低、輕重、音色、音程等。
- l. 給予兒童有自由發揮的機會，如點唱、提議或創作動作及歌詞，並多加鼓勵和讚賞。
- m. 學前教育工作者應以投入的態度鼓勵兒童積極參與。

3. 活動內容

- a. 聆聽活動

聆聽活動包括聆聽週遭事物，環境的聲音或欣賞音樂片段。學前教育工作者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

- i. 學前教育工作者應讓兒童透過不同的活動，培養及發展聆聽技能，例如：察覺及認識周圍環境的聲音、不同的音色等；或是辨別聲音的來源，分辨聲音的高低、強弱、延續、靜止等。
- ii. 學前教育工作者可將各種聲音錄音。例如樂器、動物和自然界等不同的聲音，讓兒童聽後逐一辨認，或模仿唱出。
- iii. 讓兒童細聽及嘗試辨認熟悉的歌曲，以訓練兒童的專注力和記憶力。
- iv. 挑選不同類別的音樂和歌曲聲帶(例如：適合不同場合的、有關國家民族特色的、不同樂器彈奏的、不同時代的)，配以有關的圖片或故事介紹給兒童聆聽，並讓他們聽後討論感受，增加兒童對音樂的興趣和愛好。
- v. 除了在音樂活動時間內鼓勵兒童欣賞音樂外，也可於其他活動時間，選播適當的音樂，讓兒童欣賞。

b. 歌唱

學前階段的兒童對於音準和節拍仍在摸索階段，學前教育工作者在這方面對他們的要求不宜太高，只要學前教育工作者本身能掌握音準和抓緊

節拍，兒童便會慢慢學習得到。唱歌前做一些呼氣和吸氣的練習，可助兒童放鬆自己，易於發聲。多鼓勵兒童用自然的聲量歌唱，好讓兒童聽到自己的歌聲，亦是減少走音的好辦法。對於少部分音準節拍較弱的兒童，可以讓他們坐近學前教育工作者身旁，以便他們模倣。至於不喜歡唱歌的兒童，可以請他拍手踏腳來拍和，或扮演一些與歌曲有關的角色，慢慢的他亦會受到歡樂的氣氛感染而唱起來。又可請兒童分組出來領導唱歌，不喜歡唱歌的兒童亦會因有機會做領導而唱起來。學前教育工作者安排歌唱活動時，還需注意以下各點：

- i. 歌曲方面，旋律和節拍簡單、明快、重複的歌曲最受兒童歡迎；音域範圍在中音 C 至高音 C 之間較適合，一首歌曲內的音域變化宜漸進，對於太複雜或急遽的音域變化，兒童較難掌握，容易走音。
- ii. 歌詞方面宜選擇詞藻優美、簡單及與兒童生活經驗有關的。一些提示動作或模仿聲音的歌很適合兩至三歲的兒童，而四、五歲的兒童更能欣賞幽默的歌詞，並喜歡有變化及可以對唱的歌曲。選歌更要留意字音與曲譜的配合，以免唱起來變音，歪曲了歌詞的含意及破壞歌曲的美感。

- iii. 在教新歌時，應用優美柔和的歌聲示唱，並利用該曲作拍手、踏腳和律動等練習，使兒童對該曲的節奏和旋律熟習。
- iv. 可利用圖畫、故事、動作和節奏樂器來啟發兒童對歌曲內容的想像力。
- v. 應注意兒童的唱歌聲量，鼓勵他們輕輕地、自然地唱。唱歌的時間不宜太長。
- vi. 可示範或利用錄音帶介紹一些悅耳的歌曲，使兒童的注意力集中並自然地跟著唱。
- vii. 已熟習的歌曲，更可讓兒童分小組或個別唱，以培養唱歌的信心和音準的掌握。有時亦可用錄音帶錄下兒童的歌聲，讓他們自己欣賞。
- viii. 兒童在遊戲中，很多時都會不自覺地哼著熟悉或自創的歌調，這些自發的歌唱，是應加以鼓勵的。

c. 律動

律動是指用身體四肢揉合時間(快慢)、空間(伸展、捲曲、大小)、方向(前後、上下、左右)、力量(輕重)、情感(強弱、愉快、哀傷)等因素，加以變化而做成的有節奏的動作，以表達內心的感受或對音樂的體會，學前教育工作者推行律動活動時，需注意以下各點：

- i. 選材方面應以能引動兒童運用身體每一部分為原則，不要偏重於走、跑、跳、踏等腿部動作，而應兼顧頭、頸、肩、胸、腹、臀、膝，甚至手指、足尖的運用。
- ii. 可利用鋼琴或節奏樂器，讓兒童隨著簡單的節奏做不同的動作，例如：拍手、踏腳、滑步、走路、足尖走、跑步、跳躍等，或模仿動物走路的姿勢或動作。
- iii. 可利用錄音帶或節奏樂器，鼓勵兒童憑想像自由創作動作，或在音樂停止時，讓兒童「做形」，作出不同形像，例如：飛機、小兔、老人等，以訓練兒童敏捷的反應。
- iv. 可利用故事或兒歌，配以音樂或歌曲，作為律動的主題，讓兒童模擬故事中的人物和動作。
- v. 利用熟悉的肢體動作，編成簡單的舞步，讓兒童合作進行舞蹈，除增加兒童對音樂節奏感外，更可發展兒童間的社交合作精神。
- vi. 應安排寬敞的空間讓兒童進行律動，兒童最好除去外衣及穿上輕便的鞋以便能自如地伸展手腳。一些簡單的熱身柔軟運動可使兒童放鬆自己，及投入活動。
- vii. 於進行律動前，應與兒童約定應守的規則，如活動的範圍、開始和終結活動的訊號、避免碰撞別人的方法等。

d. 節奏樂

節奏樂器包括有固定音高的和無固定音高的兩種，其中以無固定音高而又簡單的較適合學前兒童。這些包括搖鼓、木魚、響木、馬鈴、鈸、大鼓、響板、沙槌、小鼓、磬、雙鈴等。不過，有固定音高節奏樂器類中的鐘音條亦是合用的，而需要兒童較多技巧去控制的樂器，如三角、木琴、鐵片琴等，最好留待他們較成熟時才使用。學前教育工作者推行節奏樂活動時，須注意以下各點：

- i. 向兒童介紹樂器應適量及循序漸進，由體驗身體本身可以製造的聲音開始（例如拍打身體各部分、以足尖足掌踏地、開合咀唇以發出輕重強弱不同的聲響），進而試驗用常見物件如紙張、筷子、瓶子等製造有節奏的聲響，再配合歌曲和律動的需要，以及兒童的興趣。介紹時需清楚說出樂器名稱、正確敲打方法及幫助兒童聆聽辨別聲音。
- ii. 可利用不同物料讓兒童自製節奏樂器。
- iii. 進行音樂活動時，應盡量利用節奏樂器以引起兒童的興趣。
- iv. 把一些樂器放置在課室的音樂角內，讓兒童自由觸摸操弄，使能分辨樂器的形狀、名稱和音質。

- v. 應養成兒童自動取用及收拾樂器的好習慣，而全班兒童皆應有取用樂器的機會。
- vi. 在正式敲打樂器前，應先讓兒童認識有關的節奏形式，並試行練習如拍手、踏腳等。
- vii. 在日常生活中很多的聲音是可以用樂器來模仿的，學前教育工作者可自編故事，配以歌曲，讓兒童選用各種不同音質的樂器來描述故事人物和動作。
- viii. 運用多種樂器合奏一節樂曲，需要具有很強的專注力、合作性和自律能力，對於兒童和學前教育工作者都是很大的考驗，實不宜過分要求。

e. 音樂遊戲

音樂遊戲範圍很廣，有較靜的偏重聽音訓練的遊戲(如聲音配對、聽聲喚人名、聽聲認樂器等)；亦有較動的考驗兒童靈敏性的如音樂椅、跟領袖等；更多時候是與歌唱和律動溶在一起的假想遊戲。不論是那種形式的遊戲，目的都在使兒童有愉快的音樂經驗，因此選材應以簡單易玩，每一兒童都能參與，不用久候為原則，並鼓勵合作合群，避免優勝劣敗的競爭。

4. 設備

學前機構宜有以下的音樂設備：

- a. 鋼琴或其他可用的唱遊樂器如電子琴、結他、牧童笛等。
- b. 錄音機。
- c. 節奏樂器——三角、搖鼓、響木、響板、馬鈴、沙錘、鈸、大鼓、小鼓、木琴、鐘音條、鐵片琴等。
- d. 自製樂器

可利用不同物料或指導兒童製作，例如：

- i. 在膠瓶、汽水罐內放進少許的豆、沙或米等。
 - ii. 沙紙、紙盒、椰殼、吸管、餅罐等，也是可以利用的物料。
- e. 音樂角

課室內可設音樂角，讓兒童有機會自由敲打各種樂器和找出各種樂器的音質，並鼓勵兒童自由創作，使兒童對音樂增加興趣。設備可包括節奏樂器、自製樂器、錄音機及有關音樂的圖片。

- f. 音樂室

理想的音樂室應有隔聲及空氣調節的設備。假使未能達到以上條件，學前機構仍可考慮設立一個獨立的課室進行音樂活動。

5.3.4 美勞活動

1. 目的

美勞活動是指用不同物料進行繪畫或立體的創作。兒童的美勞製作能力，雖因個別的興趣、潛質和經驗而有差異，但其發展大致依循一定模式。初期是塗鴉式的亂畫亂點、亂搓亂壓，並重複這些動作以探索物料的特性和自己的操作能力；及後碰巧的繪出或搓出圖形；再後重複嘗試，更進一步成熟地掌握這些技巧，從而開始有意義地進行創作。雖然兒童後期的美勞作品在真實性和比例上，與現實仍有偏差，但已能把所見所聞加上幻想活現在作品中，表達兒童自己的意念。

- a. 滿足兒童創作本能的要求。
- b. 培養兒童的創造能力與美的情操。
- c. 培養兒童豐富的想像力及滿足他們的好奇心。
- d. 透過美勞創作活動，使兒童得以表達自己的感受，享受創作的樂趣，獲得成功感，增強自信心。
- e. 滿足兒童探索物料的好奇心。
- f. 訓練兒童手部小肌肉的活動和手眼協調的能力。
- g. 培養兒童的觀察力，欣賞別人創作和合作精神。

2. 推行原則

- a. 學習活動的設計，必須讓兒童有機會把內心感受用自己的方法與形式表達或演繹出來。成人對他們所表達或演繹的作品，應加尊重、讚賞，才能使兒童盡情發揮他們的創作潛能。
- b. 美勞活動可在指定時間內全班一起進行，亦可在分組活動時，安排其中一組作該類活動。此外，亦可在兒童完成某項工作後，隨自己的興趣作美勞活動。
- c. 在活動前應有充足的準備，讓兒童經常有機會嘗試利用不同的材料進行多樣化的美勞活動。所用材料，要符合安全和衛生原則。
- d. 可透過參觀活動、生活體驗、故事、兒歌、音樂、談話、幻燈片、圖片及實物，以引起兒童的興趣。
- e. 不宜作過多的提示、硬性的規限和指導；同時，在兒童創作過程中，亦不應作不必要的干擾。
- f. 提供多樣化的材料、顏料及工具讓兒童自行取用。
- g. 活動過程中，容許兒童交談，分享創作經驗，在適當時候引導他們討論，表達意見，啟發和豐富其想像力。進行合作畫時，更應鼓勵透過談話，培養良好的合作精神。
- h. 在活動進行時，氣氛要輕鬆，可配以音樂；學前教育工作者宜對每組／個別兒童作建設性的鼓勵和讚賞。

- i. 兒童工作速度快慢不一，因此若有個別兒童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完成工作而興趣仍然濃厚時，可酌情讓他繼續去做。
- j. 不要勉強那些對某種美勞活動不感興趣的兒童進行該活動，可讓他從旁觀察；並引導參予或鼓勵他選擇其他美勞活動。
- k. 活動完畢，訓練兒童收拾及整理各物。
- l. 以美勞作品佈置課室，鼓勵兒童分享創意，營造互相欣賞氣氛，或將作品派發，讓兒童帶給家人欣賞。

3. 題材的選擇

選擇題材應注意兒童的年齡、能力和經驗。二歲和三歲的兒童，仍未能穩固地執筆，因此學前教育工作者不宜讓他們做填色方面的活動。其實這時若能用不同的色筆、顏料和工具在大畫紙上塗鴉，不受題材限制下自由創作，對他們已經是快樂和滿足的經驗。當兒童年紀漸長，經驗和能力亦有所增加，學前教育工作者可參考下列原則去選擇美勞活動的題材：

- a. 配合實際經驗 —— 學前教育工作者可讓兒童把生活經驗作為繪畫的題材。例如：
 - i. 日常所見的事物如花草、玩具、交通工具及常接觸的人物如家人、朋友、幫助我們的人等。
 - ii. 遊戲活動、生日會、旅行、參觀所見。

- iii. 特別的節日如新年、中秋節等。
- iv. 新聞或偶發事件。
- b. 透過幻想創作——由故事、歌曲、音樂、兒歌引起幻想，讓兒童在新鮮感中培養想像力。
- c. 配合教學主題——例如在「家庭」一主題中，可鼓勵兒童繪畫家中成員面具／畫像／玩偶或繪畫理想的家居環境等。

4. 教材的種類

學前教育工作者應讓兒童多嘗試用不同的材料去創作和表達，以加強他們在這方面的能力和興趣，同時更應就兒童的能力安排活動。以下分別是一些適合學前兒童的教材舉隅。

a. 年幼的兒童可嘗試：

i. 圖畫製作

印模、拒水畫、摺疊畫、連點、拓印畫、盪盪畫、雲彩畫和漿糊畫等。

ii. 利用各種物料的創作活動

兒童對每一件事都感興趣，即使是一些微不足道的物件，甚至是成人們所丟掉的東西，他們都會要來把玩，或加以收藏，例如一個貝殼、一粒小卵石、一個小紙盒或空罐子，都是他們的寶藏。學前教育工作者可利用他

們對事物的興趣，啟發創作潛能，讓他們利用各種物料，創製出一些有趣的小玩意或美勞作品。甚至利用報紙、舊雜誌紙、包裝紙或紙袋，讓兒童作搓、揉、撕、貼的活動，自由創作或設計。這類活動的重點是讓兒童在創作過程中學習和得到樂趣，因此學前教育工作者不必要求製成品整齊美觀，更不要因為作品不符理想而加以責備或譏笑。

iii. 黏土、膠泥、粉糰

上述材料可塑性很高，學前教育工作者應盡量讓兒童拍、打、捏、揉、壓，以滿足他們的創作慾和幫助各方面的發展。

b. 較年長的兒童因較成熟，可參與的活動更見多樣化，以下例子可供學前教育工作者參考：

i. 圖畫製作

● 繪畫和素描(簡單線條圖)

兒童應運用各種畫具和著色材料自由作畫。

● 簡單圖案

利用顏色或各類物件如樹葉、花、小石頭、碎布、鈕扣、色紙、包裝紙、雜誌紙、印模、馬鈴薯等材料，透過繪畫、黏貼、拼砌、對摺、模印等方法構成對稱或重複的圖案。

- 拼貼畫

利用色紙、雜誌紙、馬拉紙、毛線、碎布塊、吸管、通草等物，加以撕、剪、貼，使構成一幅圖畫。

- 簡易版畫

如押印畫、實物印畫、紙版畫、孔版畫和寶麗板版畫等。

- 合作畫

宜分小組進行，可讓兒童共同繪畫在一張較大的畫紙上或使兒童環繞同一題材各自作畫，然後把所畫的剪下，貼在大畫紙上，構成一幅由大家構思的合作畫。

- ii. 立體造型

利用紙盒、紙袋、空罐、陶土、膠泥等製作各種立體玩具、裝飾物及用具等。

- iii. 紙工

利用白色或有顏色的紙張或金屬箔紙，從事簡單的剪接、挖剪和圖案製作，進而作簡單的摺紙活動。

5. 材料和設備

- a. 材料

i. 繪畫材料

蠟筆、油粉彩、顏色粉筆、顏色鉛筆、絨咀筆(簽名筆)、水彩筆、廣告彩(液體和粉質)、不透明水彩、顏色漿糊等。

ii. 自然材料

石頭、花、落葉、通草、木頭、貝殼等。

iii. 各類物料

包裝紙、雜誌紙、報紙、紙盒、紙袋、紙杯、紙碟、廁紙筒、海棉、花生殼、雪條棒、雪糕杯、吸管、鈕扣、碎布、毛線、木條等。

iv. 紙類

圖畫紙、粉畫紙、白報紙、綉紙、雜色馬拉紙、卡紙等。

v. 其他

陶土、紙黏土、麵粉、膠泥、發泡膠等。

b. 設備

畫架、畫筆、安全剪刀、漿糊、印模等。

6. 兒童作品的評估及處理方法

- a. 學前階段的美勞活動最重要的目的，並非要求兒童能成功地繪畫一幅以成人眼光看來是美好的作品，亦不是一種技能的訓練，而是讓兒童透過美勞活動，表達自我，得到滿足感。因此，當學前教育工作者看到一件兒童美勞作品時，不宜以成人的眼光來批評其好壞，更不應強調「整潔」，亦無須在兒童的作品上評上等級或成績。
- b. 兒童的美術是感情的發洩，他們會在作品上表達內心的世界、生活、感情與幻想，因此，學前教育工作者不應指定他們跟隨一個模式去作畫，或把成人的想法硬加在他們的畫上，學前教育工作者應就所能表達的去了解他們，亦可透過談話，幫助他們把思想更充實地在語言及圖畫中表達出來。
- c. 美勞活動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美感的培養，但兒童眼中的美可能與成人的不同，許多時在色彩的運用和配合上，他們所表達的是主觀的心思，而非客觀的真實性，這是學前教育工作者應接納的。
- d. 小肌肉運用能力的訓練是美勞活動的另一目的，因此宜鼓勵兒童自由地、舒暢地塗畫。學前教育工作者要明瞭在這階段的兒童，手腕及手指的運用能力有限，無意義的著色練習應加以避免。
- e. 兒童作品的張貼，可給予兒童成功感，因此，學前教育工作者應盡量展示全班兒童的作品。若因課室空間有限，不能將全班兒童的作品一齊展出，則學前教育工作者應在某一段時間內，將班內每一個兒童的作品輪流展示。

- f. 盡量讓兒童有機會介紹自己的作品並學習接納和欣賞別人的作品。
- g. 兒童的圖畫，可釘成畫冊，更可嘗試配上簡易文字，供他們閱覽。

5.3.5 積木

1. 目的

堆砌積木除了讓兒童發揮創作力和想像力、抒發情感、享受其中樂趣外，更有助他們大小肌肉的協調運用，並讓他們實際體驗一些基本概念如大小、高矮、輕重、立體形狀、方向、平衡及對稱等與建造的關係。與友輩同玩，更可讓兒童養成合作精神並體會其中樂趣，同時引發談話動機，有助語言發展。

2. 活動內容

積木的質地、大小、形狀、顏色、種類很多，玩法亦有甚多變化，例如可在檯上或地上玩；個別玩或三數兒童一起合作玩；亦可配合其他設備如沙池、娃娃等作假想遊戲。部分學前機構除了提供可在檯上玩的小積木外，還會設置大積木角，讓兒童玩大積木。有關小積木活動的安排要點，可參閱本章第 5.3.2 節內的小肌肉活動安排注意事項，而大積木角的設計則可參考以下各點：

- a. 積木角位置應避免在主要通道上，減少積木作品被過路者踢倒的機會。

- b. 積木角最好有屏障，使積木和玩具不容易四散各處，兒童亦可以減少被干擾而能專心遊戲。
- c. 積木角最好與其他安靜的角落(如圖書角)分開，而角內的地上可以鋪上地毯，一方面可讓孩子舒適地坐在地上玩，亦可減輕玩積木時所發出的聲響。
- d. 積木角內要有足夠的空間和積木，讓擬定的人數進行活動，否則容易發生爭執和衝突，玩起來亦不夠痛快。
- e. 提供多種類的積木，以便兒童作出選擇及砌出他想砌的東西，也可利用廢物如糖果盒、鐵盒、膠樽、鞋盒等作積木使用，增加兒童不同感觀及創作的經驗。
- f. 積木宜分類存放在寬敞的櫃或膠箱、紙皮箱內，並加上圖片標籤，以方便兒童取用和玩後執拾。
- g. 指導兒童遵守積木角內的安全守則。
- h. 欣賞孩子的作品，並與他們討論作品的創作過程。
- i. 注意積木的清潔及經常更換不同質料的積木。

5.3.6 玩水

1. 目的

水的變化多端，對兒童有著無窮的吸引力。在玩水的樂趣中，兒童會不自覺地鬆弛情緒及集中注意力，並且從感官接觸中覺察到水的特性，如滲透性、折射性、傳熱性、溶解性、浮力、壓力等，從而對這些物理現象和有關字彙產生探討的興趣。在撥弄、拍打、傾接、踐踏水的遊戲過程中，兒童的手部操作能力和四肢協調亦得到一定的幫助。

2. 活動內容

- a. 水的玩法很多，可盛於水箱內輔以花灑、膠瓶、膠杯、海棉、漏斗、球、漁網等設備，讓兒童自由隨意地玩；有時可在水中加些不含毒素的顏色及肥皂，令玩法更為吸引，亦可讓兒童與沙一起玩，作製土及建造的遊戲。倘場地容許，更可放置水池於地上，讓兒童在池內嬉戲。
- b. 提供玩水活動給兒童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 i. 盛水的箱或池要遠離通道，好讓兒童能不受干擾，專心地玩。最好能接近水源和去水處，方便注水和清理，附近宜有地拖，以便清除地上的水，防止兒童滑倒。
 - ii. 水要清潔並且分量足夠給擬定的人數玩。
 - iii. 提供輔助玩具以增加玩水的趣味。但玩具的數量不要過多，以免妨礙兒童遊戲。
 - iv. 給兒童穿上圍裙(倘進入水池，則換上泳衣)，以免弄濕衣物，玩得不夠暢快。

- v. 指導兒童遵守安全規則。如用水池，更應特別留意安全問題。
- vi. 安排足夠的人手推行此活動，使兒童在安全而有秩序的情況下享受玩水的樂趣。
- vii. 冬天及天氣轉涼時則不宜進行玩水活動。

5.3.7 玩沙

1. 目的

乾或濕沙同樣對兒童有著無限的吸引力，能提供兒童感官刺激，特別是觸覺上的滿足。沙的可塑性高，兒童可隨自己的想像撥弄塑造，容易產生成功感，有穩定情緒的作用。在玩沙的過程中，兒童能體會到質地、重量、容量、乾濕、立體等概念及有關字彙的意思。若與友輩玩時，更有助社交技能及語言的發展。

2. 活動內容

- a. 乾或濕沙均可盛於箱或池內，配以鏟、桶、瓶、漏斗、篩、木板，以及人物、動物、車、植物的模型等，讓兒童自由挖掘、推搓、堆砌、搬運、製模以及假想。倘有沙池，可讓兒童光著腳在沙池內進行遊戲，這樣對他們的感官、情緒和體能發展，會有更全面的裨益。
- b. 安排玩沙活動須注意的事項如下：
 - i. 沙箱或沙地宜遠離主要通道，以避免受到路過者的干擾。

- ii. 玩沙的角落地上可鋪上大膠布，以便玩後清理遺在地上的沙。
- iii. 沙地或沙箱內要有足夠的沙及輔助工具，給擬定的人數玩。
- iv. 注意沙及玩沙用具的清潔、維修和補給，並確保沙池內沒有尖銳的玩具。
- v. 給兒童穿上圍裙，以免因憂慮弄污衣物而玩得不暢快。
- vi. 指導兒童遵守玩沙的安全規則。
- vii. 給予兒童足夠的時間玩及作玩後清潔。

5.3.8 假想遊戲

1. 目的

透過不同角色的扮演，不同動作的模擬，聲音的模仿，兒童不但能認識到日常生活所接觸的不同人物、事物及其形態，對他人的角色或責任有更深刻的了解，更能增強其聯想力和想像力，以及鍛練其社交和語言能力。在假想的世界裡，兒童可超越個人及現實限制，投入自選的角色中，盡情地發洩感受而無須憂慮後果，對其情緒有著平衡安撫的作用。

2. 活動內容

- a. 假想式遊戲大概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兒童自發地想像出來的，例如扮演學前教育工作者向小朋友說故事；或將椅子作公共汽車駕駛；或玩插拼玩具、沙、水、膠泥、積木時，把物料假設成不同物品作遊戲；或在體力遊戲時自由地扮演其他人物或動物等。學前教育工作者應在安全和合理的環境下，盡量鼓勵此類自發性遊戲，因為這些都是兒童感興趣和最自然的遊戲，而學前教育工作者更可從中觀察個別兒童的想法、行為表現，對兒童增加了解。
- b. 另一類是經安排的，如將遊戲室的某些範圍佈置成家庭角或超級市場、理髮店、診所、汽車清潔或加油站、郵局、小食店或酒樓、洗衣店、書局等。學前教育工作者在事前宜與兒童一起設計這些遊戲，並分享玩法，提示一些正確的觀念，或帶領兒童實地體驗，或由閒談啟發他們自由想像。在遊戲進行中，則應盡量減少干擾，好讓他們自行組織，自由選角，有模仿、有創作。
- c. 安排假想遊戲時，須注意下列各項：
 - i. 豐富兒童的生活經驗，以拓展他們假想的範疇。
 - ii. 假想角宜有明確範圍，以助兒童分辨假想與現實的領域。
 - iii. 用具和設備宜簡單、整潔，以常見和熟悉的為佳，盡量逼真，如佈置理髮店可利用清潔的瓶子、髮卷和頭飾等。設備可請兒童和家長們協助搜集。擺放要有條理，易取易收。

- iv. 可用面具、手偶、簡單服飾等來豐富假想遊戲的題材。若兒童有興趣自製用具，亦應鼓勵。
- v. 遊戲時間宜有彈性，就兒童的需要和興趣而定。以年幼兒童而言，有些能玩上數分鐘已不錯了。
- vi. 年紀幼小的兒童或需要多些提示如何運用設備，但若他們透過自己的探索也能做得到的時候，則更有助創作，而且來得自然和更有成功感。
- vii. 學前教育工作者可參與兒童的遊戲以啟發參與的興趣或排難解紛。在介入時，態度應保持自然和融洽，並在適當時刻引退，讓兒童繼續其遊戲。
- viii. 學前教育工作者可藉假想遊戲的時間，觀察情緒不穩定的兒童的表現，以了解其問題，方便作日後的輔導。
- ix. 學前教育工作者也可將日常學習中已掌握的概念如數數、配對等，又或是自理技能，混合在活動過程中，使兒童從遊戲中重溫及鞏固學習經驗。

5.3.9 烹調

1. 目的

兒童是從感官刺激而學習的，而烹調活動是揉合各感官(觸覺、聽覺、味覺、嗅覺和視覺)接觸的最佳活動之一。透過此類活動，兒童不但能對物料的形狀、顏色、特質有所認識，更能觀察到食物在烹調中的變化，品嚐不同食物的味道和實際參與製作，體驗先後步驟，從中掌握一些基本的衛生概念及技巧如手眼協調、量度分量等。學前教育工作者亦可藉此活動，介紹不同地方人士所喜愛的食物，增廣兒童見聞及引導他們嘗試新奇食物。

2. 活動內容

a. 以下是一些製作過程簡單的食品，可讓兒童參與烹調：

- i. 鮮果新地。
- ii. 將牛油或果醬塗於麵包或餅乾上。
- iii. 用電飯煲自製爆谷。
- iv. 各式三文治。
- v. 各式飲品如什果賓治、木瓜鮮奶等。
- vi. 用不同方法烹調雞蛋。
- vii. 牛油曲奇、蛋糕。
- viii. 切碎水果、蛋、薯仔作沙律。
- ix. 切碎蔬菜做什菜湯。

- x. 湯圓。
- b. 在推行烹調活動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 i. 可預先製作簡單的圖表，以介紹材料及製作程序。
 - ii. 鼓勵兒童參與烹調，事前清潔雙手，並保持雙手潔淨。
 - iii. 介紹安全的守則及用具的正確使用方法。不宜用尖頭的切刀，先學習切較易切細的食物如火腿、香蕉等。避免兒童太接近熱水、火爐。對於預先劃定的安全守則必須嚴格執行。
 - iv. 雖然透過此類活動可養成兒童不偏食的習慣，但學前教育工作者不宜過分強調此點，而減低烹調活動的樂趣。
 - v. 鼓勵兒童自創或建議食譜，但留意有些食物是不宜混合一起飲食的，如牛奶不宜加入酸質。
 - vi. 食物分量不宜太多。所用材料應合乎經濟原則及簡單易做。
 - vii. 製作後可請兒童討論菜譜及製作過程，以增加趣味。學前教育工作者亦可配合製作的環境，向兒童介紹有關聲響、味道、分量等字彙，並讓兒童自發地表達感受，以助語言發展。

5.4 學習範疇

5.4.1 概論

從狹義的角度來看，學前教育的學習範疇是指語文、數學、科學、社會等的學習，但在編排學習活動時，不應過分著重學術性的教學，或將某一項學習範疇，局限於某段教學時間內，而是因應兒童的興趣和能力作綜合性的處理，靈活地運用園內所有活動的資源，使兒童在對他們有意義的環境下，藉著親身體驗，自發性地學習不同學科內的知識，技能和培養正確的態度。

為了幫助學前教育工作者掌握各學習範疇的教育目的、教學原則和學習範圍，現就各範疇(語文活動、初步數學活動、自然科學經驗和社會經驗)作個別介紹。

5.4.2 語文活動

1. 概論

- a. 當前語文教育界倡導的全語言課程取向，強調語文學習是自然、生活化的學習經驗，通過在有意義的真實情境中使用語文的學習者，往往能整合地掌握聽、講、讀、寫的語文技能。根據研究，兒童的語文學習經驗有其一定的發展模式；他們在進入學前機構前，已從日常交談中學習說話、從日常生活所接觸的圖畫、文字中學習閱讀，也從畫圖和塗寫中發展寫的能力。因此，對學前語文課程而言，要旨在於設計和推行一個豐富的語文環境，讓兒童透過試驗、探索和人際互動的機會發展其語文能力。

- b. 為了使學前教育工作者容易掌握到兒童在學前階段語文基本技能的發展目標，以下先就語言、閱讀和寫三方面作個別論述，最後以整合式的語文學習為總結。需要注意的是，兒童的語文能力雖大致依隨一定模式發展，但往往因個別的成熟程度及生活經驗而發展快慢不一，學前機構應就兒童的個別能力作出合理要求，不宜硬性地因兒童的年齡劃定進度。

2. 語言的運用

- a. 目的：

語言的運用包括理解語言的能力及口語表達能力。語言活動目的在幫助兒童控制音調(高低)、聲音(大細)和速度(快慢)，使他們說話流暢、自然和清晰；並能將自己的意思組織，用適當的語句和表情表達出來。語言活動的設計須以引發兒童思考及擴闊其語言技巧為原則，使他們能：

- i. 表達自己的意見和需求。
 - ii. 提出問題。
 - iii. 解釋自己的行為。
 - iv. 報告日常經驗和見聞。
 - v. 用言語來推理，找出困難和解決方法及推測事情的結果。
- b. 教學原則：

- i. 應以兒童的日常經驗及他們感興趣的事物引起動機，引導兒童描述、報告、發問和表達意見。
- ii. 應在適當時候隨機與兒童談話，包括早會、遊戲時間、茶點時間、興趣活動等。
- iii. 宜用兒童容易理解的字和詞跟他們交談。
- iv. 學前教育工作者是兒童談話的好對象。在交談時，應給予充分的時間，耐心聆聽，並給予適當的回應，讓他們知道學前教育工作者樂於聽他們的說話。
- v. 談話應在輕鬆愉快的氣氛下進行。兒童如果對表達意見有困難，學前教育工作者應予鼓勵及引導，增強他們說話的自信。
- vi. 多給予兒童說話機會，鼓勵他們談話時運用完整句子。
- vii. 多運用開放式對話來引發兒童多方面的談話技巧。
- viii. 容許兒童對事物有不同的意見和反應，在一般情形下不必強調一致的意見和絕對的答案。
- ix. 要以身作則，並幫助兒童在說話時達到發音正確、態度有禮及語調自然。同時，勿過分刻意糾正兒童不正的發音，學前教育工作者只須示範正確的發音便可。

x. 應作兒童的良好「語言模範」。若需要兒童描述情景，或回答問題，學前教育工作者可以酌情就兒童的說話加以補充或引伸，亦可給予兒童繼續說話的機會，並自然地糾正兒童所運用的詞彙和句式。

c. 學習範圍：

要使兒童能靈敏的運用聽覺辨別聲音，理解聲音的含意，從而跟隨指示和獲得知識，必須培養下列的基本聆聽技巧：

i. 聆聽

- 有專注的能力。
- 有辨別聲音的特質，如大細、高低、長短等。
- 認識聲音的節奏。
- 辨別聲音與背景的關係。
- 從聽到的聲音發揮想像力。
- 記憶聲音，並能重複及模倣出來。

ii. 談話

內容：日常生活用語和基本對話。由本身開始，擴至具體的事物。

- 自己和最接近的人

- 有關日常接觸的事物
- 生活的習慣和禮貌
- 社會常識的談話
- 社交的談話

iii. 故事

故事是發展兒童語言能力的有效媒介。故事書有圖文互補的特性，能幫助兒童容易地認識一些生字和新詞，而故事的情節除可吸引兒童專注地聆聽或閱讀外，還可讓他們學會利用語句，有系統地描述事情的始末，發展語言表達的技巧。因此，學前教育工作者應選擇生動有趣、適合兒童程度及內容健康的故事和配合適當的教具，如：木偶、布偶、紙娃娃、圖片、幻燈片或實物，並以良好的演繹技巧向兒童講故事，培養他們的聽講力。在講完故事後，學前教育工作者可按情況安排一些延展活動，例如讓兒童扮演角色或對故事的結局發表意見等。

iv. 淺易兒歌及謎語

- 教兒歌的目的在鼓勵兒童自發地喜歡朗誦，訓練他們發音準確及說話流暢，不必強迫呆板式的背誦。

- 學前教育工作者可配合教學活動及教學主題施教，亦可搜集資料自編教材，內容宜配合兒童的經驗，字彙亦要適合他們的能力。
- 教導兒歌，著重口語訓練，毋須強調認識及書寫兒歌內的所有文字。

v. 遊戲

在遊戲中，兒童會反映自己的思想、經驗及有關周圍環境的觀念，因此可配合談話、聆聽、看圖說話、兒歌及謎語、故事角色扮演／模擬遊戲等活動，讓兒童從遊戲中學習。

3. 閱讀能力的發展

閱讀能力是指對一切具有意思的符號如圖畫、標誌和文字的理解能力。兒童的閱讀經驗開始於對一些標誌或圖畫的理解，當他們有了符號的概念後，學習的焦點便可放在對文字和語句的理解上。

a. 目的：

- i. 培養兒童閱讀的興趣和習慣。
- ii. 協助兒童從閱讀中增進知識。

b. 活動範圍及指引：

- i. 學前教育工作者可透過不同遊戲的形式，如拼板、拼圖、程序畫卡、接龍遊戲卡等，幫助兒童鍛鍊手眼的配合和發展辨別與記憶的能力。所備教具，功能雖然一樣，但是種類宜多，以免因單調而令兒童感到厭倦。活動方式應包括一般性及比較性的觀察，鼓勵多看多玩。

- ii. 閱讀圖書是兒童獲取知識和觀念的主要泉源之一。兒童閱讀有趣的圖書除了被生動美麗的插圖吸引外，更會渴望明白字句的意義，從而對文字產生興趣。圖畫裡有趣的情節也是他們談話的材料。選擇圖書應適合兒童的年齡、程度及經驗，並宜注意：

—— 內容健康有趣

—— 情節簡單，具重複性，形象鮮明，易於理解；能豐富想像，並滿足好奇心

—— 圖畫顏色悅目，人物造型簡明生動，構圖能突出主題

—— 圖書中的文字、字彙要顯淺

供兒童閱讀的圖書，除現購外亦可自行編製。學前教育工作者可鼓勵兒童搜集海報、明信片、舊書報、月曆、廣告圖片、罐頭招紙、照片或繪畫有關圖書等加以整理，成為自編圖書的材料。書內如需簡單文字，學前教育工作者可指導兒童貼書報上的字，或選

擇現成膠印印字，或由兒童把認識的字寫上。學前教育工作者應表現對圖書喜愛，利用圖書配合講述故事及經常介紹新圖書，引起兒童閱覽圖書的興趣；有時亦可與他們共同閱讀，在閱讀時，可作適當的提示或補充，幫助兒童更細緻地觀察和更深入地理解圖書的內容。

兒童能集中精神閱讀的時間很短，所以不必規定某一時間內全體一起閱讀。在課室內，可選擇一處光線充足，不容易受別人騷擾的地方設置圖書角，並放置舒適的椅子或小地蓆，供兒童坐下閱讀。圖書不需要太多，除了一般趣味性的讀物之外，最好能放一些環繞該週教學主題的圖書。如主題為「家庭」，可介紹與家庭成員、家中設備、家庭生活、各地小朋友的家及家居安全等有關圖書鼓勵兒童課前、課後或興趣活動期間自由取閱。提示兒童閱讀後要把圖書放回原處，並注意保持圖書的整潔。

iii. 認字

兒童運用口頭語言過渡到學習書面語言是一個重要的環節。學前教育工作者在選擇字、詞讓兒童認讀時可參考下列各點：

- 所選的字彙、詞語必須與兒童生活及經驗有密切的關係，例如配合主題的字彙和詞語，使兒童易於掌握及記憶。

- 按照字形難易由淺入深，自簡而繁。字形接近，易於混淆的字、詞如牛羊、日目、石右、巾、牙耳和手生等，不應在短期內相繼出現。
- 介紹的程序應由名詞開始；但也可透過對兒童有實際生活意義，他們感興趣的詞語，甚至簡單句子讓他們接觸文字。
- 學前教育工作者在介紹新字時可利用實物、圖畫、動作、表情、舉例等來解釋。為了鞏固兒童已獲得的語文知識，學前教育工作者可在教室內用圖或實物與字卡配合佈置，亦可搜集或編製有關圖書放在圖書角內。此外更可安排各種遊戲使兒童有反覆學習的機會。例如透過圖畫配字卡、尋寶、接龍、釣魚、猜謎等個別或集體遊戲方式去認字。
- 兒童必須認識字形、字音和字義。若他們祇靠強記某字在書本上的位置去辨認，對字形結構實在並未能清楚掌握，記憶字形便難以精確。

4. 寫的能力

寫是一種語言和技巧，除了包含執筆寫字的意思外，也是一種以圖畫、標誌和文字表達意念的方式。學前階段的兒童多喜歡用圖畫表達意念，而五、六歲的兒童在成人適當的引導下更可寫出簡單的語句。

a. 目的

- i. 鼓勵兒童把看到的、聽到的和感受到的用圖畫的形式表達出來。
- ii. 使兒童學會書寫簡單的字和詞，教學的重點在於：
 - 培養兒童靈敏的觸覺。
 - 培養兒童身體的協調能力及方向感。
 - 培養兒童對空間和角度的認識。
 - 訓練兒童靈活地控制手指及發展左或右手的慣性。
 - 訓練兒童正確的執筆方法及書寫姿勢，並掌握簡單的筆順。

b. 教學原則

- i. 重視培養兒童學會把一件事有條理地表達出來。
- ii. 鼓勵兒童以畫圖畫或圖畫配以文字的方式進行寫的活動。
- iii. 當兒童未有足夠能力寫字前，學前教育工作者不應強求他們執筆寫字。一般而言，學前教育工作者不應期望四歲以下的兒童能夠寫字。

- iv. 兒童初學寫字時，往往缺乏信心。學前教育工作者可鼓勵他們在沙箱、桌面或魔術板上用手指塗寫或蘸水書寫。
- v. 可讓兒童利用不同的書寫工具，亦不須局限使用有格子的紙張或練習簿。
- vi. 應該選擇筆畫簡單，例如以直筆及橫筆為主的中文字，結構簡單而又容易書寫的字、詞作書寫教材。
- vii. 應先教授兒童如何辨別中文字的不同部分，然後才讓他們實際學習如何書寫中文字。
- viii. 對四至五歲的兒童，應協助他們掌握中文字字形平衡及比例。而對五至六歲的兒童，則應多指導他們在寫中文字時，準確地掌握筆畫及形狀。
- ix. 兒童每次寫字、詞或句子份量應適當，切不可過多。
- x. 應視乎個別兒童的需要，作適當輔導，並多予鼓勵。

c. 學習範圍：

- i. 書寫前的準備
 - 透過遊戲、美勞活動和日常生活的訓練等，幫助兒童達致手眼協調、手腦協調及靈活地控制手指。

- 請兒童隨意繪畫自己的物件，及日常生活中常見的事物。
- 當兒童對執筆的控制較有把握，方可請他們在一定範圍內畫出線條。

ii. 寫字

- 應指導兒童正確的姿勢及執筆方法。
- 兒童可以學習書寫一些筆畫簡單、容易書寫、與日常生活有關而且是他們非常熟悉的字、詞和簡單的句子。

iii. 寫的活動

- 用單字排列成句子。
- 填上詞語完成句子。
- 用簡單圖畫和詞語合併來表達意思。

課程發展議會在一九九六年二月完成了幼稚園兒童中文寫字研究，並作出一些建議，主要的已經包括在 4(b)段，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5. 整合式的語文學習

以上的論述，雖把語文能力分為個別領域來看，但學前教育工作者應根據全語文學習取向，為兒童提供一個整合式的語文學習經驗。也就是說，學前教育工作

者為兒童創造一個有意義的語文環境，將聽、講、讀、寫經驗融入日常的教室情境和課程活動中，引導兒童有意義地使用語言和文字。以下是促進兒童整合式語文學習經驗的一些舉例，方便學前教育工作者參考：

- a. 課室的桌椅、櫃子、傢具都貼上名稱的標誌。
- b. 在兒童的衣物櫃、圖畫和作品寫上兒童的姓名，或讓兒童自己摹寫。
- c. 以圖表和文字展示活動中心的名稱、使用人數、行為規則，和使用設備材料的程序。
- d. 鼓勵兒童書寫，並接受兒童使用的書寫形式。
- e. 鼓勵兒童描述自己的學習經驗，學前教育工作者把兒童所說的話寫下來，然後再唸給兒童聽，讓兒童領略到說話和文字的轉換應用過程。
- f. 放置各種讀寫材料在活動中心內，讓兒童在活動中心自發地使用書寫語言；例如：在積木角提供紙筆，讓兒童畫出或用文字描述他們拼砌的建築物，在自然角或烹飪角提供大張的烹飪圖表，讓兒童照著做。
- g. 戶外參觀或旅行後，鼓勵兒童分別報告所見，或繪畫所見，並輔以文字記錄，編成新聞或自然日記。

5.4.3 初步數學活動

1. 目的

數學與我們日常的生活有著密切的關係，學前教育工作者應根據兒童的年齡、經驗及興趣，透過各類活動，給予兒童數學基礎知識。初步數學概念的教學目的，有下列數點：

- a. 通過數學活動，幫助兒童發展專注力、記憶力、觀察事物和思考問題的能力。
- b. 透過日常生活去學習數學，使兒童初步建立數量、形狀、時間和空間的概念及簡單的計算方法。
- c. 培養正確的學習態度，作為日後學習數學的基礎。
- d. 啟發兒童學習數學的興趣。

2. 教學原則

- a. 在學前教育課程中，初步數學概念祇是整體學習活動中的一環。在實施時，應配合兒童興趣的發展，與整體活動的需要與其他各方面作緊密的聯繫，綜合實施。
- b. 教導兒童數學概念，並不局限於指定時間內施行。在日常學習和遊戲中，亦應隨時隨地進行。而每一數學概念的介紹，應簡單顯淺，每次只應集中其中一個特性，循序漸進。
- c. 數學活動宜富趣味性。學前教育工作者應細意選擇適合兒童程度的活動，配合適當的實物或教具，使兒童能積極參與，從而感到滿足和自信。
- d. 思想和語言關係密切，所以語言的發展及概念的

形成是相輔相成的。在日常生活中，應盡可能鼓勵兒童討論他們日常所見的事物，給予交談的機會，包括學前教育工作者與兒童間，以及兒童之間的互相交流。學前教育工作者應避免作注入式的講述，盡量讓兒童有機會自己進行探索及發現。

- e. 學前教育工作者要正確地使用數學詞彙，但對於教學方面的一些術語如「分類」、「配對」、「組合」、「統計」等不須刻意介紹。

3. 學習範圍

- a. 透過「分類」、「配對」、「比較」、「序列」等數前活動，幫助兒童獲得大小、多少、長短、輕重、厚薄、高低等概念，並指導兒童適當地使用數學詞彙。

- i. 分類

利用玩具、實物或特別設計的教材，讓兒童透過辨認物體的異同，進而學會把物體按照特性分類。

- ii. 配對

讓兒童把兩件相同的物件，配合成對，或把兩組有關連的物件，配在一起。

透過分類、配對等活動，兒童對事物的觀察會更加敏銳。他們會對事物仔細研究，加以分辨，並作出結論，這是理解和思考的基礎。

iii. 比較

比較是第三項重要的數前活動。通過物件與物件間的比較，兒童會獲得大小、長短、輕重、厚薄等概念。

學前教育工作者應佈置適當的環境，先使兒童觀察、辨認和比較兩件物件的大小、長短、輕重、厚薄等。另外，透過一一對應的活動，學前教育工作者可逐漸引導兒童明白數量的相差意念，從而明瞭初步的加減運算。同時亦學會「多少」、「比較多」、「比較少」等數學詞彙。

iv. 序列

在兒童對比較概念有確切認識以後，再用三個或以上的物件作比較，然後把不同大小、長度或厚薄的東西，按照不同的特性排列次序，兒童就會明白序列的由來。假如兒童有數數經驗，學前教育工作者可就他們所排列的物件介紹次序的概念，如第一、第二、第三。

要建立次序的概念，早期可用一些可以連續排列的實物，如一套大小不同的膠杯或拼圖板。兒童可以從大排到小或從小排到大。這

樣，兒童從實際的活動中，不但可以看到，更可以觸摸到「大」和「小」。這些親身體會的經驗，定能鞏固兒童對次序的概念。

b. 形狀

從各類遊戲及活動使兒童對形狀有初步的認識。日常生活中所接觸的物品，大部分為立體，所以形狀的學習若能從實物開始會較自然。兒童從日常遊戲中如拼圖、砌積木、搓捏膠泥等，認識各種簡單形狀。此外，亦應鼓勵兒童討論日常生活中所見物品的形狀，搜集圖片，貼在圖形剪貼簿內，以加強兒童對形狀的認識；此外，亦可與美勞活動聯繫，利用不同形狀的剪紙，拼砌圖片或圖案，藉此擴展兒童的想像力。

c. 空間概念

從實際生活體驗中，使兒童認識空間——上下、前後、中間、左右等。若配合兒童在校內的活動，如排隊、座位的編排及戶內、戶外的遊戲，可使兒童辨別前後、上下、中間等位置，而五歲班的兒童更可學習分辨左與右的方向。

d. 時間概念

配合日常活動，兒童獲得時間的概念，包括早、午、晚、昨天、今天、明天、日、星期、月及年的認識。學前教育工作者應配合兒童日常作息時間，作報時活動，使認識時間的概念。至於鐘面上分秒和刻的認識，在現階段不必介紹。此外，

更可利用每天天氣紀錄表、上課時間表、生日會及一般節日活動，介紹一星期內各天的名稱，進而認識日、月、年。

e. 量度

透過實際活動，使兒童利用實物作量度，由此獲得長度、重量及容量的簡單概念。用書本量度桌子，用腳步量度及比較課室的長闊，用手或簡單的天秤衡量書包的輕重。更可透過玩沙、玩水等遊戲，使兒童獲得簡單的容量概念，在學前階段對量度的認識，應著重直接的比較，而無須介紹兒童認識各類量度的單位。

f. 數數及初步計算

i. 20 以內的數數

透過各類實物的數數，使兒童確切認識 20 以內的數量及序列。學前教育工作者在教導兒童數字時，不應僅以唱數的方式要他們唸出數字，因為如此祇能使兒童強記數字，對實際數字和數量的關係，沒有確切的認識。其實，教導兒童數數，應盡量提供實物，讓他們一個個摸著去數，並應對數數作有層次的介紹。

三歲班的數數範圍，應由一數至五便足夠，更要多設計活動，使真正認識 5 以內的數量關係。如兒童這時能真正理解數字的意義，到較高班時，介紹 20 以內的數量關係，就容易得多了。

至於數字的書寫，不宜過早。三歲班不適宜寫數。在四歲班時，學前教育工作者則宜順應兒童能力施教，而無須一定要與數數的進度一致。

- ii. 10 以內數目的組成及計算，應在兒童對數的概念有確切認識後，才開始進行。在指導兒童學習計算時，宜透過實物和遊戲，使兒童從實際經驗中學習數數及計算加減。

初步計算應利用實物作簡單的口述計算活動。由於學前兒童在閱讀及文字理解方面的能力有限，在這時期內不應介紹文字題。學前教育工作者可配合日常生活所接觸的事物，引導兒童作簡單直接的口述計算活動。至於複雜的計算，如連續加法及加減混算等，則不宜在學前教育課程中介紹。如果個別兒童的能力較高，則可讓他們嘗試作不進位的運算。但如果察覺他們的能力未達程度，即無須勉強進行。待兒童對實物數數和以實物作組合有相當把握時，才可介紹數式。一般來說，數式的初步介紹是從紀錄實物入手，因此以橫式為適宜。

例如：

記錄 10 以內所有的基本加減組合



(口述) 3 加 2 等於 5; 5 減 3 等於 2。

進一步，使用符號 + , - , =

註：數的組成是加減概念的初步介紹。正式的筆算應遲一步學習。這裡雖然使用了加號、減號及等號，但只是記錄數實物的結果，並非計算練習。

iii. 統計

統計在學前階段來說，不外是學習數數和計算的一種方式。因此，不須要作深入的分析。進行統計時，學前教育工作者可把統計的事物，印備一些圖片的貼畫，讓兒童把圖形一個一個排齊，進行製作象形統計圖，使資料的表達更具吸引力及便於比較。

g. 錢幣的認識

錢幣的兌換對學前兒童來說並不容易理解，所以學前教育工作者的要求不要太高。應盡量為兒童提供分類、比較及配對等活動去辨認各種硬幣的顏色、形狀、大小和幣值。如果兒童對辨認錢幣的能力已足夠，可進行「買賣遊戲」及「小商店」等活動。

5.4.4 自然科學經驗

在學前階段，兒童以自己為中心，透過感官去認識周圍的人和事。而兒童在日常生活所接觸的事物中，多數與科學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學前教育工作者可根據兒童的年齡和經驗，引導他們去觀察、探索和親身體驗，以擴展他們對環境的認識，滿足他們的好奇心及求知慾，增進解決疑難的能力，培養他們喜愛探討的學習態度，為將來學習奠定良好的基礎。

1. 目的

- a. 激發兒童對事物的好奇心，透過主觀的觀察、操弄、分析和發現，培養研究開放的態度。
- b. 透過與自然界的接觸，發展兒童的觀察能力。
- c. 培養兒童對動、植物的愛心。
- d. 幫助兒童認識人類與自然界的關係，並關注生活環境。
- e. 幫助兒童發展解決疑難的能力。

2. 教學原則

- a. 學前教育工作者可根據兒童的能力、興趣、生活經驗去編排教學活動。
- b. 鼓勵兒童直接參與活動，以期獲致具體經驗。
- c. 在實際進行活動前，學前教育工作者宜親身進行試驗，部署一切，以確保活動安全順利進行。
- d. 在進行科學實驗前，應向兒童提問，使兒童對課題產生好奇及求知的興趣。
- e. 與兒童進行實驗時，學前教育工作者不宜直接將研究結果說出，應鼓勵兒童嘗試利用分類、比較等方法去進行研究，並觀察實驗結果。
- f. 盡可能安排較容易觀察或即時有效果而變化明顯的活動。

- g. 活動的內容可與主題配合。
- h. 活動的步驟要簡單。
- i. 活動可以個人或小組形式進行。
- j. 活動完結後，請兒童口述結果或作紀錄，如用錄音、圖畫、圖表、標本或簡單文字等。這些發現可在小組或全班中分享、討論，而學前教育工作者可幫助他們嘗試去質疑、猜測、提問和紀錄總結。
- k. 應避免採用兒童不易理解的科學名詞。
- l. 盡量利用機會進行隨機教學，如颱風離境或雨後，與兒童分享經驗或觀察街景。

3. 學習範圍

科學與日常生活是不可分割的，學前階段的科學學習，最好能讓兒童從實際經驗進行，所以常見的事物都可以列入學習範圍內。

- a. 動物的形態及生長需要。
- b. 植物的形態及生長需要。
- c. 自然現象如日、月、星的認識、季節氣候的變化和晴、陰、雨、風、雷、電等。
- d. 常見的物質如沙、水、磁鐵等的特性。
- e. 日常使用的物品與生活的關係。

- f. 簡單的物理知識，如力、浮沉等。
- g. 食物的變化，如生與熟、新鮮與腐壞等。

4. 活動指引及設備

除一般有關的分組活動外，學前教育工作者亦可設置自然角及安排參觀活動。

a. 自然角的設置及應用

在課室內佈置一個有生氣的自然角，可使兒童有機會從搜集、觀察、飼養、實驗和記錄中獲得一些有關自然界的知識，並提高學習興趣。利用自然角設備可進行各項常識教學活動，學前教育工作者除負責籌劃佈置外，還可鼓勵兒童協助搜集。此外，學前教育工作者亦應引導兒童積極參與活動，如每日換花瓶內的水、為幼苗澆水、將各物按品種分類、放置標籤等，指導兒童飼養小動物的方法，如給予適量食物、每日例行的處理等，學前教育工作者宜加以督促指導及提示。

i. 自然桌

桌子的高度應適合兒童圍觀桌上的陳列品，亦需要空間使他們有機會觸摸桌上陳列品，細心觀察，加以比較；如果課室是擠迫的話，可考慮利用矮櫃或較低而闊的窗台或架子。自然桌上的設置應具美感，並配合季節及教學主題需要而經常更換，以刺激兒童的好奇心，引起學習動機。

ii. 花瓶、花盆及盛載東西的器皿除了購買外，亦可利用廢物作為各種盛載東西的器皿。

iii. 水族箱及飼養小生物箱子

水族箱宜選取箱口較闊的以便空氣流通，箱底放置粗砂及兩三石塊並種植漢茜、金魚藻及浮萍等池塘植物，以便供應箱內氧氣。箱內可飼養金魚、熱帶魚和其他水裡小生物。兒童除了觀賞，亦可了解水裡小生物的生活及動態。

iv. 壁報板

壁報板應放置在自然桌附近的牆上，以便張貼與陳列品有關的圖片、天氣紀錄表、值日工作分配表和用圖畫記錄的自然日記等。

v. 磁石

應具有各種不同形狀的磁石及各類物件如鐵片、羽毛、萬字夾、小石塊、紙皮石、水松、紙片、鐵釘子、鐵蓋子、滑面木塊等，讓兒童從嘗試中認識磁石的特性。

vi. 放大鏡

鼓勵兒童利用放大鏡對物件作較細微的觀察。

b. 參觀及旅行

參觀及旅行是學前教育工作者有目的、有計劃地帶領兒童到戶外觀察、進行學習的一種方法。

透過旅行及參觀可使兒童經驗群體生活，擴展生活領域，增加對外界事物觀察和接觸的機會。兒童在觀察過程中運用各種感官來認識外界事物及其變化，可豐富他們在自然和社會方面的知識。因此，在可能範圍內，機構方面宜設法安排這類活動。學前教育工作者在籌備及計劃旅行及參觀活動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i. 事前準備

- 在決定旅行 / 參觀目的、日期、時間、地點後，學前教育工作者先要實地了解情況，並需要與參觀場所的負責人取得聯絡及有關資料向兒童簡單介紹。
- 通知家長旅行事宜，亦徵求家長同意其子弟參加及請覆回條以便籌劃一切，亦可邀請家長同往協助領隊。
- 在參觀前，學前教育工作者應向兒童介紹參觀的目的、地點，及提示應注意事項。如準備參觀超級市場，可利用有關圖片先與兒童討論，引起兒童學習興趣，並應根據兒童的程度，引導兒童進行重點觀察。
- 安排出外觀察和參觀的地點不宜過遠，應盡量利用附近資源，如需要交通工具前往，應及早作妥善安排。

- 參觀前應策劃分組及帶隊方法，如帶兒童到戶外參觀，宜將全班兒童分成若干組，每組由一成人負責看管。負責帶隊的成人應熟悉組內的兒童，使兒童有安全感；此外，亦須為兒童戴上印有姓名、機構、地址及電話的名牌，並須備有該組兒童名單。學前教育工作者和領隊人員要同心協力，做好準備工作，注意兒童安全及健康情況等。
- 應準備適當的用具，幫助兒童進行搜集、觀察、訪問、記錄等活動。
- 出發時應配備安全藥箱，以備臨時急救之用。
- 集隊時及散隊前應按名單點齊人數以保障安全。

ii. 參觀活動進行時的指導工作

參觀時，應根據教學目的引導兒童觀察，例如觀察小白兔時，學前教育工作者宜提出啟發性問題，引導兒童一步一步進行觀察：

- 小兔頭上長著甚麼？
- 眼睛是甚麼顏色？
- 身上長著甚麼顏色的毛？

透過觀察及回答問題，兒童對小白兔有完整全面的認識。對較年幼的兒童，祇宜每次領導他們觀看一樣東西或一件事，以便易於吸收知識。

在觀察過程中，不但要讓兒童看得清楚，在適當情況下可讓兒童有觸摸、嗅、聽、嘗等機會，透過各種感官，加深兒童對觀察事物的印象。

對較年長的兒童，學前教育工作者可引導兒童利用上述方法先觀察兩樣以上的東西，例如小白兔、小龜和天竺鼠，然後作簡明的比較，使兒童認識得更清楚、更明確。旅行時學前教育工作者可利用機會引導兒童認識沿途景物、季節的特色及其變動，植物生長引起的變化。如環境許可，學前教育工作者更可隨時引導兒童觀察季節的特色和變化，或作簡單的紀錄。

- iii. 戶外觀察和參觀要和課室內教學配合，每次出外參觀或旅行後，一定要在課室內進行複習活動，如鼓勵兒童分別報告所見，訓練兒童語言表達能力，並讓兒童繪畫所見，作新聞日記或自然日記，加以記錄，或製作畫冊。至於在旅行或參觀時，兒童搜集得來的物品，學前教育工作者可以協助他們加以整理，並引導兒童欣賞及作進一步觀察，以幫助鞏固知識。

5.4.5 社會經驗

學前教育工作者應根據兒童年齡、經驗及興趣，透過感官遊戲及實際經驗，引導他們首先對自己有基本的認識，進而認識家庭及周圍環境所接觸到的人和事。由近而遠，擴展他們對社會環境的認識。從直接觀察、自由探索及親自體驗等活動中得以逐步擴展生活經驗，並增強他們對外界事物的興趣，滿足他們的求知慾，從而學習到如何與別人和諧地相處。

1. 目的

- a. 擴大兒童的生活領域，引導他們從認識自己進而認識社會環境，以適應生活需要。
- b. 鼓勵兒童注意個人衛生及社區環境的清潔。
- c. 引導兒童認識個人和社會的密切關係，發展他們的公民意識。
- d. 讓兒童有機會參與群體活動，使能發展社交技能。
- e. 培養兒童待人接物的正確態度，使能享受群體生活的樂趣。
- f. 幫助兒童認識中華民族及文化，與及其他地方的風俗習慣。

2. 教學原則

- a. 應根據兒童興趣、能力及需要，安排誘發性的學習環境和適當的機會，鼓勵兒童積極參加活動，引導他們從遊戲及實踐中學習，並從中獲得滿足感和成功感。
- b. 學前教育工作者應著重啟發教學，並採用適當的教具和實物，以增強兒童學習興趣，避免作注入式的講解及要求兒童強記。
- c. 教學時，不必局限於課室內，學前教育工作者可盡量根據實際環境及附近資源，例如：機構園地、戶外遊樂場、公園、交通設施、市場、商店等安排適當的活動如旅行或參觀，務求使兒童從直接經驗中學習。安排戶外活動，需緊記兒童安全，最好事前取得家長的書面同意，才讓兒童參與。
- d. 資料的編排，特別是較抽象的概念，須循序漸進，由兒童經常接觸及受到直接影響的事物開始，引伸至較廣泛的社會事物。較妥善的做法是選擇介紹某一資料時，先考慮兒童日常是否持有機會運用這些資料，和是否「現在」就需要認識這些資料。選擇教材時宜配合季節和節日，使兒童的學習與實際生活有密切聯繫。
- e. 如遇兒童發生爭執、情緒欠佳，或特別引起興趣的偶發事件，學前教育工作者應作適當輔導及隨機教學。
- f. 學前教育工作者應以身作則，為兒童樹立良好的榜樣，如恒常地言行一致，表現積極的態度、待人溫文有禮及尊重別人的感受等。

- g. 學前教育工作者應多給予兒童作抉擇的機會，學習判斷、培養自信、獨立的能力。但學前教育工作者同時要注意由於兒童判斷和分析的能力有限，所以也不宜提供太多的項目供他們選擇。
- h. 學前教育工作者應給予兒童充分的時間及機會去應用各種社交技能，以適應社會的規範。

3. 學習範圍

- a. 透過下列經驗的提供，引導兒童認識自己的地位、責任及個人與家庭、社會的關係：
 - i. 認識及愛護自己。
 - ii. 認識及愛護家庭。
 - iii. 認識及愛護學校。
 - iv. 認識及尊重社會人物。
 - v. 認識社區設施及參與有關活動。
 - vi. 認識中國及其他地方的風俗、文化及節日活動。
- b. 在德育方面，學前教育工作者宜以身作則，並透過日常生活及常規活動培養兒童良好行為及生活習慣，如：
 - i. 建立積極的自我觀念。
 - ii. 互相幫助、合作。

- iii. 有愛心，待人有禮，並推己及人。
- iv. 對長者要尊敬。
- v. 關心社會、愛惜公物、注意公德。
- vi. 注意秩序及安全。
- vii. 愛護動、植物及懂得欣賞大自然。

4. 活動指引

- a. 盡量配合日常校內的活動，如利用茶點時間、排洗及不同活動中的輪候規則等進行德育教學。
- b. 以多元化的形式進行學習，如進行模擬遊戲、合作性或幻想式的遊戲等。
- c. 靈活運用園內現成的資源，例如遊戲的設置，除了由機構方面添置外，學前教育工作者更可利用課室現成的傢具作佈置。在實行上，同一設備除可佈置成小家庭外，還可改變為小商店、郵局、小醫院、超級市場等。
- d. 酌情運用其他有利的環境和資源，讓兒童透過親身經驗，認識社會中的人和事。方式包括：
 - i. 參觀 / 接待

邀請各行各業工作者到園解釋其工作，或帶領兒童參觀各行各業，了解為大家服務的群體，如警察、消防員、郵差、製餅工人等的工作情形，使他們體驗各人的責任，及如何將其能力貢獻給社會。

ii. 旅行 / 遊玩

帶領兒童前往公園、泳池，使他們認識在公共場所可享有的權利及應有的態度與禮貌。

iii. 時事分享

利用一些社會時事，如清潔運動、反吸煙運動、公益金籌款活動、區議會選舉等，作出簡單而適當的介紹，讓兒童認識之餘，產生一種投入感。

iv. 義工參與

於開放日或大型活動，邀請義工如童軍、學生服務團體等協助活動推行，以增彼此的認識。

e. 可「因時制宜」，設計特別活動。如為協助二及三歲兒童於學期開始階段適應陌生環境，不妨嘗試作以下安排：

i. 分批開學。

ii. 舉行新生家長會。

iii. 逐步加長上課時間。

iv. 如有需要，容許有關家長在一個短暫的過渡時期予以陪伴，同時亦應鼓勵家長與兒童一起參與活動，讓兒童體驗在園內活動的樂趣，從而產生歸屬感及安全感。

- v. 開課之第一、二個星期，毋須依固定時間表上課，亦毋須硬性執行課程進度。
- vi. 每日都應有一段時間讓兒童可以自由選擇自己喜歡的活動、玩具或玩伴。
- f. 以不同組合形式進行活動，如個別談話、小組分享、全班活動等以提供不同的社化機會。

5.5 課程模式

本指引第三章介紹過主題教學為現今學前教育的主流課程模式。往後的附錄四會根據各項課程編排的原則，介紹兩個分別以「植物」和「我是誰」為主題的教學示例，以供學前教育工作者參考。此外，「設計活動」教學法近年愈來愈受到學前教育界的重視。其實「設計活動」教學法與主題教學是一脈相承的，分別在於前者更著重兒童在學習過程中的自主性、探索和發現，而學前教育工作者也脫離以往較主導的地位，變成激發兒童學習的伙伴。本指引的附錄五將扼要介紹此教學法。學前機構可嘗試推行「設計活動」教學法，好讓本地學前教育課程能有多元化的發展。

課程目標一覽表

| | 學前 | 小學 | 中學 | 中六 |
|-----|---|---|--|---|
| 總目標 | <p>學前課程的總目標，是促進兒童的身心發展，並為他們從家庭進入社群作好準備。課程內容旨在使兒童的視野，從家庭擴大到學校，並促進他們在德、智、體、群、美五方面的均衡發展。認知、情緒和動覺學習等，對兒童日後的教育影響深遠，因此，教學形式應能加強兒童對這些方面學習的積極性。</p> | <p>小學課程的總目標與學前的大致相似，同樣是為兒童作初步的準備。小學課程處於學前和中學課程之間，起協調作用。一方面重申及加強學前課程的內容——智力、傳意、群性和德性、個人和身體及美感的發展，另一方面又把兒童在學前的教育成果擴大，並賦與兒童為接受中學教育所需的基本技能、知識等，以便他們能順利學習中學課程。再者，小學課程的設計應可以讓兒童根據各科課程範疇內所訂立的目標，取得個人的最高成就。</p> | <p>訂立中學課程的總目標，在一定程度上，會受到部份學生在完成中三或中五教育後便立即投身社會的因素影響。</p> <p>不過，對繼續升讀中六的學生而言，中學課程能夠幫助他們作好準備接受專上教育。</p> <p>中學課程的總目標有四點：第一，繼續在智力、傳意技能、群性和德性、個人和身體發展，及審美和創作等各領域，為學生提供全面發展的教育。第二，在初中階段為學生提供有價值的通識教育，特別是幫助學生在預定的課程範疇內，依據不時修定的學習目標，達到個人最高的成就水平。第三，為學生在中三及中五後進一步接受教育作好準備。第四，為學生在完成初中或高中教育後投身社會工作作好準備，並且幫助他們成為心智平衡及富有責任感的人，以便應付社會的需要。</p> | <p>中六課程的總目標，是培養發展均衡、知識豐富且兼通中英文的學生，為他們日後進修、就業及過渡到成年階段的生活作好準備。中六課程須範圍廣闊，以照顧所有不同能力的學生，使能盡量發揮他們的潛能。</p> |

| | 學前 | 小學 | 中學 | 中六 |
|------------|--|--|--|---|
| 具體目標 智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兒童對知識和周圍環境的積極學習態度。 2. 培養兒童的專注、觀察、分析、推理、判斷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3. 建立兒童數字和語文表達能力的基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兒童進行獨立探究和分析性的思考。 2. 向兒童介紹各科的事實資料、基本概念及思維方式，並使兒童能熟悉及應用在日常生活環境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學生能夠概念化地思考，運用邏輯去推理，發揮創作力；和依據理由作明智抉擇的能力。 2. 為學生提供數學、科學、科技和商業各方面的基本知識和技能訓練，準備他們應付高科技社會裡的需要。 3. 培養學生獨立地學習新知識和技能的習慣，以便應付瞬息萬變的社會、資訊及科技的需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學生對個別學科的概念、範式和表達方式的理解，鼓勵他們在獨立而持續的學習中承擔更大的責任，並培養他們找尋和運用資源及檢索資料的必要技能。 2. 幫助學生發展創造、批判和分析的思維，以及作理性和獨立決策的能力。 3. 鼓勵學生在工作和學習過程中運用知識、推理能力和解決問題的技巧。 |
| 傳意技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擴闊和改善兒童與生俱來和在家庭生活中學習得來的人際溝通能力，包括語言和非語言方面。 5. 鼓勵及協助兒童認識自己的思想和情緒，並能用語言表達出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鼓勵兒童透過各種溝通媒介，採用一般人可以理解和接受的方式，致力改善與別人的交往。 4. 使兒童熟悉中文、英文在語言和文字方面的正確用法並訓練他們懂得去運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根據中、英語文在香港社會中生活和運用上不同的功能，培養學生運用中、英語文的能力，以便有效地與別人溝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根據中、英文在香港社會所發揮的不同功能，提高學生以中、英文口語和文字傳意的能力。 5. 培養學生有效地運用非語言形式的信息傳遞和使用信息科技的能力。 |

| | 學前 | 小學 | 中學 | 中六 |
|-------|--|--|---|---|
| 群性和德性 | <p>6. 幫助兒童平衡個人志趣和群體利益，與人建立良好關係，並接受群體生活的基本價值觀及規範。</p> <p>7. 培養兒童的責任感和待人處事的正確態度。</p> <p>8. 培養兒童樂於接觸及愛護四周環境事物的態度。</p> | <p>5. 幫助兒童開始建立個人對社會和道德價值的觀念，並使他們明白自己在家庭中的職責。</p> <p>6. 使兒童認識、了解及尊重本身及其他群體的文化傳統及生活方式。</p> | <p>5. 幫助學生確定及建立個人的倫理價值觀，並把這些概念運用在現今社會的問題上。</p> <p>6. 幫助學生養成習慣去認識和了解香港、中國及世界關注的事情，並在學生的能力範圍內，對解決這些事情作出貢獻。</p> <p>7. 使學生認識中國文化的優點，加強學生對中國文化的尊崇，及培養學生對其他民族、他們的文化、價值觀及生活方式，採取一個積極的態度。</p> <p>8. 幫助學生欣賞香港是一個生活中充滿豐富文化的國際性城市，及培養他們習慣地把這文化應用在個人發展方面。</p> | <p>6. 鼓勵學生認識和關心社會，欣賞自己的文化傳統，了解香港與其他國家和文化的關係，以及明白現代社會互相依賴的本質。</p> <p>7. 培養學生的社交技巧和領導才能，以及對社會的責任感和承擔。</p> <p>8. 幫助學生建立道德和社會價值觀念，包括尊重別人，尤其是別人的觀點和信仰。</p> |

| | 學前 | 小學 | 中學 | 中六 |
|-------|---|--|--|---|
| 個人和身體 | <p>9. 培養兒童良好的生活習慣及自理的基本能力。</p> <p>10. 培養兒童表達感情的能力，包括正面和負面的感情。</p> <p>11. 使兒童明白要在學前機構中生活愉快，必須懂得自制；並且幫助他們發展自制的力量。</p> <p>12. 培養兒童的自尊、自信和成就感。</p> <p>13. 促進兒童大肌肉和小肌肉活動的發展。</p> <p>14. 促進兒童感知觸覺的發展。</p> | <p>7. 為兒童提供足夠的資料，使他們在兒童至青少年期的成長過程中能夠應付身體和情緒上所產生的轉變。</p> <p>8. 幫助兒童建立本身的安全感、健康和穩定的生活方式，並且對學習和生命有積極的態度。</p> <p>9. 鼓勵兒童培養體育和社交的技能，並指導他們善用餘暇，過充實的生活。</p> <p>10. 使兒童認識及啟發他們對自己本身和其他不同文化的興趣。</p> | <p>9. 鼓勵學生保持身心均衡發展，培養他們對文化及康樂活動的興趣，並教導他們善用餘暇。</p> <p>10. 幫助學生認識自己，建立正確、實事求事的自我形象，並認識自己在家庭和社會中所擔當的角色。</p> | <p>9. 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康，並鼓勵他們善用閒暇。</p> <p>10. 為學生踏入成年階段作好準備，讓他們理解自己在家庭和急劇變動中的社會裡所擔當的角色。</p> |
| 美感 | <p>15. 啟發兒童的創意及想像力。</p> <p>16. 培養兒童的生活情操及欣賞美好事物的能力。</p> <p>17. 鼓勵兒童享受創作的樂趣。</p> | <p>11. 向兒童介紹各種不同的藝術和訓練他們自己創作以便培養他們的審美標準，並啟發他們對藝術方面的想像力。</p> | <p>11. 幫助學生了解自己在文化方面的興趣及專長，並鼓勵他們發揮想像力和創作力。</p> | <p>11. 培養學生的創作力和促進他們的美感發展。</p> |

二歲兒童發展特徵項目表

| | 體能發展 | 智能發展 | 語言發展 | 群性情緒發展 |
|----|--|---|--|--|
| 兩歲 | <p>已能步行自如，能拖、推物件，或向後踏步</p> <p>上梯級仍需小心翼翼，兩步一級的扶著上</p> <p>踢球時，初時像行近碰球一樣，後期則逐漸像樣</p> <p>擲球時，全無方向感，後期可以將球擲進面前的籃內</p> <p>玩腳踏車時，只能用足著地推動前進，後來懂得用手操縱方向</p> <p>能跳下梯級，但易生意外</p> <p>能拾起扣針、絲線、提子乾等小巧物件</p> <p>能拆開包著糖果的紙張</p> <p>能翻厚頁書本</p> <p>能砌起數塊積木</p> <p>能用繩穿大珠</p> <p>嘗試摺紙，用剪刀</p> | <p>開始表現記憶力，例如記起雪櫃裡的糖果，也會找尋他們心愛的玩具</p> <p>開始學習配對顏色、形狀、物品、大小</p> <p>經多次嘗試，能將五個環依著大小次序穿在棍上</p> <p>開始認識自己的乳名</p> <p>在鏡中或相片裡找出自己及家人</p> <p>知道五官四肢其中部份名稱及其用途</p> <p>憑觸覺分辨日常用品</p> <p>玩模擬遊戲如打電話、餵娃娃等</p> <p>能完成三至五塊的拼圖</p> <p>開始對一與二的數目有初步認識</p> | <p>能依從指示找尋物件</p> <p>能指出身體各部份</p> <p>能明白常用名詞、動詞和形容詞</p> <p>明白「不准」的意思</p> <p>能運用有限辭彙及短句來表達意思</p> <p>能模仿較長的句子跟唱兒歌</p> <p>懂得發問，例如「什麼？」、「誰？」、「那裡？」</p> <p>會用一個字來代表多種含義，例如「咪咪」代表所有四腳小動物、「車車」代表所有車輛</p> | <p>開始嘗試自己用匙進食用杯喝水</p> <p>能用吸管吸嘜</p> <p>對食物選擇，開始表現愛惡</p> <p>如廁方面，懂得表示需要在提示下自行如廁</p> <p>日間仍間中會遺溺</p> <p>在協助下，能洗手、拉上(下)褲子、脫衣服、鞋襪</p> <p>和其他兒童相處時，只能個別玩玩具，未懂分享</p> <p>在成人領導下，能與其他兒童一起輪候</p> <p>容易妒忌，不滿其他兒童分薄成人的注意</p> <p>喜歡被人稱讚，對漂亮衣服有偏愛</p> |

| | 體能發展 | 智能發展 | 語言發展 | 群性情緒發展 |
|----|---|------|------|--|
| 兩歲 | <p>玩泥膠時，懂得用手作搓、搥、擠、壓、拉等動作</p> <p>能扭開樽蓋、門把</p> <p>繪畫時，仍用拳握筆，除胡亂塗鴉外，能開始模倣畫橫、直線、圓形等</p> <p>開始慣用一隻手</p> | | | <p>不如意時容易發脾氣，但也很易受其他事物吸引而忘記不快</p> <p>跟隨固定常規，不喜歡改變。</p> |

三歲兒童發展特徵項目表

| | 體能發展 | 智能發展 | 語言發展 | 群性情緒發展 |
|----|--|--|--|---|
| 三歲 | <p>能上滑梯和幼兒攀架</p> <p>玩腳踏車時，能利用腳踏前進和用手駕駛</p> <p>玩球時，能踢中一個向他緩緩滾動的大球</p> <p>能用手接到一個拋向他的大球</p> <p>能單步上樓梯</p> <p>能沿線或足印踏步</p> <p>坐時可以雙腳交疊</p> <p>能槌木條</p> <p>能用剪刀剪紙條</p> <p>能用手指搽膠水</p> <p>疊積木可高至九塊</p> <p>用三塊木砌「橋」</p> <p>繪畫時，開始用手指正確執筆</p> <p>嘗試填色，但大多只能胡亂地把顏色塗上</p> | <p>經兩次嘗試，便能把五個環依大小次序穿在棍上</p> <p>能配對多種顏色和認識它們的名稱</p> <p>從兩件物件中，分辨出大／小、長／短、幼滑／粗糙／、堅硬／柔軟</p> <p>對先後次序開始有了解，能把積木或珠子依次序配成圖案</p> <p>開始懂得把物件分類和組合，例如：食物、衣服，也能跟用途組合，例如：鞋配襪、杯配碟</p> <p>能聽後立刻重述三個數字</p> <p>憑記憶找尋兩件物件</p> <p>知道自己的性別、年齡及姓名</p> <p>能分辨男女</p> <p>畫人像時，能繪出頭和身體其中部分</p> | <p>可以理解略為抽象的詞句，例如：「相同／不相同」、「開／合」、「上面／下面」、「內／外」</p> <p>開始領悟「過去」與「現在」的分別</p> <p>明白什麼是「假裝」</p> <p>留心聽故事，經常要求重複講述他喜愛的故事</p> <p>開始依次序將過去發生的事情作簡單描述</p> <p>描述時，能適當地配合動作音韻</p> <p>說話時，懂得控制聲量和速度</p> <p>能用「這裡」、「那裡」、「你我」等詞語</p> <p>所用的句子包括形容詞，但主要是名詞和動詞的配合</p> | <p>興趣及注意開始擴展至家庭以外，喜歡出外</p> <p>能獨自玩玩具而不需成人陪伴</p> <p>能用匙進食</p> <p>能捧壺斟水</p> <p>膳後知道要抹嘴</p> <p>能在日間自行如廁，很少遺溺</p> <p>懂得自己拉下和穿回褲子</p> <p>能用肥皂洗手，但抹手則仍需要協助</p> <p>鬆身外衣可勉強自己穿脫</p> <p>能弄開大鈕</p> <p>嘗試把衣服掛上衣架</p> |

| | 體能發展 | 智能發展 | 語言發展 | 群性情緒發展 |
|----|---------|-----------------------------|--|---|
| 三歲 | 仿畫十字、斜線 | 能完成六塊拼圖 能背誦一至十 能數至三或四 | 開始運用「為什麼」、「怎樣」、「什麼時候」等來發問 背誦兒歌時能配合動作，雖然發音仍不甚清楚，但大致上能令別人(包括陌生人)明白他們的說話 | 開始知道什麼是危險，平日不會接近火、沸水等 外出時也不會跑出馬路 喜歡參加成年人領導的遊戲，能依從遊戲規則 玩玩具時，自動懂得輪候 知道什麼是自己的，什麼是別人的 對較年幼的兒童懂得愛護和願意分享玩具 能接受勸解，視父母為權威，多能服從指示 開始懂得禮貌，在提示下能說「唔該」、「多謝」 也懂稱呼「婆婆」、「爺爺」 |

四歲兒童發展特徵項目表

| | 體能發展 | 智能發展 | 語言發展 | 群性情緒發展 |
|----|--|---|---|---|
| 四歲 | <p>能連續向前跳、向後跳、單腳跳、邊跑邊跳</p> <p>能拋接豆袋</p> <p>能行平衡木</p> <p>能擲球</p> <p>跑步時能彎腰拾物</p> <p>游泳時，能在淺水中行走，或用水泡浮游</p> <p>玩滑梯、攀架、鞦韆時信心十足</p> <p>開始做簡單剪貼</p> <p>能剪出簡單圖形</p> <p>能穿珠鏈</p> <p>能模倣他人用六塊積木砌成小塔</p> <p>能繪畫簡單圖畫如人、屋、樹、車等</p> <p>能扭緊瓶蓋</p> <p>能沿斜線摺紙</p> | <p>開始認識時間，能說出早、午、晚所做的事</p> <p>開始認識位置、速度，如：前後、快慢、中間、最先、最後等</p> <p>留意周圍環境事物，能指出圖中物件所缺少的部分</p> <p>能指出圖中不合理的地方</p> <p>能憑聲音分辨物件和周圍發生的事物</p> <p>能模倣動物叫聲</p> <p>能分有生命(例如：貓、狗、樹)與沒有生命的東西(例如：玩具、杯碟)</p> <p>能將傢具依照所屬房間擺放</p> <p>能指出某件物件不屬其他物件的類別</p> <p>能指出四件剛在圖片中見過的物件</p> | <p>大致上說話流利，語音清楚</p> <p>開始用複句或較長句子表達自己</p> <p>能較詳細地敘述日常生活的經驗</p> <p>能講述程序畫故事</p> <p>說話時能適當地運用「因為—所以」、「一些」、「幾個」、「許多」等詞語</p> <p>能說出親人的姓名，自己的居住地區</p> <p>能說出某些物件的獨特顏色，如香蕉是黃色的</p> <p>能講述不同職業的人物和主要職責</p> <p>對不明白的事物尋求解釋，經常發問</p> <p>能讀出簡單字彙</p> | <p>開始自行穿衣、脫衣、抹鼻子、洗手抹手等</p> <p>在指導下開始嘗試刷牙，用筷子進食</p> <p>能幫助收拾飯桌</p> <p>能取抹布清理污漬</p> <p>晚上已能起床如廁，不再遺溺</p> <p>即使沒有成人的看顧，也能自律，在指定範圍內活動</p> <p>與小朋友玩耍時，懂得遵守遊戲規則</p> <p>能愛護幼童和小動物，對遭遇不快的玩伴加以安慰</p> <p>對是非觀念模糊，只知做了會被懲罰的便是壞事，做了被讚賞的便是好事</p> <p>懂得說「唔該」、「多謝」、「對不起」</p> |

| | 體能發展 | 智能發展 | 語言發展 | 群性情緒發展 |
|----|---------|--|--|---|
| 四歲 | 能接合數塊膠泥 | <p>能遵從三重命令</p> <p>能從剛見過的三件物件中指出某件已被取去</p> <p>能背至二十，數至十或依指示交出一至五件物件</p> <p>能繪出一個有頭、身、四肢、五官的人</p> <p>拼圖可增至八塊</p> <p>能辨認簡單及常見的符號，如交通標誌、商店招牌</p> | <p>應用相反／對偶的詞句</p> <p>能應付如下列的謎語「我有四隻腳，一條尾，喜歡吃魚，會捉老鼠，我是什麼？」</p> <p>能從一組字中找出「與眾不同」的字，例如：「牛、羊、狗、車」</p> | <p>和陌生人談話，也能對答自如，不會畏縮</p> <p>在家時，能接聽電話，幫成人做簡單事情</p> |

五歲兒童發展特徵項目表

| | 體能發展 | 智能發展 | 語言發展 | 群性情緒發展 |
|----|--|--|---|---|
| 五歲 | <p>能走動接球；或踢中滾動的球，或用拍打球</p> <p>玩鞦韆時，能自行搖盪</p> <p>能爬繩梯</p> <p>跑步時，多用趾尖著地，動作靈活，可以轉急彎</p> <p>能獨自雙腳交替上落樓梯</p> <p>能速跑五十呎而不倦</p> <p>能用槌槌釘</p> <p>能拿起十多磅的物件</p> <p>專心填色時很少出界</p> <p>能用筆刨刨筆</p> <p>能用尺畫直線</p> <p>能用擦膠擦紙而不會把紙撕破</p> <p>能剪出書中圖案</p> <p>把摺紙一半再摺為四分之一</p> <p>能把小豆放進樽內</p> | <p>能輕易地以正確次序排列長短、高矮、闊窄或大小不同的物件</p> <p>能說出各種顏色的名稱和日常物件的形狀</p> <p>能做畫菱形</p> <p>能完成簡單的「迷宮」遊戲</p> <p>能複述五個剛剛聽過或見過的數字</p> <p>能從剛看過的圖畫講出大致內容</p> <p>聽完故事，能將三個環節重述</p> <p>能數至二十，寫至十</p> <p>能以正確次序排列一至五的數量單位</p> <p>能指出物件的次序和位置(如第一、第二)</p> <p>對四以下的數量一看便知</p> | <p>語言的文法和結構，大致與成人無異</p> <p>能和家人或其他小朋友互相溝通，毫無困難</p> <p>談話時，能適當地輪候發言，也不會離題</p> <p>對不久前發生的事情，能有條理的重述</p> <p>能運用「雖然」、「但係」、「不過」等句語，但也會有時用詞不當</p> <p>開始明白昨天、今天、明天的分別</p> <p>明白內／外、遠／近、底／面、進／出、開始／結尾等詞語</p> <p>不愜意時會反辯、抗議，甚至出口罵人</p> <p>能適當地用詞語表達喜、怒、哀、樂和驚慌</p> <p>能描述一幅圖畫</p> | <p>能在飯前協助擺置碗筷</p> <p>能用筷子吃飯挾菜</p> <p>穿衣時，知道選擇合適的衣物</p> <p>能用梳整理頭</p> <p>若有訓練，部分兒童能如廁清潔自己</p> <p>能做簡單家務，負責收拾自己的衣物</p> <p>能開關電視，選擇喜愛的節目</p> <p>過馬路時會小心謹慎</p> <p>迷途時，知道應如何求助</p> <p>能說出自己的電話和地址</p> <p>能與三、五個小朋友進行合作性的遊戲，明白公平的原則和需要服從小組的決定，也能向其他小朋友解釋遊戲的規矩</p> |

| | 體能發展 | 智能發展 | 語言發展 | 群性情緒發展 |
|----|--------------------------------------|--|--|---|
| 五歲 | <p>能穿鞋帶</p> <p>能依示範用大塊正方形積木砌三級樓梯</p> | <p>明白「半個」與「一個」的分別</p> <p>給他看著一個十以下的數量，他能照樣列出，並能依指示不加多或減少一個</p> <p>開始運算簡單的加減題</p> <p>能讀數十個常見的字；也能明白字的意思</p> | <p>用不同的形容詞來描述一個人或一件物品</p> <p>能說出自己的生日</p> <p>對四季節令作簡單描述</p> <p>開始對日曆、時間有認識</p> <p>能說出年、月、日和星期</p> <p>看鐘時，能讀出幾點鐘(如三點、四點)，但視乎是否有學習機會</p> | <p>和小朋友相處時，開始選擇自己喜歡的玩伴</p> <p>能參與一些如棋子的臺上遊戲或比賽</p> <p>在公眾場合，也能單獨去廁所</p> |

註： 以上資料簡單地描述了一般兒童在體能、智能、語言、群性及情緒方面的主要發展。學前教育工作者在設計課程時，須配合日常觀察所得，彈性地運用和印證有關的資料。

附錄三

幼稚園兒童中文寫字研究的建議

課程發展議會於一九九六年發表一個幼稚園兒童中文寫字的研究報告，這項研究對 26 間幼稚園 97 名學生進行為期三年的分段測試，研究人員分別在幼兒班的初期和後期，以及在幼稚園低班和高班終結時，對被選出的學童進行個別測試。研究報告列出的建議如下：

建議

I. 訂定幼稚園學生學習寫字的原則

a. 幼兒班(三歲至四歲)

- i. 幼稚園教師不應期望就讀幼兒班的學生能夠寫字。
- ii. 在要求學生書寫前，須先培養其學習寫字的能力。幼稚園教師應通過下列活動，訓練學生的寫前技巧，例如小肌肉的運用能力、手眼的協調及方向的概念：
 1. 手眼的協調：有關的活動包括穿珠或穿吸管、用手或匙羹將大小不同的豆放入一個大盒內、拍球、鎚床、打彈子、砌積木、拼圖、填色、剪貼、玩迷宮、將膠圈輪流滾出及接回、玩手指偶等。

2. 訓練小肌肉的運用能力：有關的活動包括砌積木或膠塊、拼圖、搓粉糰或泥膠、穿線、按瓶口的大小配上不同的瓶蓋、玩沙、繪圖、色糊畫、圖片的堆砌、拼砌及鑲嵌等。
3. 運用書寫工具的能力：有關的活動包括繪畫直線、斜線及圓圈等。
4. 訓練方向感：有關的活動包括順序排列圖片、駕駛玩具車、繪畫行車路線等。

iii. 幼稚園教師應向學生多加指導，幫助他們培養正確的寫字姿勢，因為調查發現，大部分幼兒班學生的寫字姿勢都不正確。

b. 幼稚園低班(四歲至五歲)





幼稚園教師應多留意學生在學習寫字能力方面的個別差異。教師應仔細觀察學生在寫字能力方面的表現，從而安排適合的寫字活動或寫前的準備活動。

c. 幼稚園高班(五歲至六歲)

幼稚園教師可在這階段開始讓學生寫字，因為大部分學生已具備學習寫字的能力。

II. 為幼稚園學生選取適合書寫學習用的中文字的一般原則

- a. 當幼稚園教師要求學生書寫中文字時，他們應著重選擇一些以直筆及橫筆為主的中文字。

- b. 幼稚園教師應首先教授學生如何辨別中文字的不同部分，然後才讓他們實際學習如何書寫中文字。教師應選取筆畫較少及結構較簡單的中文字施教，因為這些字較容易書寫。
- c. 幼稚園教師應留意位置，對大部分學生來說，要將中文字的筆畫寫在正確的位置，並不容易。
- d. 如果學生不能正確地書寫「」、「」、「」、「」等筆畫，教師不應苛求。如果學生必須書寫由這些筆畫組成的中文字，教師應多給予指導。
- e. 對幼稚園低班的學生，教師應協助他們掌握中文字字形平衡及比例。至於幼稚園高班的學生，教師則應多指導他們在寫中文字時，準確地掌握筆畫及形狀。

主題教學編排示例

示例一

主題：植物

三歲班：看花

目的：

- 一、 認識花和樹
- 二、 培養種植的興趣
- 三、 養成愛護花和樹的態度
- 四、 獲得分類技能
- 五、 發揮創作能力
- 六、 練習擺動身體及伸展四肢
- 七、 學習常規
- 八、 培養專注能力

四歲班：花園裡

目的：

- 一、 認識常見的花草樹木
- 二、 認識花草樹木與我們日常生活的關係
- 三、 認識小昆蟲與花木的關係
- 四、 學習培植小種子
- 五、 培養愛護花木的情操
- 六、 利用不同形式表達感受
- 七、 發展身體協調能力

五歲班：小園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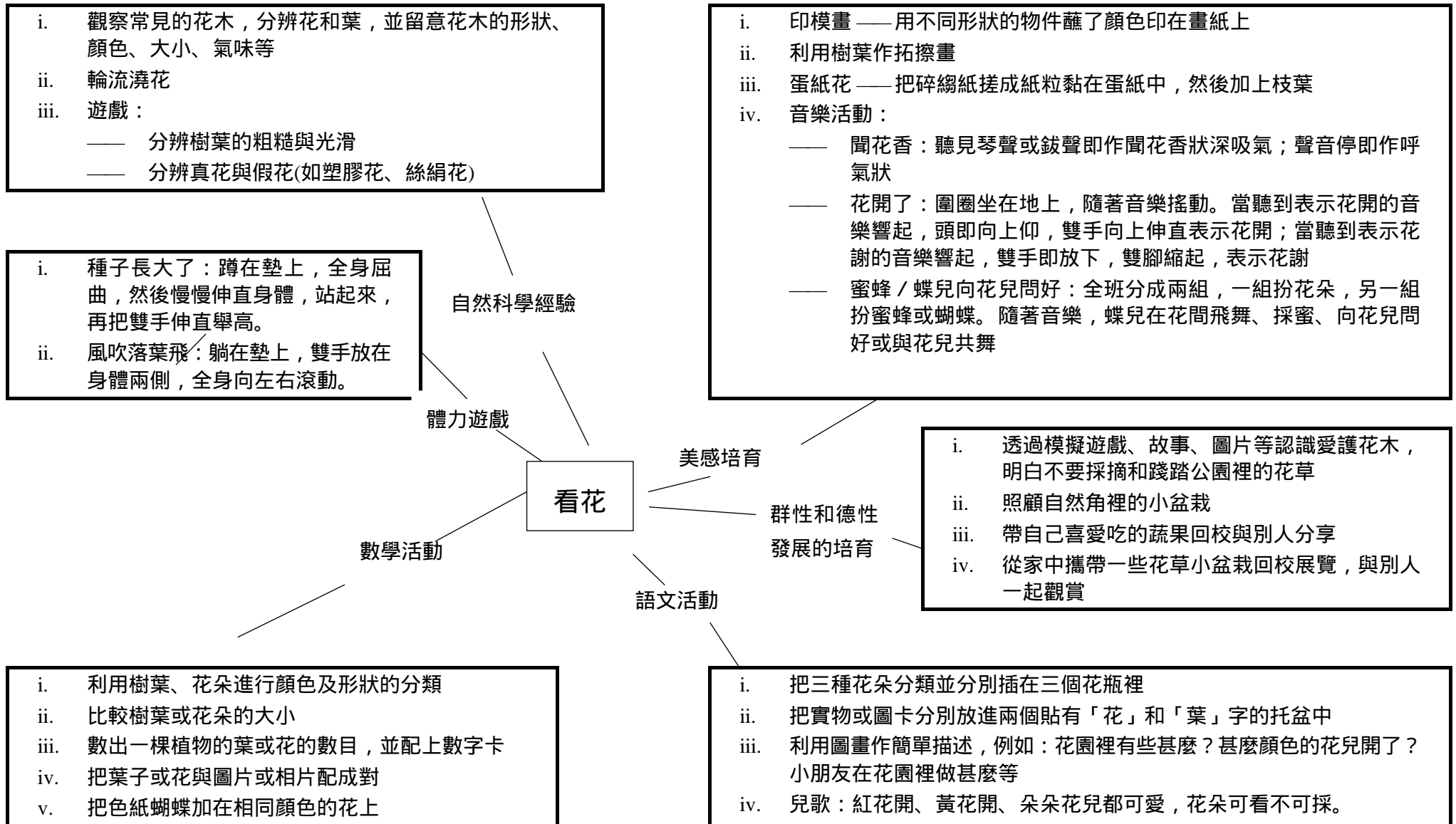
目的：

- 一、 認識植物生長的過程及需要
- 二、 認識植物各部分
- 三、 瞭解植物與人們的關係
- 四、 瞭解植物與動物的關係
- 五、 知道簡單的種植方法
- 六、 認識環保的重要、擴展對自然世界的認識和欣賞
- 七、 體驗創作樂趣
- 八、 加強動作的敏捷程度
- 九、 嘗試自行解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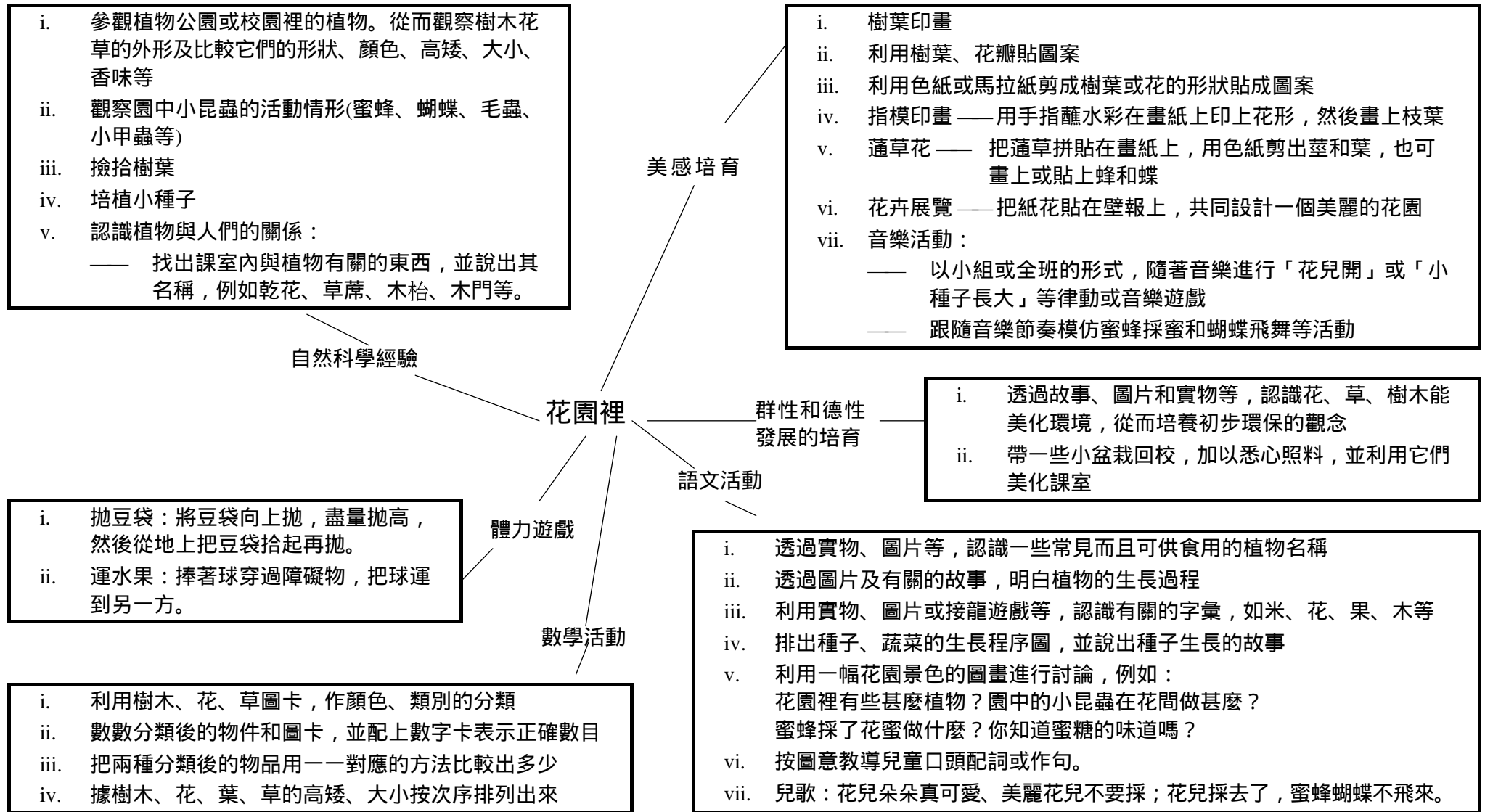
學習方法與內容：

- | | | |
|---------------------------------|---|--|
| 一、 透過觀察實物、影音資料及實際經驗，簡單認識花和樹的特徵。 | 一、 透過蒐集、栽種、觀察、比較、討論等一般學習活動，加深認識花木的特徵及生長情況。 | 一、 透過戶外參觀、栽種及實物觀察，進行寫生、蒐集、比較等有關的學習活動，認識植物的生態。 |
| 二、 透過語文活動，認識有關的字詞及學習運用語言。 | 二、 藉綜合學習形式，提高語言表達能力，學習有關的字詞，並認識初步的數與量關係。 | 二、 學習及運用有關的字詞、句子，和初步數學運算概念。 |
| 三、 從分類、感官活動等，培養學習技能。 | 三、 透過簡單實驗及紀錄活動，培養對科學的興趣。 | 三、 透過日常生活經驗及有關活動，認識植物對人類的價值、社會及自然界的依存關係，藉此認識個人的責任。 |
| 四、 藉澆花及花卉展覽等活動，學習愛護花和樹。 | 四、 透過實際經驗，認識植物與人類日常生活的關係。 | 四、 嘗試自行解決問題。 |
| 五、 從日常活動程序中，學習常規。 | 五、 透過美勞、音樂活動及實際生活經驗，學習欣賞周圍的事物以及以不同形式表達個人感受。 | 五、 透過美勞、音樂及討論等活動，加強表達個人感受及發揮創作的潛能。 |
| 六、 透過美勞、音樂及體力遊戲，發揮創意及增強身體協調能力。 | 六、 藉體力遊戲，練習傳接、轉動、伸展四肢和拋擲的動作能力。 | 六、 藉體力遊戲，練習推拉、扭動和平衡等動作能力，並加強敏捷的反應。 |
| 七、 透過觀察、感官活動等，培養專注能力。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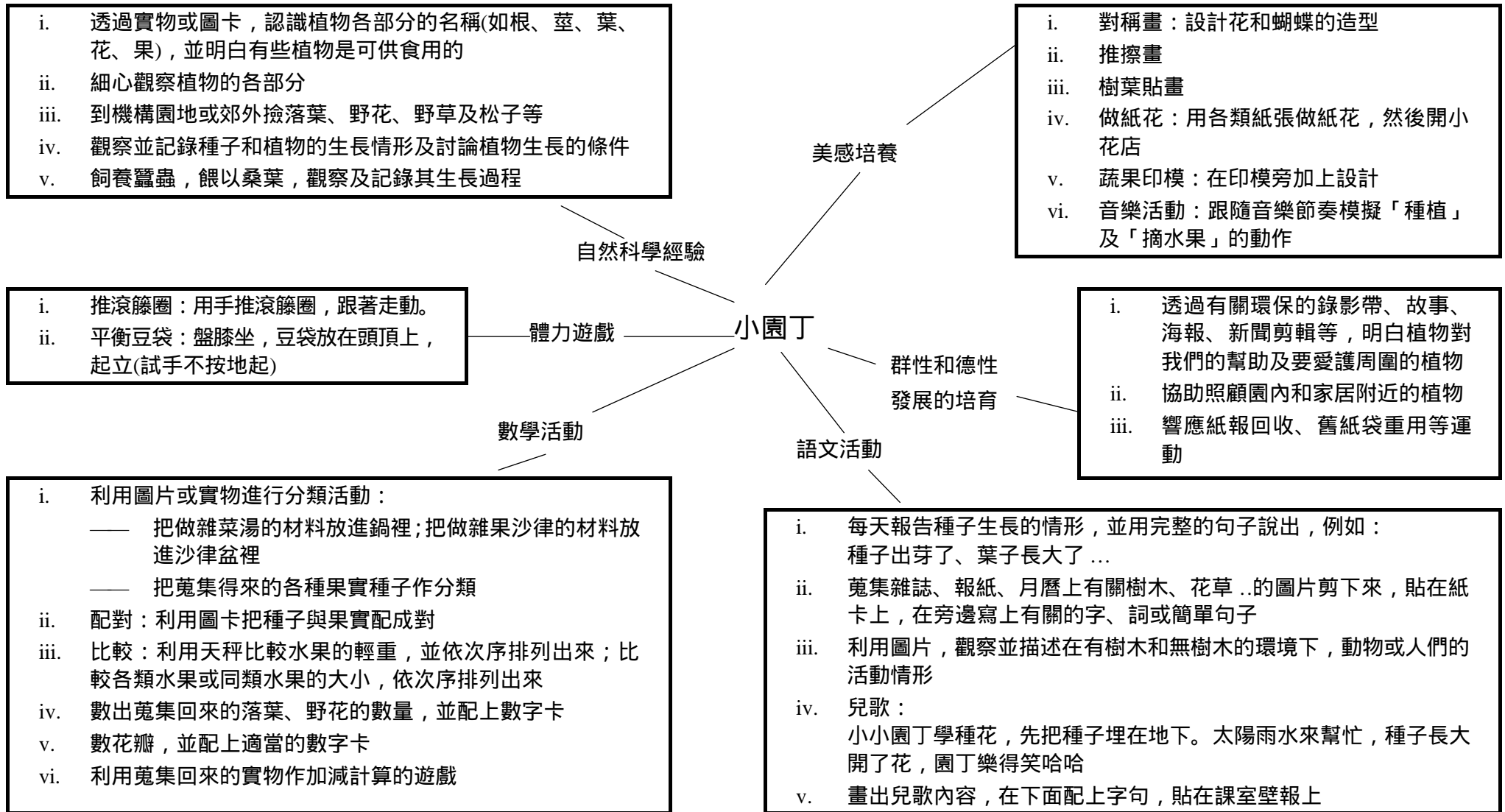
植物 (三歲班)



植物 (四歲班)



植物 (五歲班)



示例二

主題：我是誰

要兒童能了解及適應社會，必須由「本身」開始，先讓他感覺到自己的存在，身為不同組織一分子的重要性，對自己有正確的觀感，才能幫助他將來與別人相處，進而成為社會的積極分子。

圍繞本主題推行各種活動最終目的在讓兒童：

- 一、 明白自己是一個獨特的個體
- 二、 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
- 三、 能表達自己的感受
- 四、 能接受自己，進而能接納他人

| 內容範圍 | 活動目標 | | | |
|-------------|---------------|----------------------------------|---|----------------|
| | 兩歲 | 三歲 | 四歲 | 五歲 |
| 我是獨特的 | (一) 有自己的名字和樣貌 | (一) 掌形和腳形與別人不同 (二) 有自己的東西 | (一) 有自己的形態 | (一) 有自己的故事 |
| 我的身體 | (二) 認識身體各部分 | (三) 身高與體形 | (二) 懂得保持身體健康 | (二) 成長與性別 |
| 我的情緒和需要 | (三) 知道不同情緒的表達 | (四) 有喜愛 / 不喜愛的事 | (三) 知道如何使自己及別人快樂 (四) 知道不同人有不同的需要 | (三) 明白需要被愛和愛別人 |
| 我是一個有用的人 | (四) 能嘗試解決問題 | (五) 會聆聽 (六) 知道的事自己做 | (五) 能幫助他人 | (四) 注意個人安全 |
| 我是團體一分子、好公民 | (五) 能替別人做些事情 | (七) 能與別人分享自己的東西 | (六) 是家庭的一分子 | (五) 是個好公民 |

兩歲

| 目標 | 活動 | 主要發展領域 | | | |
|---------------|--|--------|----|----|-------|
| | | 體能 | 智能 | 語言 | 群性及情緒 |
| (一) 有自己的名字和樣貌 | (一) 用出生紙介紹每個兒童出生時父母已給他一個屬於自己的名字，並用點名方式，請兒童聽到自己的名字時，舉手或起身說：「到」。 | | ✓ | ✓ | |
| | (二) 請兒童帶一張 3R 的照片回園。學前教育工作者混合數張兒童的照片，讓兒童輪流選出自己的相片，並說出自己的名字。(可先混合兩張照片，慢慢按兒童的能力增加照片的張數。) | | | ✓ | ✓ |
| (二) 認識身體各部分 | (三) 請兒童對全身鏡，指出身體各部分，如：頭髮、眼、耳、口、鼻、手、腳等，並對鏡子做一些動作，如梳頭髮、眨眼、踏腳等。 | ✓ | ✓ | ✓ | |
| | (四) 用絨紙做兩份空白面形及眼、耳、口、鼻、頭髮等。將其中一個面形出示在兒童面前，配上五官、頭髮等，並請他們循序說出配上的器官的名稱，請兒童說出遺漏的器官名稱。亦可把面孔配合好後，請兒童閉上眼睛，讓學前教育工作者取去其中一部份，請兒童看看甚麼不見了。 | | ✓ | ✓ | |
| | (五) 請兒童散開站好，聽學前教育工作者發出的指示觸摸身體各部分，或以身體各部分作運動。 | ✓ | ✓ | ✓ | |
| | (六) 作各種感官遊戲，如縛上眼睛憑觸覺猜物件，憑聽覺找物件。 | | ✓ | ✓ | |
| (三) 知道不同情緒的表達 | (七) 用故事形式帶出兩種兒童哭或笑的情況(例如：小朋友生日，許多人在唱生日歌，但他的蛋糕在吃時掉在地下，或被人取去。)請兒童揀出哭或笑的面孔圖片配合該情況。 | | ✓ | ✓ | ✓ |

| | | | | | |
|-------------|---|---|---|---|---|
| (四) 能嘗試解決問題 | (八) 學前教育工作者說出各種不同的情況，如跌倒、便急、肚子餓、口渴、不舒服等，問兒童該怎麼辦？學前教育工作者表示欣賞兒童建議解決的方法，並作適當的補充。 | | ✓ | ✓ | |
| (五) 能替別人做些事 | (九) 在園中，請兒童做一些他可以做到的事，如派毛巾、丟垃圾、收拾玩具等。 | ✓ | | | ✓ |
| | (十) 請兒童講述在園內或家中可以做到的事，如「我會做……」或「我可以做……」等，使兒童覺得自己是一個有用及有價值的人。 | | | ✓ | ✓ |
| | (十一) 教兒童唸尋找朋友的歌，歌詞是「xxx 在那裡？」找到之後再唱：「xxx 在這裡。」唱到某位兒童時便停止，請該兒童為組內兒童做些事，例如：拿張椅給學前教育工作者，或拿些毛巾傳給其他兒童。 | ✓ | ✓ | ✓ | ✓ |

三 歲

| 目標 | 活動 | 主要發展領域 | | | |
|----------------|---|--------|----|----|-------|
| | | 體能 | 智能 | 語言 | 群性及情緒 |
| (一) 掌形和腳形與別人不同 | (一) 學前教育工作者引動兒童觀看自己的手掌和手指紋理，帶出每個人的掌形、指紋和腳形都不同，並讓兒童在畫紙上印上自己的手指、手掌、腳掌印，做成一幅自己的畫。學前教育工作者可為兒童的畫寫上名字，以作識別。 | | ✓ | ✓ | ✓ |
| | (二) 與兒童一同準備焗餅的麵粉團，請兒童將自己的手印在粉團上，並加上自創的圖案，請兒童細認自己的手印，再將粉團放入焗爐製成手印餅，讓兒童觀察及找出自己的製成品並試食。 | ✓ | ✓ | ✓ | ✓ |

| | | | | | |
|-----------------|--|---|---|---|---|
| (二) 有自己的東西 | (三) 將數位兒童的物品如鞋、書包、衣服混放在一起，請兒童揀出自己的物品。(混放物品的種類和數量，要看兒童的能力而定。) | | | ✓ | |
| (三) 身高和體形 | (三) 準備一個公仔圖形及一面全身鏡，讓兒童站在公仔圖形的旁邊，面對全身鏡，觀察及與公仔比較，並指出 / 說出誰高，誰矮。然後請兒童站在公仔圖形前面，看看見不見公仔的頭部，以確定誰高誰矮。 | | ✓ | ✓ | |
| (四) 有喜愛 / 不喜愛的事 | (四) 出示兒童笑或哭的圖片，請兒童猜他為甚麼高興 / 不高興，從而讓兒童討論自己和別人的愉快 / 不愉快感受。 | | ✓ | ✓ | ✓ |
| (五) 會聆聽 | (五) 學前教育工作者清楚介紹說話的規則：即是同一時間內只可以有一個人講話，其他兒童要聆聽。再利用一主題作開始，例如假期的活動、我喜愛 / 不喜愛的事等，請兒童發言。當一個兒童講話時，其他兒童要聆聽。 | | | ✓ | ✓ |
| (六) 知道自己的事自己做 | (六) 用圖片帶動兒童討論一些自己能做的事，請他回家實踐。並將兒童能做的事如收拾玩具、除鞋等用圖畫印成簡章，派給兒童帶回家，請家長協助他選出在家曾經實踐的事項，以便翌日回園分享及表揚。 | ✓ | ✓ | ✓ | ✓ |
| (七) 能與別人分享自己的東西 | (七) 舉行玩具同玩日，請兒童各帶一件玩具回園與其他兒童一同玩。 | ✓ | | | ✓ |

四 歲

| 目標 | 活動 | 主要發展領域 | | | |
|------------------|--|--------|----|----|-------|
| | | 體能 | 智能 | 語言 | 群性及情緒 |
| (一) 有自己的形態 | (一) 請兒童臥在大畫紙上，由學前教育工作者或其他兒童沿身軀畫出外形，加上裝飾後，陳列於室內讓兒童比較和欣賞各人的不同形態。亦可請兒童看外形像，猜猜誰是誰。 | | ✓ | ✓ | ✓ |
| (二) 懂得保持身體健康 | (二) 預備有關營養、飲食習慣、個人衛生的正確與不正確圖片，請兒童選出正確的，並說出挑選的理由，餘下不正確的可由學前教育工作者加以解釋。 | | ✓ | ✓ | |
| (三) 知道如何使自己及別人快樂 | (一) 用盒子裝一些能使別人快樂的建議咭，如為朋友唱一首歌、說一個故事、送一點小禮物、親親好朋友等等，讓兒童輪流取咭，並依咭上指示在組中選擇對象作出有關的行為。 | | ✓ | ✓ | ✓ |
| (四) 知道不同人有不同的需要 | (二) 用幻燈片或圖片向兒童介紹不同人的需要，例如：用輪椅 / 支架 / 拐杖走路的人、戴助聽器、戴眼鏡的人等，並讓兒童發問討論。 | | ✓ | ✓ | ✓ |
| | (三) 請兒童蒙上眼，扮盲人走路或請兒童掩住耳朵，嘗試聽不到聲音的感覺。與兒童討論上述感覺和如何幫助有需要的人。 | | ✓ | ✓ | ✓ |
| (五) 能幫助他人 | (四) 請兒童幫助做一些簡單事務如派茶點、手巾、收拾玩具、淋花等，並讓他們討論幫助別人的感受。 | ✓ | | ✓ | ✓ |
| (六) 是家庭的一分子 | (五) 讓兒童講出他家庭的成員、職業、全家一起做的事情，並與其他兒童分享帶回之生活照片。 | | ✓ | ✓ | ✓ |

五歲

| 目標 | 活動 | 主要發展領域 | | | |
|----------------|--|--------|----|----|-------|
| | | 體能 | 智能 | 語言 | 群性及情緒 |
| (一) 有自己的故事 | (一) 讓孩子帶回照片或圖片說出有關自己的故事，學前教育工作者筆錄下來，與圖片配合做成一本「我」的故事書。 | | ✓ | ✓ | ✓ |
| (二) 成長與性別 | (二) 預備大壁報，寫上兩組兒童的姓名，男的一組，女的一組，讓兒童互相度高磅重，並由學前教育工作者協助用圖表顯示、比較兩組的體高和體重。 | | ✓ | ✓ | ✓ |
| | (三) 用圖片或公仔解釋男女之分別的特徵，引導兒童說出及接受不同性別各自的好處。 | | ✓ | ✓ | ✓ |
| (三) 明白需要被愛和愛別人 | (三) 在大畫紙中央，貼上兒童的照片或畫像，讓他在四週貼上或畫上愛他的人，甚至是寵物的圖片，加以討論分享，由學前教育工作者為他寫上配合的字句、名稱。 | | ✓ | ✓ | ✓ |
| | (四) 請兒童設計愛心咭，送給他關心的人。 | | ✓ | | ✓ |
| (四) 注意個人安全 | (五) 以圖片或故事帶出一些日常生活遇到的危險，讓兒童討論解決的辦法。 | | ✓ | ✓ | |

| | | | | | | |
|-----------|-----|---|--|---|---|---|
| (五) 是個好公民 | (六) | 挑選一些有關好公民的時事新聞讀給兒童聽，並讓他們討論及反映感受。 | | ✓ | ✓ | ✓ |
| | (七) | 設計好公民棋盤，並指定行棋路線，起點與終點之間畫上好公民的行為(如依燈號過馬路、排隊上車等)及不良公民的行為(如高空擲物、亂過馬路、隨便取用他人物件等)。兒童輪流擲骰以定前進格數，行到有良好行為圖片的格數可以多行一次，若停在不良行為的格上，則須在一疊良好行為的圖咭中選出適當的給玩伴核準，才可繼續遊戲，看誰最快到終點。(這棋子遊戲最初要在學前教育工作者輔導下進行，待熟習遊戲規則後，可讓兒童自行取玩。) | | ✓ | ✓ | ✓ |

附錄五

「設計活動」推行指引

1. 簡介

學前兒童「設計活動」是以兒童為中心的學習模式，其構想是利用一些常見的物料資源，讓兒童因應個別興趣及能力，主動地汲取實際經驗，自由地學習、快樂地創作、自然地與人交往。「設計活動」的理念和精神，其實與主題教學並無二致；分別在於前者更著重兒童的參與，活動的內容、形式和發展路向全依兒童興趣、表現和建議而推行及演變。學前教育工作者不再是全權控制活動進度的人，而是兒童的合作伙伴，藉著安排活動環境，提供有用的學習資源及適當的隨機引導，啟發兒童自發性的學習潛能，從而達致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均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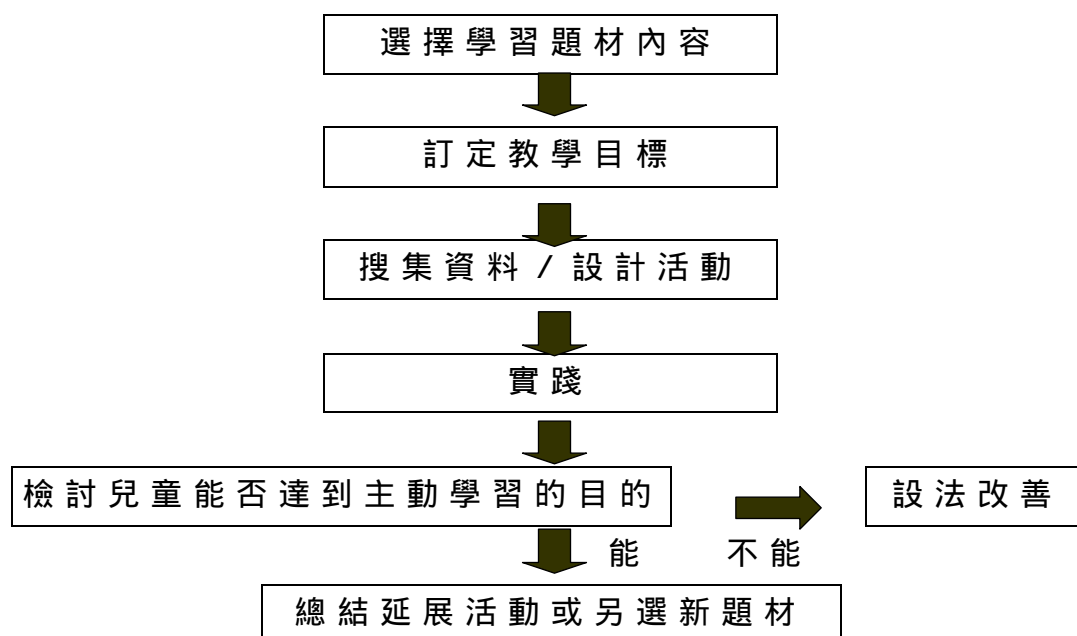
2. 取材及準備

選材應從兒童熟悉的事物著眼，在選定題材後，學前教育工作者仍得事先根據有關條件情況草擬一個內容綱領，作為準備資料、計劃引動方略和評估進度的參考。然而訂定計劃綱領沒有什麼成規；它不過是作為初步參考，並不是兒童必修的課程內容。只要兒童有興趣，在安全情況下，學前教育工作者應鼓勵他們以自己的想法進行活動，千萬不要為了獲得計劃中的成果而左右兒童的想法。發現問題時，學前教育工作者和兒童不妨一起嘗試尋求答案。因此，「設計活動」推行的過程，是往往不同於最初訂立的學習內容綱領，甚至會轉變成另一個兒童更感興趣的題材。

3. 課程安排

程序安排方面可說是沒有一定的次序起止。即是說，資料綱領內任何一環都可以是活動程序的開端。在時間安排上，因不須受課程進度限制，是可以彈性處理的。以主題教學作為目前主流的課程來看，把設計程序加插進不同主題中，持續地靈活進行，相信是較可行的。不過，若每年在既定課程中以整體獨立方式加上一或數個設計活動亦無不可。至於在時間分配上可視兒童興趣及參與情況作為期數日、數週或數月的伸縮。而學前教育工作者除提供充分資料備用外，應隨時誘導兒童嘗試利用課前時間、興趣活動、分組活動或任何空間時間在沒有進度壓力下，自由地去選擇有興趣的活動。

以下是「設計活動」過程示意圖表：



4. 活動形式

活動應由兒童帶動，形式宜彈性及多元化。開始時，可以安排適合進行不同活動的環境，先引發他們的興趣去進行探索和思考，多爭取師生及兒童間共同研究及彼此合作的機會。盡量配合兒童年齡和需要，讓他們從經驗中學習與他人交往，主動地運用語言、文字及實物製作技巧。此外，也可以透過美勞創作、統計、紀錄、圖表、壁報陳展等設計，增強他們的自信心和積極的參與興趣。若情況許可，不妨安排一些角色扮演、模擬遊戲、實地參觀等活動。假如能邀請家長或專業人士提供協助或參與，也是不錯的。

5. 評估

對兒童進行隨機觀察，搜集兒童進展資料，再以適當形式去作有效的記錄和分析是最理想的評估方法。讓兒童自行製定評估記錄，例如利用文字或圖畫記出參與計劃活動的過程和感受，或記錄每天到過不同興趣角的次數，都是十分值得的嘗試。此外，攝錄活動情況的照片和錄音帶也是很方便的紀錄，這不但可作評估參考，同時也是討論、壁報陳展和自製圖書的好材料。

6. 學前教育工作者的角色

在推行「設計活動」時，學前教育工作者應扮演以下角色：

- a. 營造學習環境及氣氛的人
 - 選擇合適活動題材
 - 準備適當場地和活動材料
 - 鼓勵兒童參與、引發兒童討論

- 與家長保持緊密聯絡
- b. 和兒童一起進行探索的伙伴
- 鼓勵兒童參與策劃、佈置有關引發兒童的設計興趣、避免因課程中的預定計劃左右兒童的創作
 - 鼓勵活動環境和訂定遊戲形式及規則
- c. 支持兒童積極去探索的朋友
- 尊重兒童的決定
 - 幫助兒童接受挑戰
 - 鼓勵客觀的處事態度
 - 容許兒童出錯，並自行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
 - 鼓勵兒童對事物作不同的想法
 - 欣賞兒童的發現或創見
- d. 以身作則的模範
- 投入地參與活動
 - 坦誠的求知態度
 - 適當的社交禮貌和溝通技巧

7. 家長支持

在可能情況下，應盡量鼓勵家長參與，例如情商他們協助作紀錄或提供資料。此外，不妨趁日常接觸如接送子弟的機會，技巧地利用兒童個別紀錄和家長談談設計情況，藉此收集意見和加強彼此聯繫。